

重要通知

本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將對於客戶方產生法律義務及責任。茲強烈建議客戶仔細閱讀並理解此處之條款及細則，並於同意接受本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拘束之前諮詢獨立之法律意見。

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分支機構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281 號
港島壹號中心 23 樓

第 1 節 一般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或另有明確之說明，否則協議中之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含義：

- 「**帳戶**」 係指本銀行為客戶或代表客戶維護或應維護之任何性質或名稱之帳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帳戶、投資帳戶、證券帳戶、交易帳戶、信託帳戶、保管帳戶以及任何其他帳戶或子帳戶；
- 「**帳戶持有人**」 係指客戶；
- 「**帳戶授權書**」 係指有限公司、合夥商號、獨資、個人或聯名帳戶由銀行指定規格的開戶申請表、印鑑卡及所有其他關於給予帳戶及／或服務的開立、操作、保持或結清之指令；
- 「**開戶申請表**」 係指不時由本銀行指定規格的開戶的文件；
-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或「**AEOI**」 係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或依據文義包含以下之一項或更多項者：(i) FATCA；(ii)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其任何相關指導要點；(iii) 香港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間（包括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間）之任何政府間協定、條約、法規、指南、標準或任何其他安排，以促進、實施、遵守或補充上述 (i) 和 (ii) 之法律、法規、指南或標準；及 (iv) 於香港為實現上述事項所實施之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南；
- 「**關係企業**」 係指與本銀行相關之 (i) 由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ii)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銀行之任何實體，或 (iii) 直接或間接與本銀行共同受控制之任何實體；且「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體或個人已發行普通股（或類似股本）50%以上之實質所有權；
- 「**代理人**」 係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本銀行選用之任何代理人、承辦人、經紀商、經銷商、交易對手、顧問、銀行、律師、保管人、次保管人、存託人、存託代理人、經理人、分析師、精煉師、服務提供者或指定人士，尚可能包括本銀行之任何關聯企業；
- 「**協議**」 係指客戶與銀行間不時更改、修訂或增補之帳戶、服務及交易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表、帳戶授權書、總約定、收費表、風險承受度問卷、衍生性商品知識及經驗評估表、任何授信文件、任何特定協議、任何授權、客戶就帳戶、服務、交易及金融商品而向本銀行簽署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本銀行所不時約定足以構成協議或前述任一文件一部分之所有其他文件（本銀行皆可不時予以補充、更改、修訂或替換）；
- 「**適用法**」 係指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市場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於協議標的、帳戶或服務之法律、法規、規章、通知、聲明、指示、指導方針、指令、通告、守則、政策聲明及揭露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如果沒有法律拘束力，則屬該法適用之人所慣常遵守者）；

「資產」	係指以擔保、保證金或為管理、安全託管或任何目的，客戶、任何擔保方或以其他人存入、交付及／或轉移至本銀行之所有客戶現金、存款、資金、金融商品及客戶之其他任何財產、投資或資產，包括本銀行或其被指定人或代理人替客戶持有保管之資產。若客戶擔任受託人並為信託之目的開設及維護帳戶時，經本銀行明示確認知悉後，「資產」應解釋為包括該信託之資產，即使資產之實質所有權可能歸屬受託人以外之其他人；
「主管機關」	係指香港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區（州或地方），以及任何機關、權責當局、機構、監管（包括自律）或監理機構或委員會、中央銀行或銀行管理委員會、法院或其他具有法定、監管、司法、行政、稅捐或監理權或職能或與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票據交換所或由該交易所、產業或其他機關營運之市場有關之既存組織，本銀行認為該等組織對本銀行、本銀行集團、客戶、服務及／或帳戶具有管轄權；
「被授權人」	係指由客戶授權或任命並經本銀行接受之人，代表客戶建立、營運、維護或關閉帳戶或服務等相關事項。為免疑義，除另有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者除外，被授權人應包括全權委託之被授權人、有限制委託之被授權人以及有權收受資訊之被授權人，各於第 6 條列出；
「本銀行」	係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認可機構及註冊機構（CE 編號 AGV591），以及其於香港的任何辦事處或支行，包括其繼受人或受讓人；
「本銀行集團」	係指本銀行及其任何關係企業與分支機構；
「營業日」	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證券交易日而言，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但包括出現惡劣天氣之日子，惡劣天氣係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之情況；及 (b) 個別業務而言，係指香港銀行會營業進行該等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票據交換所」	就聯交所而言，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而言，係指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結算所；
「客戶」	係指以其名義於本銀行開立帳戶或由本銀行設置或提供服務之對象（一人或多人），視上下文義而定亦可能包括被授權人；
「客戶資料」	係指與客戶相關、客戶之組成份子、與客戶有關聯或經客戶授權之任何人之所有資訊及數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關聯方、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或與客戶相關之其他任何方資訊、客戶與本銀行之帳戶或業務往來關係、任何及所有帳戶、服務、資產、授信、交易或其他任何授信及交易（無論是否與歷史或當前資訊有關）；
「客戶款項規則」	係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
「客戶證券規則」	係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H 章）；
「公司註冊處」	係指香港公司註冊處；
「資金成本」	本銀行參考 (i) 相關銀行間市場於相關日期當日對類似金額及期間向本銀行提供之相關貨幣存款年利率，以及 (ii) 本銀行因遵從任何主管機關之準備金、流動性、存款或其他要求而產生之成本後，自行判斷於任何期間募集任何一筆資金之成本；

「保管帳戶」	如第 4 節第 2 條之定義；
「貨幣連結投資」	係指任何以一種貨幣募集資金並可能以另一種貨幣償還之貨幣連結投資；
「衍生性商品知識及經驗評估表」	係指以本銀行不時約定之表格文件，用以核實或評估客戶對衍生性商品或對其他本銀行自行決定商品之知識及經驗；
「交易所」	係指聯交所及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
「違約情事」	如第 12.1 條之定義；
「授信」	係本銀行不時向客戶所提供之任一貿易融資、保證金融資、透支融資、信用貸款及／或最廣義之其他任何調整之授信安排（包括不時修改、修正、補充、修訂、變更或替換者）；
「授信金額」	如相關授信函之定義；
「授信文件」	係指本銀行不時要求填寫、簽署及／或交付與授信有關之任何及所有授信函、擔保文件及其他任何文件；有關該授信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貸款、授信條款及細則或契約、或規定客戶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會屆期、積欠或應付予本銀行任何款項或負債之其他契約或文件，無論該金額係屬實際或或有的，或單獨、與其他人共同連帶或以本人、保證人或其他身分負責，或係依據授信或與其相關之約定（包括不時予以補充、變更、修正或替換者）；
「授信函」	係指（i）與授信相關並明示受協議拘束之任何授信函（可能不時進行補充、變更、修正或替換）；以及（ii）本銀行依客戶提交之授信申請以書面通知核准該授信之相關任何協議（可能不時予以補充、變更或修正）；
「FATCA」	係指《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亦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1471 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後繼版本； (ii) 政府及監管機構就上段（i）所訂立之任何政府間協議、合作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簽訂之政府間協議、合作備忘錄、承諾書及其他安排； (iii) 依據上段（i）或（ii）或與之相關，由本銀行與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其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不論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之協議；以及 (iv) 美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依據上述任何一段所採用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解釋或慣例；
「收費表」	係指本銀行提供予客戶之收費表（得不時進行補充、變更、修改或替換），羅列本銀行向客戶目前或日後可能提供帳戶及／或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以及本銀行不定時得收取之其他費用、佣金、利益及／或報酬；
「金融商品」	係指本銀行不時釐定之任何證券、投資基金、交易所衍生性商品、場外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外匯交易、結構性存款、貨幣連結投資或其他任何投資或金融商品；

「不可抗力事件」

係指本銀行自行裁量認定屬超出本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應包括天災、危難、自然災害、爆炸、員工抗議行動、勞動困難、停電源故障、因任何電腦設施、電子、電氣或機械機器或系統造成訊息傳輸或傳送失常、錯誤、故障或此類傳輸或通訊設施、機器或系統遭攔截所引起之訊息傳輸或傳送失常、錯誤或故障、異常營運條件、戰爭、暴動、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內亂、破壞、政府限制、任何法律或政府或監管要求之變更（包括解釋更改）、影響貨幣、商品、證券、金融工具或資金可獲得性、可兌換性、信用或轉移之外匯管制限制或其任何形式或性質之要求、對司法管轄區、個人或實體之任何債務或其他延期償付債務、或相關貨幣、商品、證券或工具之任何貶值、重新訂價或廢止、禁運、凍結或政府或其他權力當局之其他任何行為（包括適用法或稅法之任何變動）、郵政或其他罷工、於任何交易所、貿易局、市場或票據交換所關閉或暫停交易、及／或本銀行善意選定之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之任何經理人或員工之任何作為、錯誤、疏忽、違約、作為或不作為、破產或倒閉、或本銀行無法控制之其他行為或情況；

「外國證券交易所」

係指獲准於外國或境外營運之證券交易所；

「總約定」或「本一般條款及細則」

係指本私人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包括由本銀行不時自行決定修改、補充、修訂、更改或替換之版本；

「保證書」	係指依本銀行對第三方（包括本銀行集團之任何成員）具（實際或或有）債務責任之授信，不時由本銀行依客戶要求所發行或簽訂之任何保證書、擔保信用狀或其他任何信用函及／或文件；
「金管局」	係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央結算」	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係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係指現時香港之合法貨幣；
「投資基金」	係指任何投資公司、合夥組織、單位信託、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離岸基金、共同基金、投資基金或其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交易」	係指本銀行不定時與客戶進行或代表客戶所進行或完成有關金融商品之交易，不論係於交易所、櫃檯買賣或其他以任何方式購買、認購、銷售、交換或處分任何及所有金融商品之交易，以及本銀行不時視為投資交易之任何其他交易；
「風險承受度問卷」	係指本銀行不時制定以核實客戶風險或投資概況及／或向客戶確認客戶風險或投資概況之文件；
「限制」	係指某一授信之最高金額或某一授信所含所有銀行融資之最高總金額；
「損失」	係指全部及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賠償（包括特殊或懲罰性賠償）、成本、費用（包括按全額賠償基準計算之所有關稅、稅捐或其他稅費及法律費用）、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商業機會損失、聲譽損失、利息損失、費用、罰款、行為、訴訟、程序、主張、請求及所有任何性質或形態之其他衍生責任；

「保證金」	係指客戶及／或本銀行之任何擔保方所提供本銀行可接受之任何資產，作為客戶對本銀行任何或所有義務（包括全部債務）之信用支持、抵押、保證金及／或擔保，或為保護本銀行免受其他任何（目前、未來或或有）之損失或損失之風險為目的；
「保證金之融資」	係指本銀行授予客戶之保證金融資，融資條款依本銀行自行決定為準；
「保證金要求」	係指本銀行就保證金收取及其明細所約定或附帶約定之要求；
「新生貨幣信用事件」	係指因以下事由，本銀行對於客戶、任何主管機關或客戶所在國家之其他人直接或間接增加曝險（無論係以額外授信或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包括做為重組程序之一部分）、任何機構或其他人於客戶所在國家／地區，以下各情況皆參考增加前未償還之金額計算：（i）任何客戶所在國家之任何法律或主管機關（法律上或事實上）或其他人之任何行為或要求，或（ii）在客戶所在國家通常適用於與借款人有業務往來之銀行關於對借款人之任何外債要求，或（iii）與（i）或（ii）相關之任何協議；
「場外衍生性商品」	係指本銀行向客戶提供之任何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
「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	係指涉及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之任何交易；
「人民銀行」	係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優惠放款利率」	係指於任何特定時間，本銀行當時最優惠之放款年利率；
「報酬」	係指任何收費、回扣、折扣、價差、津貼、轉贈、貼現、費用（包括經紀費）、利潤（包括背對背交易利潤）、佣金（包括軟錢（soft money））、報酬、薪酬、補償（包括分銷渠道補償）、及／或其他利益及好處；
「人民幣」或「RMB」	係指中國目前之法定貨幣；
「風險揭露說明」	係指第 2 節中之風險揭露說明；
「證券」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之定義；
「擔保文件」	係指每一份設定或證明擔保、質權、抵押、讓與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給本銀行之擔保文件 或協議，並與帳戶、服務（包括授信或交易）或其他方面相關，以確保客戶履行任何授信文件之義務或與帳戶、服務（包括授信或交易）或其他之相關義務；以及不時簽署之其他任何文件，以擔保、確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客戶於任何授信文件下之義務或與帳戶或服務（包括 授信或交易）相關之義務，該等文件可能不時補充、變更、修改或替換；
「擔保方」	係指現在或日後任何時候之任何第三方（若有），簽訂有利於本銀行之任何擔保文件以保證 準時依規定履行全部債務；
「聯交所」	係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服務」	係指由本銀行已對客戶提供提供或日後不時對客戶提供或代表客戶所執行任何性質或名稱之 服務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授信、交易、託管服務及任何交易之處置或進行；

- 「證券及期貨條例」 係指經不時修訂、修正、補充、重新命名、重新頒布及／或替換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簽署安排」 係指依據開戶申請表、帳戶授權書或其他經本銀行接受不時更改之文書，安排由被授權人員之簽字開立、操作、維護及關閉任何帳戶、使用或終止任何服務及／或簽署本銀行要求之任何文件；
- 「具體協議」 係指與任何特定帳戶、服務、交易或授信有關之任何文件、申請書、協議、合約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授信文件、衍生性商品交易條款及細則、其他特定金融商品之條款及條件、條款表及／或本銀行不時約定之任何額外條款及細則）；但為免疑義，不包括客戶可能簽署、對客戶具有拘束力或客戶與本銀行間不時同意之總約定（並且可能不時進行補充、更改、修訂或替換）；
- 「結構性存款」 係指依循基於一種或多種貨幣、遠期外匯、股票、股價指數、債券、利率、利率期貨、指數期貨、商品及其他任何貨幣市場、金融工具或任何或兩個以上金融工具組合之表現，以公式計算應付利息之浮動計息存款；
- 「租稅減免」 係指自授信文件下之支付款項稅抵扣或扣繳稅額，排除依 FATCA 要求自授信文件下之支付款做抵扣或扣除繳；
- 「條款表」 係指本銀行不時擬備之文件（不論名稱為何），當中列出就任何金融商品擬進行交易及處理之條款、條件、詳情及具體內容；
- 「全部債務」 係指客戶目前或日後任何時候應支付、清償給本銀行或對本銀行產生之所有款項、義務、債務、負債、保證金要求及成本，無論係於任何帳戶上或與任何帳戶、服務、指示、授信及／或交易相關，或係依據協議或與協議相關，不論係以何種幣別進行計價或欠付，不論是與其他任何人單獨或共同連帶承擔，抑或是目前、未來、實際、或有、主要、抵押或未到期者，以及是否作為主要債務人、保證人、擔保人或其他，包括本銀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費用、本銀行不時按其費率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以及與支付、接受、背書或貼現任何支票、票據或債券或依任何保證書（無論本銀行是否已提出相關請求）有關之所有責任；
- 「交易」 係指依據協議或與協議相關而進行或應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依據任何帳戶、服務或授信所進行或與之相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資交易、授信、服務或其他任何性質之交易）；
- 1.2 總約定或其任何部分中之條款標題僅為方便所用，不影響總約定之解釋，亦不具法律效力。
- 1.3 總約定中之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性別或中性代名詞應包括因應上下文中要求之其他代名詞形式。
- 1.4 除非依上下文另有其他所指或有另外說明，總約定中各條款及子條款應分別解釋為總約定各節中之條款及子條款。但「**在此約定**」、「**於此約定**」、「**依此約定**」以及其他似義詞係指總約定本身，而非總約定中之任何特定部分、條款或其他子項目。
- 1.5 總約定提及任何一方時，應視為或包括該方之繼承人、個人代表及獲允許之受讓人。
- 1.6 總約定提及任何法令時，應視為包括不時經修訂、展延或重新頒布之法令及其所屬之規則及法規。
- 1.7 提及「**總約定**」、總約定之任何特定部分或其他任何文件時，除另有明確約定者外，應包括總約定、總約定之相關部分或不時以任何方式修改、展延、換新、替換及／或補充之其他文件、以及／或修改、展延、換新、替換及／或補充總約定（或其任何部分）之任何文件。

- 1.8 總約定中「本銀行」、「我們」、或「我們的」應解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此外總約定中「客戶」、「您」或「您的」應解釋為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不時有任何帳戶或使用任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服務之客戶。
- 1.9 視上下文義而定，「客戶」可能應包括被授權人。
- 1.10 「應」、「將」及「同意」表示強制，而「得」表示允許。
- 1.11 「修訂」包括補充、變更、換新、延展（到期日或其他）、重述、重新頒定或替換（無論是基本還是繁複）。
- 1.12 「資產」包括當前及未來之財產、收入及各種權利。
- 1.13 「日」係指日曆日，除非指「營業日」。
- 1.14 資產「處置」包括資產之出售、轉讓及其他任何種類之處置、授予該等資產之選擇權、任何合法或衡平法上之權利或利益以及對前述處置之任何協議。
- 1.15 「保證」包括對財務損失之任何賠償或其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他人拖欠債務而應購買資產或服務之義務。
- 1.16 「包括」及「包含」應解釋為「包括／包括但不限於」。
- 1.17 「債務」或「負債」包括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有者，應支付款或償還債務之義務（無論係本金或擔保物）。
- 1.18 「或」一詞不具排他性。
- 1.19 「人」一詞包括任何個人、事務所、公司、企業、政府、州或州屬機關、協會、信託、合資企業、聯合團體或合夥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
- 1.20 「償還」（或其任何衍生字詞）除有反向指示外，應解釋為包括「預付」（或者視情況而定，其相應衍生之字詞）。
- 1.21 「權利」包括權利、權限、裁量權、救濟、自由、權力、地役權、準地役權及其附屬者（各任何性質者皆屬之）。
- 1.22 除有相反指示外，只要客戶仍未依協議履行或依協議可能或將會無法履行之任何付款義務，客戶依協議應盡之任何非付款義務將仍然有效。
- 1.23 當協議指定使用特定貨幣（「指定貨幣」）或「等值貨幣」之金額時，「等值」係指任何其他貨幣之金額利用本銀行即期匯率轉換為指定貨幣時，於結算日約當指定貨幣之相關結算金額。
- 1.24 任何付款日或付款期限日為非營業日時，（視情況而定）應於同一月之下一個營業日（如有）或前一個營業日（如無下一個營業日）為準。

2. 第三方權利

- 2.1 除協議另有約定者外，依《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重新命名、重新頒布及／或替換之版本，非協議之一方當事人無權履行或享受協議任何條款之利益。本條款除因第三者條例以外不影響任何既存或可適用之第三方權利或救濟。
- 2.2 縱有協議任何條款，無需非協議當事方之同意才能隨時撤銷或修改協議。
- 2.3 依據第三者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正、增補、重新命名、重新頒布及／或替換之版本，本銀行之任何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或本銀行集團皆得信賴總約定及協議中明確賦予該人權利或利益之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賠償、限制或責任豁免）。

3. 適用

- 3.1 協議適用於所有帳戶及服務。
- 3.2 於協議中，若第 1 節、與總約定任何其他部分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時，相關特定帳戶或服務應優先適用總約定之 其他部分約定。
- 3.3 於協議中，若總約定與任何特定協議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時，相關帳戶或服務應以後者之約定優先適用。

4. 帳戶及服務

- 4.1 本銀行得自由於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拒絕提供、取消或撤銷任何帳戶或服務（包括交易及授信）。
- 4.2 本銀行可不時依據客戶申請自行決定開設任何帳戶及／或提供任何服務。本銀行得出於任何原因拒絕任何帳戶及／或服務之申請。所開立、維護及／或提供之任何帳戶及／或服務皆應遵守協議、受協議約束並受本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條件及要求拘束。
- 4.3 為使本銀行能夠考慮是否開設及／或向客戶提供任何帳戶及／或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以下文件及資訊：
- (a) 協議以及客戶已正確填寫並簽署之鄉關帳戶及／或服務之任何特定申請表；
 - (b) 客戶及／或客戶之最終受益人或股東於本銀行約定之表格、本銀行同意之其他表格或本銀行可接受之其他書面證據中自我證明其身分；
 - (c) 本銀行依據所有適用法及內部政策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身分識別程序、了解客戶程序及評估投資適合性所需之所有文件及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驗證客戶身分，或視情況而定可能為驗證客戶之合夥人、主管、實質受益人及最終受益人、股東、控制人或董事（包括具有執行決策權限之任何人）或客戶之被授權人、資金或財富來源以及客戶之業務性質）；
 - (d) 客戶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與知識、財務狀況、財務承諾、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銀行為確定客戶投資概況或其他目的而需要之其他任何資訊或情況；及
 - (e) 本銀行自行決定需要之其他任何資訊或文件。

客戶將不時向本銀行提供與本銀行建立或繼續任何帳戶或服務之相關資訊及文件。如果未能提供本銀行要求之資訊及文件，可能導致本銀行無法提供服務，抑或無法操作或維護本銀行之任何帳戶，亦可能導致本銀行不得不按照當地或外國法令要求扣留或扣除款項。

- 4.4 客戶同意於使用所有帳戶及服務時應完全遵守並依循所有適用法。本銀行應依適用法履行協議下之義務。

5. 指示

- 5.1 受協議拘束下，就與帳戶或服務相關之所有事項下指示（為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交易或授信之指示）應由客戶或客戶之被授權人直接提供予本銀行，無論係以口頭（當面或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郵**」）或其他通訊方式，惟必須是本銀行接受或不時規定之通訊方式。本銀行得規定可接受之不同指示通訊方式，帳戶或服務之相關事項指示方式可能有所差異（為免疑義，包括交易或授信）。

- 5.2 若客戶或客戶之被授權人以電話下指示：

- (a) 客戶或客戶之被授權人必須使用本銀行不定時提供之電話號碼（「**指定電話號碼**」）。為免疑義，若發出之任何指示並未使用指定電話號碼或係以電話語音信箱方式留言至本銀行任何電話號碼或本銀行任何員工或代理人之個人手機號碼，則對本銀行而言不得視為有效之指示，除非本銀行依其判斷認定該指示有效。本銀行不負責賠償客戶或其被授權人因違反本條規定而致生之任何相關損失；
- (b) 縱有指定電話號碼，本銀行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執行、履行或辦理非透過指定電話號碼所下的電話指示（下稱「**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若本銀行接受、執行、履行或辦理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則該非指定電話號碼指示應視為一切皆由您所發出，且本銀行所享有之一切權利、保障、權力及救濟措施皆應適用之；及

- (c) 對於延遲、失敗、錯誤、中斷或中止指示或價格訊息之傳輸或通訊、或者錯誤接收任何他方任何指示之情事，本銀行概不負責。本銀行有權依循本銀行收到之任何指示作為（不論是否發生上述之延遲、失敗、錯誤、中斷或中止），且本銀行無須向客戶核對指示之正確性或真實性，亦無須對客戶負責因本銀行依指示行為而使客戶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損失。若客戶希望本銀行按照電話指示行事，則本銀行有權要求客戶簽訂進一步協議。

5.3 若客戶或客戶之被授權人以電郵下指示，客戶或其被授權人須發出以下指示：

- (a) 僅以本銀行不時就相關帳戶或服務類型（包括交易或授信）所指定之方式；及
- (b) 應本銀行要求（視情況而定可能以電子圖像、數位語音或其他電子形式表示要求），輸入本銀行要求與客戶身分相關之資訊以及帳戶或服務（包括交易或授信）之相關資訊及細節。

5.4 若以傳真下指示（「**傳真指示**」）：

- (a) 客戶應立即向本銀行交付傳真指示之紙本。若本銀行收到並採取作為之任何傳真指示與該紙本間存在差異，應以本銀行收到並採取作為之傳真指示為準，並視為客戶給出之最終指示；及
- (b) 本銀行得要求傳真指示中須包含本銀行不時指定之識別碼或測試，且客戶應對此類代碼或測試之任何不當使用負責。

5.5 客戶認知傳真並非發指示或指令之安全或可靠方式，且可能面臨與傳輸系統有關之延遲或故障風險、擅自或偽造變更之風險以及誤傳予意外收件人之風險。

5.6 客戶了解，本銀行無法得知是否客戶或其被授權人以外之其他人使用客戶或其被授權人之姓名或身分或（若有）任何用戶名或密碼。客戶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存取客戶密碼、電郵帳戶或客戶出於任何目的用於傳達指示或帳戶之其他帳號或標識碼。客戶應對其名稱或（如適用）用戶名稱及密碼之保密、使用以及與之一起發出或輸入之任何指示負責。客戶仍應就以客戶名稱或用戶名稱及密碼下達之所有指示負責。

5.7 客戶認知以電話、傳真或電郵發送指示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或由非被授權人擅自發出任何指示。如果客戶選擇以該種方式下指示，客戶願意承受全部風險。

5.8 客戶應承擔與本銀行進行傳真通訊之一切風險，除因本銀行自身詐欺、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所引起之風險外，本銀行不具任何責任。客戶不得向本銀行提出任何相反請求，除非係因本銀行詐欺、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或本銀行任何員工、代理人或行員所生之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5.9 本銀行不負責之風險應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身分或客戶之被授權人資訊因錯誤傳輸及誤解或因本銀行合理錯誤而造成之風險。

5.10 當客戶依協議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其他任何人向本銀行發出指示時，客戶係以本人身分簽訂協議，且本銀行有權基於一切目的將客戶（非其代理之其他任何人）視為本銀行之客戶，而客戶將承擔所有義務之責任。即使客戶已通知本銀行其所代表之人，亦適用此條規定，無所謂「**間接客戶**」。

5.11 本銀行不負責促使客戶遵守任何規範客戶忠實受託行為之法令（如適用）。

- 5.12 儘管本銀行總約定有任何約定，不論發出指示之方式如何，本銀行並無義務調查任何指示之真實性或確認指示人之身分或權限。本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將所有指示視為已完全授權並對客戶發生拘束力，且無需本銀行調查或核實指示人之權限或身分，即信賴並依循所有指示行事，不論發出指示之當時情況為何、依指示進行任何交易之性質或金額，即使有任何錯誤、誤解、詐欺、偽造、指示不清楚或缺乏相關權限者亦適用。本銀行認為適當時，客戶可能會需要（惟本銀行沒有義務要求客戶）簽署本銀行約定之表格以確認客戶之口頭指示（若本銀行接受該指示）。一旦發出指示，除非本銀行同意，否則不得全部或一部分取消、撤銷、撤回、變更或修改。
- 5.13 本銀行有權將指示視為由客戶完全授權並對其具有拘束力之指示，且本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該指示採取其善意認為合適之行動，無論指示係收購、購買、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款項、資金、資產或貨幣，或自任何帳戶轉移或提取任何款項、資金、資產或貨幣，或使客戶與本銀行或其他任何人簽訂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受其他類型之交易或安排拘束，且不論交易或安排之性質、或所涉款項、資金、資產或貨幣之價值、類型及數量，即使指示之條款有任何錯誤、誤解或者不夠明確之地方亦適用本條規定。
- 5.14 本銀行得自行決定拒絕接受任何指示或依照任何指示行事，且無義務為此提供任何理由或承擔任何責任。協議無任何要求本銀行與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義務，且本銀行無需提供理由便得拒絕進行任何交易或按照任何指示行事。客戶承認若本銀行拒絕指示，則客戶不會因未按指示行事向本銀行追究責任。如果本銀行決定按客戶之任何指示行事或有義務按客戶之任何指示行事時，在考慮本銀行系統、營運以及當時之其他情況後，應允許本銀行有足夠時間採取行動及執行合理之指示。若本銀行因按照或拒絕任何此類指示行事或延遲執行任何指示而致生任何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本銀行得（但無義務）按照模糊或相互矛盾之指示行事，若本銀行決定如此時；應有權善意相信本銀行任何經理人或員工之解釋為正確並依該解釋執行指示，若因錯誤解釋指示造成任何損失，本銀行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5.15 客戶承諾，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皆應以本銀行不時所同意及接受之方式或安排來代表客戶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依據任何簽署安排、帳戶授權書或對本銀行之指示。惟本銀行無義務負責核實發出指示人之權限或身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銀行不時同意及接受之安排（包括任何簽署安排、帳戶授權書或對本銀行之指示）。儘管本銀行沒有義務進行核實，但於本銀行認為收到之指示與簽署安排、帳戶授權書或對本銀行之指示有不一致之情況時，本銀行仍得（但沒有義務）拒絕接受協議下之指示，惟若本銀行選擇應依照該指示行事時，則該指示應對客戶具有拘束力。
- 5.16 於不損害本銀行拒絕依指示行事之一般權利下，若本銀行認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之指示、提交予本銀行之任何文件或本文件之任何預定交易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非法活動，包括洗錢、販運毒品、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貪腐或適用法禁止或視為非法之其他活動，或可能構成違反或視為違反任何當局所施加之經濟或貿易制裁時，本銀行擁有以下之絕對權利：
- (a) 不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或不與客戶或任何人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
 - (b) 延遲、阻止或拒絕依據該指示或交易進行付款或相關付款動作；
 - (c) 不處理或辦理該指示、交易或文件，且本銀行對任何延誤或未能付款、處理或退回此類文件或任何相關資訊之揭露概不負責。
- 5.17 客戶同意並承認本銀行集團須依照適用法行事，且本銀行集團得依據或參考適用法及主管機關要求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本銀行尚得進行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調查提供予本銀行或經過本銀行所傳遞之任何指示、付款訊息及其他資訊；或
- (b) 於不顧慮客戶或不知情客戶參與交易之情況下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可疑交易，並且對客戶或任何人不負有任何責任。

5.18 除非本銀行有拒絕任何指示之權利或另有約定者以外，本銀行應於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接受並執行指示。

5.19 客戶授權本銀行記錄客戶或其被授權人之口頭指示以及客戶或其被授權人與本銀行間以錄音或電子紀錄設備及／或書面形式之任何通訊內容（包括電話及面對面對話）。該等口頭指示及通訊內容之事實與內容以此類由本銀行作出之紀錄作為最終決定性之證據，並對客戶具有拘束力。任何此類紀錄皆應屬本銀行財產，且客戶同意無權獲取此類紀錄。

6. 被授權人

6.1 客戶任命任何被授權人時，必須書面通知本銀行並向本銀行提供被授權人之詳細資訊（無論是個人還是其他資訊）及其簽名樣式和本銀行所定之其他所有訊息。

6.2 **全權委託之被授權人。**若客戶委託被授權人全權代表客戶行事，該被授權人應具備開立（如適用）、操作、維護、關閉或處理所有與帳戶及服務相關事項之完全授權（為免疑義，應包括任何授信及／或交易），且獲此授權之被授權人具有如客戶之一切裁量權、權利、權限及行為與步驟或被授權人可做其認為有利的或適當之帳戶及服務（包括授信及／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開設及／或關閉任何及所有帳戶、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任何及所有服務（包括授信）、進行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批准（無論有或沒有更正）、簽署、於需要時加蓋印章並交付或安排交付本銀行不時要求之所有相關協議、通知、聲明、文書、契約及其他任何文件予本銀行，包括協議、特定協議及其相關之任何修訂、更改、補充或替換版本；
- (b) 要求提供客戶及／或被授權人可能需要之任何帳戶相關資訊，並接收、檢查及驗證本銀行提供之所有確認、建議、帳戶對帳單及其他記錄或列出帳戶上任何活動或交易之文件；
- (c) 簽發、簽名、承兌及背書以本銀行為付款人、抬頭或受票人之票據及本票（包括客戶及／或被授權人所簽發、簽名或承兌之票據及本票，或代表客戶及／或被授權人簽發、簽名或承兌之票據及本票），並偕同本銀行設置轉讓或貼現任何單據之條款；簽發、簽署、承兌接受及背書已簽發予本銀行或付予本銀行之匯票據及本票，並偕同本銀行設置條款以協商或折扣任何單據（包括客戶及／或被授權人或代表客戶及／或被授權人簽名、接受或製作之匯票及本票）；
- (d) 向本銀行發出、更改及撤銷有關匯款之指示，包括電匯、以及償付或處理應由客戶支付款項或應支付款項予客戶之方式（定期或其他）；
- (e) 代表客戶申請、簽署及接受授信；抵押、質押及設定其他任何擔保權益；按照本銀行要求之條款將客戶之任何財產（包括資產）存入本銀行，以確保應要求（無論係口頭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向本銀行償還全部債務或其任何部分；代表客戶簽署就任何財產（包括資產）或以任何財產（包括資產）為標的設定或證明任何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之文件；
- (f) 提取任何或所有資產；發出、更改或撤銷有關交付、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之指示（包括任何有利於客戶及／或被授權人之指示，或為客戶及／或被授權人利益之指示）；
- (g) 就任何與所有帳戶、服務、交易、授信及／或資產（包括存款及金融商品之購買、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其他任何交易）向本銀行發出、更改及撤銷指示（包括任何有利於客戶及／或被授權人之指示，或為客戶及／或被授權人利益之指示）；要求發任何信用狀、保證書、補償書或賠償擔保書（包括對客戶及／或被授權人有利之信用狀、擔保書、補償書或賠償擔保書，或與客戶及／或被授權人之任何義務相關之信用狀、擔保書、補償書或賠償擔保書）；

- (h) 向本銀行提供口頭確認指示，並核實客戶或其他被授權人就任何帳戶及／或服務對本銀行之指示（無論係口頭或書面）；
- (i) 提取任何或所有資金、基金或資產；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之；
- (j) 代表客戶處理與一切帳戶、服務、交易及授信有關之所有事宜；
- (k) 代表客戶提交本銀行不時要求之資訊及文件；
- (l) 不定時提供給本銀行之資訊或文件若有改變，則將其通知或更新本銀行，包括更改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
- (m) 若丟失任何密碼，（i）提交並簽署本銀行之表格或申請表，申請重發或重新選擇新密碼，（ii）提交並簽署新密碼之收執函，及／或（iii）指定任一被授權人重新選擇新密碼。為免疑義，本款任何部分不影響本銀行決定是否提供有利客戶之新密碼；
- (n) 撤回、關閉、取消或停用任何帳戶、服務、授信及交易；及
- (o) 一般為履行客戶可做或被授權人基於帳戶、服務、交易、授信及／或資產之目的或認為適合帳戶、服務、交易、授信及／或資產之裁量權、權利、權限及行為與步驟；

以下除外：

- (i) 依據本條款任命之被授權人無權委託或取代他人，也無權改變本條款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及
- (ii) 客戶係個人時，依據本條款任命之被授權人無權開設任何新帳戶、申請任何新授信或對任何資產抵押、質押或設定其他任何擔保權益，亦無權簽署與前述內容相關之任何文件。為免疑義，客戶非個人時，則依據本條款任命之被授權人有權執行本款（ii）約定之行為。

6.3 有限制委託之被授權人。除非另與本銀行有書面同意，否則於客戶任命有限制委託之被授權人代表其行事時，該被授權人應具有第 6.2 條（全權委託之被授權人）之權力，

以下除外：

- (a) 依據本條款所委任之被授權人無權委託或取代他人，也無權改變本條款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及
- (b) 依據本條款任命之被授權人無權：
 - (i) 申請開設或關閉任何新帳戶或簽署與前述內容相關之任何文件；
 - (ii) 申請任何新授信，或抵押、質押或設定任何資產之其他任何擔保權益，以及簽署與上述內容有關之任何文件；
 - (iii) 從帳戶中提取或轉移資金、基金或資產，然而該提款或轉帳對象係屬於客戶之帳戶（無論係與本銀行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建立之帳戶）或與任何投資交易相關或據任何投資交易所進行者，不在此限。為免疑義，依據本條款任命之被授權人有權提供交易指示，包括出售或處置客戶任何金融商品或資產；或
 - (iv) 更改帳戶持有人之通訊地址、聯繫電話或其他任何訊息。

6.4 有權收受資訊之被授權人。於客戶任命被授權人有權代表客戶接收資訊並存取通信往來時，該被授權人應具備要求提供及接收有關帳戶及服務任何資訊之完整授權，包括客戶及／或被授權人可能要求或需要之任何客戶資料，惟依本條款任命之被授權人無權委託或替代他人，也無權改變本條款所賦予之權力。

6.5 預設權限。為免疑義，所有全權委託之被授權人及有限制委託之被授權人皆應具有第 6.4 條款授予之權限。

6.6 本銀行權利。儘管授權予被授權人，銀行保留在任何時間要求（若本銀行認為必要）客戶、客戶之董事、合夥人、經理人或其他任何對客戶有執行決策權限（如有適用）之人員、或任何被授權權限勝於提供本銀行指示或簽名之被授權人之人，簽署文件、確認或核實指示之權利，且因提出此類要求所導致之任何損失，本銀行概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6.7 客戶指定一位以上之被授權人時，任一被授權人之指示對客戶即具有拘束力。
- 6.8 客戶負責確保需要簽名之文件皆依據簽名協議或帳戶授權書進行。若任何簽署安排應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授權級別時，所有及任何授權級別應與相關服務之簽署安排具同等效果。
- 6.9 除客戶與本銀行間另有書面協議者外，更改、新增或撤銷被授權人及／或簽名樣式及／或帳戶授權書或簽署安排，在本銀行尚未實際收到本銀行認可之前述文件及／或授權之格式及內容皆不得實施運作，然而本銀行已接受該等更改或撤銷者，不在此限。
- 6.10 客戶同意本銀行有權依照被授權人指示行事，直到客戶書面通知本銀行被授權人權限已被撤銷或變更，且本銀行實際上亦已收悉及接受該撤銷或變更。於接受撤銷或變更之前，客戶同意被授權人之指示對客戶具有絕對及最終之拘束力且對於本銀行有利之情況下屬有效。
- 6.11 除非客戶及銀行另有書面協議，被授權人及／或簽名樣式及／或簽署安排或帳戶授權書之任何有效變更、增加或撤銷應適用於所有帳戶或服務。
- 6.12 即使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同意並承認本銀行有絕對之權利於任何時候不接受來自所有或任何被授權人之任何命令、請求或指示，無需事先書面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
- 6.13 若任一或多位或所有帳戶持有人或服務用戶死亡，本銀行於其死後但於實際收到書面通知之前，依據被授權人或其中任何帳戶持有人或服務用戶之要求、指示或指令而作出或完成之任何行為、事情、或行動，應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用戶、其財產、個人代表及透過該帳戶持有人或服務用戶請求主張之任何人具有絕對最終之拘束力。
- 6.14 客戶不時與本銀行承諾客戶同意追認由被授權人發出或意圖之所有行為、事情、行動、指示、命令或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在撤銷被授權人之權限與實際收到通知並接受撤銷之期間可能發出或意圖之任何指示，客戶並確認該等行為、事情、行動、指示、命令或指示皆對客戶具有絕對最終之拘束力。
- 6.15 即使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承認並確認被授權人既非本銀行員工亦非本銀行代理人，且被授權人與本銀行間並無合夥或僱傭關係。被授權人經客戶指定為代理人，應具有依協議代表客戶行事之完全權限，如同係客戶本人般並有權對帳戶內給予被授權人之任何付款、金錢、資金、財產或資產出具充分有效之收據證明。被授權人發出之任何指示應視為客戶之指示，且被授權人之所有作為、不作為、違約或毀約（無論有無客戶指示或同意）皆應視為屬客戶之作為、不作為違約或毀約。對於被授權人之作為、不作為、違約或毀約（無論有無客戶指示或同意），本銀行概不對客戶或其他任何方承擔任何責任。

7. 免責

- 7.1 除係因本銀行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之直接損失外，本銀行不負責客戶所遭受或承受有關任何帳戶或服務（包括任何交易、授信或其他任何資產或投資）之損失，不論原因為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承受因以下原因造成或與之相關之損失：
- (a) 取消或終止所有或任何帳戶及／或服務（視情況而定）；
 - (b) 取消、撤回、撤銷或暫停客戶之交易，或未能執行或生效客戶之交易或指令；
 - (c) （即使係依據協議）拒絕接受客戶（或其任何被授權人）之任何指示或依循客戶（或其任何被授權人）之任何指示採取任何行動；

- (d) 客戶之指示或資訊經任何電信公司、設施、中介設備與本銀行、代理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進行傳達，但遭電信公司、設施、中介設備洩漏之；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f) 與服務相關之任何機械故障、停電、失常、毀損、中斷、設備或安裝不足、天災、政府行為、洪水、火災、內亂、罷工、戰爭或超出本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之其他任何原因；
- (g) 因任何原因導致傳輸客戶指示或其他訊息時發生任何中斷、暫停、延遲、丟失、損壞或其他故障或錯誤；
- (h) 因偽造指示或其他任何詐欺行為而進行之任何交易；
- (i) 因對任何遺失支票、欺詐性變造或偽造支票付款、或客戶因此遭受之任何相關損失；及
- (j) 任何資產價值之損失或減少、或因任何原因（包括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延遲將任何資產存入帳戶，不論發生地係於香港或其他本銀行已存入此類資金或其他財產之司法管轄區。

7.2 若本銀行延誤行使任何銷售權或協議下之其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且本銀行未就任何銷售權或協議下之其他權利或選擇權向客戶發出通知或要求時，不應構成本銀行放棄該銷售權或協議下之其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或限制或損害本銀行不另行通知（口頭或以其他方式）便得採取行動或行使任何銷售權或協議下其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之權利，或有損於本銀行對客戶提起主張之任何權利或使本銀行負責因此所產生之任何損失。

7.3 除係因本銀行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之行為或不作為外，因任何交易相對人、保管人、次保管人、專業顧問、經紀人、交易商、代理商或其他代理人之行為或不作為，或出於協議目的善意委任之人因其行為或不作為，使客戶直接或間接遭受或蒙受任何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特別是但不限於本銀行善意選擇之交易相對人、保管人、次保管人、專業顧問、經紀人、交易商、代理商或其他代理人之償付能力，本銀行茲不作任何保證。

7.4 即使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銀行、其被指定人或代理人或前述任何人士之任何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皆不應對任何間接、附隨、特殊或懲罰性之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收入、商機或聲譽之損失）負責，不論是否係由於本銀行過失、疏失、重大過失或其他原因所造成，以及本銀行是否知悉或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失之可能性。本銀行、其被指定人及代理人以及上述任何一位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有權於協議目的範圍內免除責任、抗辯及賠償，本銀行就協議之目的應視為代表前述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之代理人。

8. 客戶聲明及保證

8.1 客戶聲明並保證（依協議進行交易時，等同客戶於各交易日重作此聲明及保證），且向本銀行承諾如下：

- (a) 客戶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訂明之專業投資者；
- (b) （如客戶為公司）係依據其組織之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或（如客戶為自然人）成年、心智健全及充分具備簽署協議之能力；
- (c) 客戶具備簽署、交付協議及與協議相關任何文件之充分權力及權限，以及履行其於協議及每筆交易下義務之全部權利及權限，且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授權前述之簽署、交付及履行；
- (d) 除另有書面通知者外，客戶皆為其自己以義務人之身份訂立協議及每筆交易，而非任何人之代理人，且作為義務人將為每筆交易之所有義務向本銀行承擔責任；
- (e) 任何此類簽署、交付及履行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於客戶之任何法律、法規、法令或法律限制，以及任何章程文件之任何約定、任何抵押、信託契據、合約或其他文書、促使客戶有義務設定任何留置權、擔保利益或、擔保利益或權利負擔或適用、影響或拘束客戶或客戶任何資產之任何契約限制；
- (f) 協議下之義務構成客戶法律上有效及具有拘束力之義務，且得依據各自條款強制執行；
- (g) 未發生且持續進行中關於客戶之任何違約情事或潛在違約情事（包括經通知或一段時間後或兩者而構成違約情事之任何事由），且不會因簽訂或履行協議之義務而發生此類事件或情況。一旦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或可能導致違約情事之事由，客戶會立即通知本銀行；
- (h) 已採取、獲得、實現及完成使客戶能夠訂立、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協議下義務所需之所有行為、條件及事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政府、監管及其他之許可及批准），除仍有效外亦已遵守所有此類許可及批准之所有條件；

- (i) 未有開始、威脅或影響客戶之任何法院、裁判庭、仲裁、行政或政府機關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j) 未有意圖質疑或可能影響協議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客戶履行協議義務能力之訴訟、仲裁或法律上、衡平法或由任何法院、裁判庭、政府機構、機關或官員或任何仲裁人審理之程序；
- (k) 未面臨任何法律、其他程序或其威脅，亦未就客戶或有關其任何或全部資產之破產、清算、解算、終止存續、重整或任命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方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召開會議；
- (l) 客戶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
- (m)
 - (i) 客戶負責其自身稅務並應確保遵守其租稅義務；
 - (ii) 客戶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所有拘束客戶之稅務相關適用法；
 - (iii)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客戶未有或被判任何稅務犯罪或面臨稅務相關之調查或刑事程序；以及
 - (iv) 任何客戶資產皆不構成稅務犯罪或其他任何犯罪活動之收益；
- (n) 客戶非基於不合法目的開設任何帳戶，且不得將任何帳戶作為非法稅收活動之平台，客戶並了解香港分行反對非法或違禁稅收活動之堅定立場；
- (o) 除客戶另外書面通知外，客戶係資產之法定實質受益人，無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負擔及／或所有權及移轉性之限制，且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客戶以外無人經過擁有或將擁有或獲得客戶帳戶或任何資產之任何受益或其他權益、擔保或其他權利；
- (p) 客戶會立即提供本銀行所需之資訊及協助（或促使向本銀行提供該資訊或協助），以使本銀行能夠協助或達成遵守協議之任何義務；
- (q) 不論產生原因，客戶應按要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r) 若帳戶係客戶之客戶帳戶，則客戶有適當之內部控制機制去驗證主要客戶之身分，及如適用時，有有效之系統與控制機制將合併帳戶資金分配予個別主要客戶。此外，關於開設帳戶或過渡帳戶之資金或財富來源，客戶符合相關規定；
- (s) 客戶於任何時候（依據開戶申請表或其他文件）提供予本銀行之所有（書面或其他）資訊及文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並未遺漏重大事實，此外直到本銀行收到客戶更改其中內容之書面通知為止，本銀行得信賴所提供之該等資訊及文件；
- (t) 如本銀行為遵守任何適用法、目前或未來之契約或其他與主管機關對任何本銀行集團所施加之任何義務、或遵守本銀行內部政策與程序需要任何資訊及文件，客戶會依本銀行之要求提供（包括自我證明表）；
- (u) 本銀行若提供予本銀行之情事、資訊或文件有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身分、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或住所、居住地址及郵件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務狀況、財務承諾、風險承受能力及本銀行為確定客戶投資或風險程度所需其他資訊之任何更動），無論重大與否，客戶會及時書面通知本銀行。若客戶為合夥組織、公司或其他機構，章程、合夥人、經理人、股東、實際受益人及最終受益人、控制人（包含稅務居民身分改變）、被授權人、董事（包含任何擁有執行決策權限者）或公司秘書或客戶業務性質之任何更動，亦應書面及時通知本銀行；

- (v) 客戶會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從主管機關獲得與協議相關之有效許可，並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所有未來可能必需之許可；
- (w) 如本銀行合理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客戶會履行或簽署本銀行落實及執行協議所需之任何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客戶同意追認或確認該等本銀行之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
- (x) 客戶同意履行及簽署必要或本銀行合理認為屬合宜之行為及文件，以追認或確認本銀行、其被指定人、子公司或關聯公司完成之事情、或其他任何組織受前述任何一方妥當依協議之權利或權力或依協議簽訂合約或與帳戶有關合約之權利或權力所下之指示而完成之任何事情；及
- (y) 客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於美國法律《1933年證券法》S 規例），且不得進行、訂立或持有任何由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實質受益之交易及／或金融商品，亦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

9. 客戶之賠償責任

9.1 若本銀行、代理人及其董事、員工、被指定人、聯絡人、代理人或代表人無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詐欺，對於因下列事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銀行、代理人蒙受（無論實際或或有發生）之損失，客戶應對本銀行、代理人及其董事、員工、被指定人、聯絡人、代理人或代表人進行賠償：

- (a) 依據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任何指示、偽冒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任何人指示或代表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任何人指示（無論下指示或溝通之方式為何）而作為或不作為；
- (b) 本銀行或代理人之任何合法作為或不作為，或本銀行或代理人依據協議之任何作為；
- (c) 被授權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d) 客戶違反其於協議下承諾及義務時；
- (e) 客戶於協議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陳述，或由客戶或代表客戶交付之其他任何文件（包含自我證明表），於作成或被視為作成時為或經證明確屬不正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於作成或被視為作成後不再真實或正確；
- (f) 催收客戶積欠之債務；
- (g) 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h) 執行協議之任何條款；或
- (i) 基於任何帳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服務或因維持或繼續任何帳戶或服務，而由本銀行訂立及／或提供之其他任何交易、契約或服務。

9.2 客戶應按要求向本銀行支付本銀行所產生、導致或負擔之所有款項（無論其為實際或或有發生）（除明顯錯誤外，本銀行之決定應對客戶有最終拘束力），連同繳納自本銀行首次支付或產生該等款項至客戶實際全額支付該等款項為止，依本銀行不時公布及應客戶要求提供之利率累計利息。

10. 客戶資料

10.1 客戶同意並承認已知道或將知悉張貼於本銀行大堂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客戶由本銀行發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的通告】（「該通告」），包括本銀行不時對其作出的更新或修訂的內容，並同意為開立或延續帳戶或服務，其有需要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客戶資料。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或任何其關聯企業等，可按該通告內列出的用途，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帳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服務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用途，使用客戶資料。客戶知道本銀行或任何其關係企業等會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客戶允許本銀行或任何其關係企業等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該通告內所列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等(包括催收代理人)以作該通告內所指的用途，或以遵守任何適用法。

- 10.2 除上文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外，本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等及其各自的僱員、代理人及代表現獲進一步授權並具酌情權，提供及透露有關客戶或有關任何帳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服務或據此作出的任何交易的資料(包括戶口結餘及已進行的交易)(無論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作出)予：
- (a) 其他任何銀行、金融機構、債務催收機構、代理商、授信者、簽帳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信用報告機構、服務提供商或承包商；
 - (b) 任何主管機關，或依據任何司法管轄權之適用法或依據本銀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現在或未來任何主管機關之協議或安排，不論是本國或外國政府、監管、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或產業團體或組織，亦不論係法定或本銀行或任何其關係企業為保障其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之金融、商業、業務或合法權益而承擔之人；及
 - (c) 本銀行聘請向其提供客戶帳戶及／或服務維護或運營服務之任何人士；
- 10.3 客戶確認及保證，就任何向本銀行提供而與第三者（包括客戶的任何被授權人、股東、董事、有關聯人士或合夥人）有關的資料，客戶經已取得該第三者的同意，將其資料以本第 10 條列出的用途向本銀行提供並可向本第 10 條所述的人士作出披露。
- 10.4 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得為獲取或交換任何資訊之目的聯絡客戶之任何僱主（若適用）、其他銀行、介紹人或其他來源，以及為檢查之目的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本銀行蒐集之其他資訊。本銀行有權使用核對後之結果而採取任何可能有利或不利客戶或（如客戶多於一人）其中任何一位客戶之行動。
- 10.5 客戶同意，客戶資料會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可以以該等客戶資料作出核實程序（包括《條例》所定義之核對程序）。客戶同意，該些客戶資料可能會被轉移至由本銀行或其香港境外的關聯企業營運和管理的業務支援中心（「中心」），為本銀行提供數據處理活動的服務支援，本銀行將仍然全權負責流程的完整性及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和機密性。至於中心負責提供服務支援的工作人員，亦必須向本銀行作出嚴密承諾，確保客戶資料絕對保密。所有客戶資料，除非基於適用法的規定，或按總約定中所列明的人士及用作該等條款中所指定的用途，否則絕不會向第三者作任何披露。客戶所有帳戶及所有服務的運作將維持不變。
- 10.6 客戶明確授權本銀行以錄音帶、其他儀器設備及／或書面方式記錄本銀行客戶及／或任何被授權人與本銀行間之電話通訊（包含通過本銀行服務專線之任何溝通往來）。客戶進一步同意，若於任何時候有任何關於該等通訊內容之爭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且在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前，通訊錄音或由本銀行人員簽字證實為真確之逐字稿應為本銀行與客戶間對通訊內容及性質之決定性證據，且得作為爭議之證據。總約定所載之內容均不構成客戶對任何本銀行紀錄之權利，儘管客戶得要求但本銀行得拒絕（不須提供任何理由）客戶對該等紀錄之要求。
- 10.7 如客戶之個人資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客戶或其被授權人、授權簽署人或律師、業者（若客戶為一獨資經營企業）、實質受益人（包含最終受益人）、股東、董事、主管、合夥人、關聯方之其他任何資訊改變，或於開戶申請表中提供予本銀行之其他任何資訊改變時，客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
- 10.8 客戶得於至少三十（30）天前向本銀行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於本第 10 條給出之所有或任何同意或授權。客戶了解並同意於撤回同意或授權後，本銀行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繼續帳戶或服務。
- 10.9 為本第 10 條的用途，所有「客戶」的提述應理解為包括其各被授權人。

10A. 《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

10A.1 蒐集個人資料涉及客戶、客戶之組成份子或與客戶有關聯或經客戶授權之任何人（包括關聯方、被授權人、實質受益人、客戶之法定代表或法定助理，以及與客戶有關聯之任何其他方，統稱「客戶組」）之隱私權。當本銀行基於現行法律許可（或未來可能許可）開展業務活動，且在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範圍內（惟以客戶與本銀行實際業務往來為限），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使用及／或跨國移轉任何客戶組之個人資料時，本銀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應依中華民國（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段及第九條第一段規定，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a) 蒐集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 (b) 蒐集之目的；
- (c) 個人資料之類別；
- (d)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e) 所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f) 當事人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g)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蒐集目的之代號與類型係參照台灣司法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該等代號及類別如有變更，均適用於本條款。客戶同意本銀行得依本第 10A 條蒐集、處理、使用及／或跨國移轉其個人資料，並聲明已詳閱本第 10A 條且同意其內容。若客戶依法須委任法定代表／法定助理／其他被授權人，有關依法獲委任之法定代表／法定助理／其他被授權人同意本銀行得依本條款第 10A 條規定蒐集、處理、使用及／或跨國移轉其個人資料，並聲明已詳閱本第 10A 條且同意其內容。

10A.2 關於本銀行將蒐集之任何客戶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a) 蒐集之目的：

「022 外匯服務」、「036 存款與轉帳」（自動授權扣款與轉帳）、「067 信用卡、現金卡、借記卡或電子儲值卡服務」、「082 借款人與帳戶持有人貸款及存款綜合管理」（WMA、轉帳支付）、「088 貸款核准與信貸擴展服務」（現金預支、餘額轉移、信貸額度及長期循環信貸額度）、「001 人壽保險」、「112 支票清算服務」、「106 信貸擴展服務」、「111 金融工具服務」、「126 債務整合、貼現及購買服務」、「154 信用報告」、「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服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諮詢服務」、「094 個人財產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及公證服務」、「093 財產保險」、「030 仲裁」、「040 行銷（含金融控股公司間交叉銷售活動）」、「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依規為金融監管需求蒐集、處理及使用」、「060 金融糾紛解決」、「061 金融監督、管理及稽查」、「063 非公務機構依法定義務蒐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069 契約、準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相關事項」、「090 消費者、消費者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戶管理與債務交易活動」、「113 訴狀、請願書與報告處理」、「129 會計及相關服務」、「135 資訊（通訊）服務」、「136 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訊與通訊安全及管理」、「148 線上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 認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及 Global MyB2B 數位憑證）」、「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特定產業之監督管理」、「177 其他財務管理服務」、「181 依據營業登記或公司章程之其他營業活動」（含依法許可或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活動）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b) 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稅務居民身份、居住國家／地區、稅務識別號碼、性別、出生日期、通訊資訊、生物特徵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面部特徵、指紋、數位靜脈等）、業務活動與財務狀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項目、收益、收入、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級、保險詳情、金融交易等）、行動與網路媒體資訊（例如移動設備識別碼、移動設備位置、社交網絡資訊、IP 位址、網頁瀏覽紀錄、Cookie 等），以及其他相關細節（如服務申請或合約），此類資料與本銀行與客戶間之業務往來、帳戶或服務相關，並由客戶或第三方（例如：聯合徵信中心、本銀行合作／夥伴實體、與本銀行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實體等）提供或實際蒐集。本銀行基於不同業務活動、帳戶或服務之需求，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此類個人資料依台灣司法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分類為下列十類：識別類—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號碼、銀行帳號、信用卡號碼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特徵類—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日期）；家庭情形—C021 至 C024（如婚姻狀況、配偶姓名）；社會情況—C031 至 C041（如住址、財產資訊、生活方式、居住證件）；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至 C053（如學歷與專業技能）；受僱情形—C061、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職稱及薪資）；財務細節—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信用評級、外匯交易紀錄及跟單信用證）；商業資訊—C101 至 C103（如經營商業之種類）；健康與其他—C111、C115 至 C116、C119（如病歷、治療與診斷紀錄）；其他各類資訊—C131 至 C132（如無法歸類之資料與電子郵件）。

- (c)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i) 期間：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在期間、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之保存期限、本銀行業務運作所需之保存期限，或個別合約規定之保存期限（以最長者為準）。
 - (ii) 地區：下文「對象」所載對象之本地及海外地區。
 - (iii) 對象：(1) 本銀行（含本銀行總行、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本銀行委任之第三方機構）；(2) 依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個人資料之實體（如本銀行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 其他從事相關業務活動之實體（如往來銀行、聯合徵信中心、台灣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清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國際信用卡組織、信用卡收單機構與簽約商戶及其法定輔助人、信用保證機構、金融消費評議會中心、擬向本銀行轉移資產負債、承擔本銀行風險或與本銀行合併／收購本銀行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顧問）、與本銀行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實體（如 谷歌、臉書及其他社群媒體平台與廣告代理商）、不受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所設限制之跨國傳輸個人資料接收方（限特定行業）。(4) 依法對前述各方擁有管轄權或調查權之機關或機構；及(5) 經客戶同意之其他對象（如：與本銀行進行聯合行銷活動或共享客戶資料之公司，或與本銀行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之公司）。
 - (iv) 利用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處理。
- (d) 本銀行將對個人資料實施適當去識別化處理程序（如異常值檢測、隨機處理及 k-匿名化），及／或於為「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時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前述利用之結果不得導致任何特定人士被識別。

10A.3 所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a) 由本銀行直接向客戶組或客戶授權人士取得。
- (b) 由客戶組或第三方依法公開。
- (c) 由本銀行從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如相關當事人之法定代表或法定助理、與本銀行共享客戶資料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銀行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之公司、與本銀行共同發行信用卡之團體，以及與本銀行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實體）或
- (d) 從任何公開來源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

10A.4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客戶或客戶組任何成員得就其於本銀行保留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a) 除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規定之情形外，客戶或客戶組任何成員得向本銀行請求查詢或閱覽其個人資料，或請求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之複製本，惟本銀行得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收取必要成本費用；
- (b) 客戶或客戶組任何成員得請求本銀行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提供該請求之理由及相關事實；
- (c)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段，若本銀行違反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或客戶組成員之個人資料，該客戶或成員得要求本銀行停止該等行為。
- (d)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段，若對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客戶或客戶組之任何成員得要求本銀行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本銀行服務所必須，或經客戶組相關人士或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e) 根據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段，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客戶或客戶組之任何成員得要求本銀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因執行本銀行服務所必須，或經客戶組相關人士或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0A.5 若客戶或客戶組任何成員希望行使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前述權利，客戶得聯繫其專屬客戶經理或瀏覽本銀行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以進一步瞭解行使該等權利之詳細方式。

10A.6 客戶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型。惟若客戶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類型屬交易核准或作業所需，敬請理解，因本銀行無法進行必要之核准或執行必要之作業，故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完善的服務。

10A.7 本第 10A 條之條款並不影響第 10 條之規定，且僅適用於台灣籍人士且與本銀行或任何代表本銀行行事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蒐集、處理、利用或跨國轉移之個人資料有關。此外，依法獲委任代表客戶行事之任何法定代表／法定助理／其他被授權人，均以個人身份及作為客戶之法定代表／法定助理／其他被授權人之身份，同意本第 10A 條之條款。

10A.8 客戶保證、確認及同意，就客戶向本銀行提供之任何與客戶組成員有關之個人資料而言，客戶須負責並謹此聲明及保證，在提供該等個人資料前，客戶已促使客戶組有關成員仔細閱讀本第 10A 條，並同意本銀行根據本第 10A 條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或跨國轉移該等資料。

11. 終止及暫停

- 11.1 依據協議（包含任何特定協議）之規定，客戶得依協議給予本銀行指示之方式，於任何時候關閉帳戶及／或終止任何服務。
- 11.2 於發生違約情事時不影響本銀行之權利，且不違反適用法及不損害協議其餘條款之一般適用性下，本銀行得自行決定終止一個、多個或全部帳戶及／或服務，惟本銀行須於擬定終止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客戶發出表明終止帳戶或服務意圖之書面通知或（應客戶要求）在可行情況下給予更長通知期，除非本銀行認定出現以下情況，則得隨時立即暫停或終止任何帳戶及／或服務且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 (a) 維持相關帳戶及／或提供服務係違法、非法或受任何適用法所禁止，或受限於任何主管機關之任何經濟或貿易制裁；
 - (b) 本銀行注意本銀行帳戶之操作、維護或結清出現異常情況（無論係實際或推定）；
 - (c) 本銀行收到由客戶或被授權人發出的不一致指示；
 - (d) 客戶在履行其在協議及／或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承諾及義務時出現重大違反或失責；
 - (e) 客戶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改變，包括客戶的法律狀況、資產、財務或業務的情況；
 - (f) 客戶無力償債，或客戶受限於任何適用法下的破產、清盤或破產清盤程序，或客戶被提交呈請書要求其破產、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其他原因）、解散或出現任何適用法下的類似程序；
 - (g) 客戶全部或相當部分的資產被扣押或就任何人士的判決被強制執行；及
 - (h) 相關帳戶或服務正用於或涉嫌用於洗錢、販毒、資助恐怖分子、賄賂、貪污或任何適用法所禁止或視為違法或非法之其他活動；
- 11.3 客戶同意履行及／或簽署所有本銀行關閉及／或終止帳戶或服務所需之事情及／或文件，包含給予終止指示、結清及／或清算客戶之金融商品及交易、從帳戶扣除全部債務或其他支付帳戶和服務之相關全部債務、及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轉換資產為貨幣。為免疑義，自終止日起不計任何帳戶貸方餘額之應付利息。
- 11.4 於任何或所有帳戶及／或服務終止後，與帳戶及／或服務有關應付給本銀行之全部到期債務，包括全部或部分費用或其他任何定期應付款（金額與終止日前之經過時間成正比）應立即到期付款而無需另行（口頭或其他方式）通知，且本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此要求係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本銀行亦無義務向客戶延長其付款所需之時間。
- 11.5 於關閉任何帳戶後，除非本銀行另行決定，與帳戶相關聯之所有服務將自動終止，而本銀行有權將該帳戶內任何餘款以不計利息的暫記帳戶持有，留待客戶提領。
- 11.6 本銀行或客戶終止或暫停帳戶、服務及／或協議，應：
- (a) 不影響任何交易之完成或已發起之交易以及在完成、交付終止或暫停時仍未完成之任何或所有交易；
 - (b) 不影響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既有承諾或責任或其他任何擬於終止後仍然生效之契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協議終止當日或之前，協議及／或與本銀行間任何合約下屬客戶之現有或已產生之責任、義務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協議終止時因任何開放部位（open positions）或未完成交易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客戶負債、責任或義務；
 - (ii) 客戶依協議及／或與本銀行間之任何契約提供任何契約、擔保、聲明、承諾及賠償事項而產生或相關之責任、義務或負債；
 - (iii) 清算、終止、轉移或結算客戶之所有開放部分或未完成交易之權利及權力，以及執行本條所述清算、終止、轉移或結算之所有附帶或相關之行為及事情之權利及權力；及
 - (iv) 就終止、結束、整合、結算或清算客戶在協議下之所有責任、義務或負債而執行所有附帶或相關行動及事情之權利及權力，或就終止協議執行所有附帶或相關行動及事情之權利及權力；及
 - (c) 除罰款或其他額外款項外，客戶應支付：
 - (i) 協議下所有未償還之全部債務；

- (ii) 本銀行依據協議所產生且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損失；
 - (iii) 本銀行因終止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
 - (iv) 在清償或履行協議下未了義務時必然實現之任何損失；及
- (d) 不影響本銀行依據協議得享有之其他任何請求權、權利或救濟措施。

11.7 當本銀行自行決定之開立帳戶或使用服務手續或程序仍未完成或仍未能提供所要求之文件時，帳戶或服務應暫停運作或使用，直至已完成所有手續及程序以及已提供所要求之文件為止。此外，除非本銀行同意，否則不得提取、移轉或以其他形式處置存放於帳戶或已繳付服務之款項。

12. 違約情事

12.1 發生，如本銀行認定發生以下事件，應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違約情事**」）：

- (a) 客戶或擔保方違反協議（包含任何特定協議）之承諾及義務，或於履行協議（包含任何特定協議）之承諾及義務時違約；
- (b) 客戶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支付或清償應付給本銀行之任何款項（包括未交付或支付任何保證金），或若需見票即付，客戶未能應要求支付或清償應付給本銀行之任何款項（包括未交付或支付任何保證金）（無論係以口頭或其他方式要求，且本銀行並無義務為客戶延長期限）；
- (c) 客戶未能依照本銀行要求維持足夠之資金及／或保證金；
- (d) 維持相關帳戶及／或提供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係違法、非法或受任何適用法所禁止，或受限於任何主管機關之任何經濟或貿易制裁；
- (e) 客戶及／或本銀行若履行或遵守其於協議下義務會構成違法，或本銀行行使其於協議下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及救濟會構成違法；
- (f) 本銀行注意帳戶之操作、維護或結清出現異常情況（無論係實際或推定）；
- (g) 本銀行收到客戶或被授權人發出不一致指示，或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間產生任何爭議或法律程序；
- (h) 本銀行不接受任何帳戶及／或服務之被授權人、帳戶授權書及／或簽署安排之暫時修改提議；
- (i) 與客戶任何財務義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融資租賃、可贖回優先股、信用狀、期貨契約、票據抵押、與財務通融有關之保證書、與財務通融有關之補償、或屬交換、上限、上下限、下限、遠期期貨、期權或外匯交易或其他任何衍生性商品之任何交易）之全部債務或任何性質之其他任何負債（無論是否積欠本銀行）於到期日或得認定於其正常到期日前到期時卻未支付；
- (j) 客戶向本銀行作出之任何聲明及／或擔保（無論是否包含於協議中）或客戶向本銀行提供之任何資訊於任何方面為虛假、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k) 客戶簽署協議或履行協議義務所需之任何許可、授權（包含決議）或批准（i）以本銀行無法接受之方式修改、（ii）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暫停或終止、（iii）到期且無法更新或（iv）無法繼續有效；
- (l) 客戶否認、放棄、撤銷或拒不履行或聲稱欲否認、放棄、撤銷或拒不履行協議或交易（全部或一部分）或證明有否認、放棄、撤銷或拒不履行協議或交易（全部或一部分）之意圖；
- (m)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包含（i）香港或任何擔保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政治、財務或經濟狀況），及／或（ii）本銀行認為客戶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改變會影響客戶履行或遵守協議下任何義務之能力，或危及客戶業務或導致國際資本及／或貨幣市場發生任何變化）；
- (n) 客戶依據其設立或組織國之法律，無論是因其作為、不作為或其他因素而不再具正式設立或組織及／或有效存續之狀態，或客戶暫停或停止執行（或威脅將暫停或停止執行）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重要部分或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客戶建議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o) 如客戶為自然人，客戶去世或（以本銀行觀點）不再有能力（無論係出於無精神、心智能力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管理或授權任何被授權人管理客戶事務或操作任何相關帳戶；

- (p) 客戶破產、無力償債或依適用法無法或被視為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承認其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或受限於任何適用法下之破產或清算程序，或已就客戶通過決議或提交申請書要求債務之自願安排、和解或重整、破產、清算（自願或非自願）、解散、重整、管理、接管、司法管理或適用法之其他類似程序；
- (q) 客戶 (i) 訂立或採取任何步驟，以期與債權人訂立或擬議任何安排、債務和解或妥協或為債權人之利益訂立或擬議轉讓，或 (ii) 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通過延期償付或其他方式）或暫停支付全部或幾乎全部之債務或開始協商或提起訴訟或其他任何步驟或程序，以期重新安排或延緩其全部或幾乎全部之債務；
- (r) 客戶之任何債權人採取行動追討、變現或強制執行客戶之任何資產或財產抵押，或客戶資產之任何部分被扣押或受限於任何一方之判決執行；
- (s) 相關帳戶或服務正用於或涉嫌用於洗錢、販毒、資助恐怖分子、賄賂、貪汙或任何適用法所禁止或視為違法或非法之其他活動；
- (t) 客戶面臨任何法律程序、起訴或訴訟（無論刑事或民事），客戶或其事務無論因何種原因受任何香港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調查，且本銀行認為將或可能影響客戶履行及遵守其協議義務之能力；
- (u) 任何法律、法規、命令或任何法律或法規之更改確實或意圖改變、暫停、終止或免除客戶履行協議下之任何義務；
- (v) 任何主管機關將客戶全部或重要部分之業務或資產國有化、強制收購、沒收或扣押；
- (w) 繼續使用任何帳戶或服務將不符合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之利益，或與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審慎銀行實務慣例不符；
- (x) 任何第三方對客戶在本銀行任何帳戶之任何款項或資金主張索償、權利或利益；
- (y) 扣押或質押客戶在本銀行之任何帳戶；
- (z) 避免或終止協議下之債務、義務或債務總額分別有關之設定任何留置權或擔保，或規避或中斷其留置權或擔保中有關負債、義務或全物債務之任何部分；
- (aa) 於交易當事人滿足任何擔保文件之一切義務前，該擔保文件屆滿、終止、失效或無法再具效力卻未經本銀行書面同意；或客戶或任何擔保方否認、放棄、拒不履行或拒絕任何（全部或一部分）擔保文件、或挑戰交易或與交易有關之任何（全部或一部分）擔保文件之有效性；
- (bb) 資產或任何擔保品或其任何部分之（實際或合理預期）價值或市價（依本銀行意見）出現任何損耗或貶值；
- (cc) 任何人就總約定所載之任何事宜或資產或資產任何部分對客戶或本銀行提起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主張；
- (dd) 客戶與任何非關係方合併或出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業務或資產給另一實體；
- (ee) （依本銀行單獨及主觀認為）客戶之公司結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信譽和總體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不利變化；
- (ff) 發生本銀行單獨認為可能或將危害、損害或影響本銀行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任何事件；
- (gg) 本銀行得悉客戶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 (hh) 發生協議中所述之任何其他違約事件。

12.2 發生違約情事時，全部債務應立即到期支付，無需（口頭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且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不通知客戶（口頭或其他方式）、無義務向客戶授予、提供或延長執行任何付款需要的時間，亦不影響本銀行可能擁有之其他任何主張、權利或救濟情況下，本銀行有權立即按本銀行自行裁量後認為適當之順序執行以下任何或全部事項：

- (a) 暫停任何帳戶或服務；
- (b) 暫停本銀行應履行之協議責任；
- (c) （口頭或其他方式）要求立即償還全部債務或其任何部分；
- (d) 停止遵守客戶或其被授權人之全部或任何指示；

- (e) 立即或在本銀行自行裁量後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及方式結清、清算、抵消、出售、變現、贖回、行使本銀行代表客戶所持有之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或所有交易及／或資產，包括金融商品（縱任何此類交易及／或資產尚未到期，亦無論是否會導致客戶蒙受任何損失）；
- (f) 採取本銀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結算、贖回或終止本銀行作為義務人與客戶訂立之任何未完成交易、或銀行做為客戶代理人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之任何未完成交易；
- (g) 依本銀行獨自裁量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變現、清算、移轉、轉讓、執行本銀行之擔保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交易及／或資產，並將所得淨額或任何其他餘現金存款或資金（扣除滋生成本及依本銀行獨自裁量後最終決定之匯率兌換金額）用於清償全部債務或其一部分；
- (h) 修改、變更、撤回、停止或取消任何授信或其任何部分；
- (i) 忽略或取消代表客戶或就任何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或全部指示、命令或其他任何承諾；
- (j) 以客戶之任何款項抵銷客戶積欠本銀行之任何金額（無論其性質及產生原因，包含任何或有債務），或一般性行使本銀行對客戶之抵銷權及／或帳戶整合，並以本銀行自行決定之匯率進行兌換；
- (k) 將客戶款項中抵銷償還客戶積欠本銀行之任何金額或於行使本銀行對客戶之抵銷權及／或帳戶整合後，向客戶要求補足任何差額、持有任何多餘款項以待客戶完全清償其他債務，或將多餘款項付給客戶；
- (l) 要求客戶促使本銀行解除所有擔保以及其他本銀行依據客戶對任何授信之撥用而導致本銀行積欠、產生或承受之或有及／或未到期債務，客戶應按要求立即行為，待免除或解除債務後應向本銀行提供一筆現金保證金，此保證金金額應足夠清償所有該等債務及任何相關費用及／或通過向本銀行付款以存入暫記帳戶、其他帳戶或本銀行決定之，帳戶，金額應足以完全償還該等債務以及與之相關之任何成本（若前述本銀行之一切債務全數且不可撤銷地予以解除，該等成本均已全額支付，則現金保證金及／或付款金額才能釋放給客戶）；
- (m) 依本銀行自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及順序行使其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權力及救濟，包括下述第 13 條所規定之權利。

12.3 本銀行得獨自裁量決定有關行使本條權利之所有事項，並得單一或集體出售任何資產或財產。對於因本銀行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力而引起之任何非自願或其他損失，不論損失如何產生（但不包括本銀行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亦無論是否與行使該權力之時間、方式或其他因素有關，客戶茲此放棄對本銀行之（若有）所有主張及要求。

12.4 客戶承諾於得知任何違約情事或任何可能導致違約情事件之情形後立即通知本銀行。

13. 留置權、抵銷及合併、質押 留置權

13.1 除任何一般留置權或本銀行依據法律、協議或其他得享有之其他任何權利外及不妨害該等權利下，只要全部債務尚未清償完全，對於由本銀行、其代理人或被指定人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持有之所有資產，包含正轉移至本銀行、本銀行代理人或被指定人之資產，本銀行應具留置權（「留置權」）。

13.2 除非且直至客戶已清償其全部債務，本銀行應有權保留及不償還資產中之任何金額。只要全部債務尚未完全清償，本銀行保留拒絕客戶任何要求提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理人或被指定人所持有之任何資產之權利。

13.3 於本銀行應認定之任何適當時間及／或（依本銀行單獨及主觀判斷）於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件時，應可立即執行留置權，且本銀行有權無須通知客戶而作出下列事項，不影響本銀行於協議或其他文件下之任何權利或權力：

- (a) 隨時及不時撥付、支付、扣除、轉移或抵銷任何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支付、清償或履行留置權所保證之債務總額；及／或
- (b) 隨時及不定時出售、處置、清算、移轉或處理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由本銀行自行選擇）（本銀行並獲授權做此出售、處置、清算、移轉或處理之必要事情），不論係一併或分開、以公開或私人形式或本銀行自行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對價（不論應立即或分期支付或交付，亦不論以現金及／或其他有值對價）以及條款與條件進行，無須因此向客戶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於不限制上述一般適用性之原則下，本銀行特此獲明確授權得以處置、清算、移轉及／或處理資產，且無須通知客戶。

13.4 依據本條款或協議進行任何出售、處置、清算、移轉或處理時，如所出售、處置、清算、移轉或處理並非全部資產，則本銀行應自行選定隨時及不定時應出售、處置、清算、移轉或處理何部分之資產。

- 13.5 客戶同意，本銀行有充分及絕對之權利及裁量權，得決定於何日期及時間行使或執行其權利及權力，或於何日期及時間根據本條款或協議進行或執行買賣、處置、撥用、清算、移轉或處理。客戶應無權就依據協議進行任何買賣、處置、撥用、清算、移轉或處理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本銀行求償，不論係如何造成損失，亦不論是否本應可以或可能透過押後或提早買賣、處置、撥用、清算、移轉或處理之日期或時間或以其餘方式取得更佳價格或部分。

撥用、扣除、抵銷及／或合併權

- 13.6 除本銀行依法、協議或其他因素得享有之任何質押、留置權或權利及不妨害前述質押、留置權或權利下，本銀行得為其自身或作為任何關聯企業之代理人於任何時間履行下列事項，毋須通知或知會客戶：
- (a) 合併或整合所有包括任何本銀行帳戶或於本銀行開立之任何性質之個人或聯名帳戶。本銀行得劃分或轉讓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資產，以償還客戶之全部債務，且毋須事前通知或知會客戶；及
- (b) 如客戶有任何款額到期而未支付，本銀行得留存所有或任何存放於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人或被指定人、或因其他方式由本銀行或本銀行之代理人或被指定人為客戶或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所持有之資產，不論係為安全保管或其他目的，然後以本銀行決定之價格及方式出售該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為此，本銀行亦得委用代理人或經紀人，並用所得款項扣除所有費用及支出後，抵銷協議之任何或所有欠款。
- 13.7 除本銀行依法、協議或其他規定有權享有之一般或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及不危害前述各項權利下，本銀行應有權（但無義務）將積欠本銀行之全部債務（無論是否到期、或有或係因協議、任何交易或其他因素而產生，亦無論幣種、支付地點或訂約地點）抵銷或用本銀行積欠客戶之任何義務（無論是否到期、或有或係因協議、任何交易或其他因素而產生，亦無論幣種、支付地點或訂約地點）。抵消之任何金額會立即於所有方面解除其債務。
- 13.8 本銀行獲授權得為抵銷或移轉之目的，自行決定於任何時候以任何合法途徑將帳戶內或服務之任何款項兌換成任何貨幣，並依本銀行計入收款當日確定之現行匯率為準，毋須通知客戶。
- 13.9 如任一義務無法確定，本銀行可評估該項義務，並依評估進行抵銷；唯於確定義務時，仍有關之一方應為另一方結算。
- 13.10 依據本第 13 條行使本銀行權利不應視為支付到期款項（除非有任何金額計入客戶之帳戶或豁免任何違約情事）。
- 13.11 本銀行得於任何日期依其裁量自行彙總依協議應向客戶支付或從其收取之款項，且僅應計算應由客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淨額。
- 13.12 如依據當時與破產有關之任何有效適用法避免或減少了對本銀行之任何擔保或付款額，則客戶與本銀行間之任何結算、轉讓、付款、免除或解除應完全無效，且本銀行有權對客戶行使在該結算、轉讓、付款、免除或解除從未授予或作成時，本銀行得行使之所有權利。

質押

- 13.13 鑒於本銀行同意或繼續提供授信或其他服務或融通，包含給予客戶時間及通融，及／或與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為本銀行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客戶茲將其所有資產轉讓或設定第一順位固定抵押給本銀行，作為支付和解除全部債務之持續抵押。依協議所設定之擔保係附加且獨立於現在或日後任何時候由本銀行持有或提供予本銀行之任何質押、擔保或其他擔保或權利或救濟。客戶同意履行及／或簽署為完善本條款設定押記可能必要之所有行動及文件。
- 13.14 除非協議另有規定外，未經本銀行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任何帳戶之任何交易或本銀行為客戶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商品或資產之權利、利益或請求權轉讓、移轉、抵押、質押、設定或准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留置權、擔保利益或其他形式與性質之負擔。

14. 付款

- 14.1 協議下由客戶支付予本銀行之任何款項應以港幣或依本銀行之另行指示全額支付，並應為任何現時或將來之稅項、徵費、關稅、費用或預扣款之淨額且不得進行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扣減。如任何適用法要求客戶扣減或預扣，客戶應立即向本銀行支付額外之款項，以使本銀行收到之淨款項等同於沒有扣減或預扣款時應收到之全額款項。依據第 14 條支付之任何額外款項不應視為利息，但應視為已議定之賠償。
- 14.2 客戶謹此同意及確認，若於任何時間及因任何原因，本銀行認定其受任何適用法之要求應先扣抵或預扣付給客戶之款項作出扣減或預扣（不論本銀行係義務人或第三方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本銀行應有權進行扣減或預扣而毋須取得客戶同意，亦毋需知會客戶。本銀行毋須就該等扣減或預扣增加任何付款金額、賠償客戶或就客戶因而招致之損失負責。本銀行依適用法就該等預扣或扣減之適用性作出之決定對客戶具拘束力，而於本銀行作出決定前，本銀行得獨自裁量將任何該等款項存入雜項帳戶或其他帳戶及／或以本銀行認為適合之方式保留該等款項。

15. 費用、收費、佣金及利息

- 15.1 就操作、維護或關閉任何帳戶或提供任何服務（包含任何交易行為）予客戶，本銀行應有權依照本銀行不時公布之費用、收費及／或佣金表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收費及／或佣金，且本銀行得於任何時候修訂或更改費用、收費及／或佣金及其費率或計算標準。客戶應自本銀行自行決定此等修訂或更改之日起，受前述費率及計算標準之拘束。客戶得向本銀行要求取得上述費用、收費及／或佣金表。任何應由客戶繳付之費用、收費及／或佣金應於本銀行要求時即時支付予本銀行。
- 15.2 客戶同意依本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支付應付款項之一切利息。利息由款項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判決前及後），按實際天數除以一年 360 或 365 日累計並依照本銀行就相關貨幣之實務做法。
- 15.3 客戶謹此授權本銀行（毋須事前書面通知或知會客戶）從任何一間或多間帳戶中扣除該等利息、費用、收費及／或佣金。

16. 對帳單及確認書

- 16.1 客戶同意，本銀行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Q 章）第 3(2)(b)條發出任何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客戶同意接受所有風險並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因延遲發現及／或通知銀行可能發生或出現的與帳戶或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欺詐、遺漏或錯誤而產生的風險或可能導致任何損失。

17. 紀錄（包含電話錄音）及決定性證據

- 17.1 客戶確知及同意，客戶與本銀行之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得於無任何事前警告之情形下被記錄或以其他方式電子監控，且本銀行得按適用法規以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錄音作為客戶指示之證據。
- 17.2 除非存在明顯錯誤，由本銀行保存有關帳戶及／或服務之帳冊及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錄音帶及由本銀行員工或代理人手寫與客戶往來期間之資訊）於所有用途及法庭前應為決定性證據並對客戶具有拘束力。

18. 聯名帳戶、合夥組織及其他

18.1 如客戶由多人（例如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組成，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依據協議所承擔之義務及責任應為連帶之義務及責任，本銀行對客戶其中一人或多人發出之要求應視為對所有該等客戶人士之要求；
- (b) 本銀行得隨意免除或解除構成客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於協議下之責任，或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或接受和解或其他安排，但此舉不免除或解除客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於協議下之權利及救濟或於其他方面妨礙或影響本銀行針對其餘人等之權利及救濟；
- (c) 若客戶之其中一人或多人去世，一切有關任何帳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服務之指示及資產將受任何相關主管機關之任何主張或反對拘束，但不影響本銀行根據留置權、質押、抵銷權、主張、反訴或任何其他方式所享有之權利，且若有尚存之客戶或已故客戶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之任何人主張，亦不影響本銀行全權決定有必要採取之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 (d) 客戶同意給每一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單獨一組通知或通訊及／或與聯名帳戶或服務有關之其他任何通信，並且僅發送 至指定郵寄地址。縱協議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銀行向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寄送、投遞或郵寄之任何通知、要求、通訊 及／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已發送並由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所有聯名服務用戶接收；
- (e) 受上述本款（c）項規定之情形下，若客戶之其中一人去世，本銀行將繼續為客戶之其餘尚存人士或（若全部客戶均去世）最後尚存客戶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帳戶內之全部資產。所有上述本銀行應付給客戶（包括已故者及其繼承人）之款項應絕對完全確定地解除責任之，惟本銀行得要求出示死亡證明文件及／或相關之法定受讓繼承人書；
- (f) 本銀行得針對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戶行使協議之抵銷權，從而使本銀行得用於清償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戶（非全部客戶）積欠本銀行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 (g) 除非本銀行與客戶間另有書面協議，否則：
 - (i) 每一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均有唯一及充分之授權，毋須通知其餘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便得代表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與本銀行進行業務往來。任何此類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之此類行動、行為、指示、指令、簽名、決定及／或授權，應連帶地對其餘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具有拘束力，令本銀行得依循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之指示，而無須就該指示向其其餘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發出通知或取得授權；及
 - (ii) 任何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均得有效地及最終地解除本銀行於協議下之任何義務；
- (h) 如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死亡，已故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之遺產繼承人或在世之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並向本銀行出示及交付死亡證明文件之真實副本及本銀行得自行決定要求之其他文件（但本銀行無須核實所出示證據是否真確）。協議不因任何一名聯名銀行帳戶持有人或聯名銀行服務用戶死亡而終止，並對其他在世之聯名銀行帳戶持有人或聯名銀行服務用戶仍具拘束力，且本銀行應視該在世之聯名銀行帳戶持有人或聯名銀行服務用戶為協議之僅有當事人，無論各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間有任何安排或其他協議，亦不論協議是否對任何一名或多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無效或不得執行（無論本銀行是否知道此瑕疵）。為免疑義，協議之各當事人聲明及同意，於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身故後，帳戶或服務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依照生存者取得權之規則施行並歸賦於帳戶或服務之生存者；
- (i) 客戶之其中任何一人死亡、無行為能力或解散，均不影響協議；
- (j) 客戶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各自代理人若終止協議，不影響其餘人士之持續責任；
- (k) 縱上述條款或客戶之任何指示規定，本銀行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i) 依協議採取任何本銀行認為必要之行動前，向部分獲所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本銀行聯名服務用戶取得共同之指示、簽名、驗證或確認，且本銀行不對客戶因該請求所生之任何損失負責；及
 - (ii) 如本銀行接到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使用者之指示或指令與其他指示或指令不一致，本銀行有權通知一位或多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此等不一致之指示或指令及／或在本銀行收到本銀行認可之形式及實質之進一步指示或指令為止前不執行有關指示或指令本銀行。

18.2 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用戶應負責確保文件之簽名依據簽署安排及帳戶授權書辦理。

18.3 如客戶為不具獨立法人格之公司（無論為獨資經營或合夥商號），亦應適用下列額外規定：

- (a) 客戶及經營者／合夥人（無論是普通、特別或有限合夥人）及現在或日後任何時間以公司名義進行業務之人，應連帶及各自承擔協議之責任；
- (b) 客戶應立即通知本銀行任何以下之改變：
 - (i) 公司改組或其成員變更（無論係因成員退休、去世、破產或有新成員加入）；或
 - (ii) 公司名稱變更。縱有如此變更，客戶及以經營者或合夥人身分簽署協議之人仍應繼續承擔其於協議下之責任，除非該等責任已另外明確地解除；
- (c) 除非本銀行已實際收到客戶書面通知公司改組或成員變更（無論係因有人去世或其他原因），否則即使已向公司註冊處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機關申報或於該處之公共記錄上存檔，本銀行記錄中之公司經營者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仍持續對本銀行負責，並視為代表公司向本銀行聲明公司之組織及名稱保持不變，而本銀行有權相應行事，且協議之所有條款及就帳戶及／或相關服務向本銀行發出之授權將持續有效並具有拘束力；
- (d) 為免疑義，「**客戶**」一詞應包含公司及其當時之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所有協議內之條款亦應如是解釋；
- (e) 就不具獨立法人格之合夥商號（「合夥商號」）而言，若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因去世、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合夥商號之合夥人，本銀行有權及被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i) 視當時尚存或續任之合夥人有全權進行合夥商號之業務及處理與帳戶或（視情況而定）服務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關閉任何帳戶之權力），猶如合夥商號並未發生任何改變，且依據尚存或續任合夥人之要求或指示訂立之所有交易應對所有合夥人或其個別遺產繼承人及個人代表人（包括一或多個已退位合夥人之人）具終局拘束力；
 - (ii) 如並未收到於合夥商號全體合夥人事先簽署之相反書面指示前，本銀行得關閉或暫停帳戶或（視情況而定）終止或暫停服務而毋須通知或知會客戶。客戶於任何帳戶持有之資產、財產或收益（不影響本銀行對其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應於事發前仍由本銀行代合夥商號之全體合夥人持有；及／或
 - (iii) 按當時尚存或續任合夥人之要求，為合夥商號之名義（「**新合夥商號**」）開立新帳戶或（視情況而定）設立新服務，並與其等進行業務及不另詢問代其收取及支付任何或所有以該合夥商號為抬頭人之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及／或其他文書（無論是否應付予合夥商號或新合夥商號），而該代收代付應有效解除對本銀行之責任，並最終拘束合夥商號之全體合夥人及其各自之遺產繼承人及／或個人代表人（包括已不再是合夥人之人），無論代收或代付款是否會導致新合夥商號積欠本銀行之任何或所有債務或責任減少或得償還或清償，及／或據本銀行所知僅用於新合夥商號或新合夥商號之合夥人之利益或業務。

為免疑義，謹此明確聲明，不論合夥商號改組或更名之通知書是否已發給本銀行並由本銀行收受，且即使合夥商號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已解散或不再存在，本條（e）項應持續適用及有效。

- (f) 若合夥組織不具獨立法人資格，下述事項之更改：
 - (i) 合夥組織名稱；
 - (ii)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因死亡、退休或引進新合夥人而更改；或
 - (iii) 合夥組織之組成，應不影響客戶之責任，該責任應繼續有效且對客戶及客戶之所有合夥人具有拘束力。本銀行應有權隨時自客戶帳戶扣除就任何合夥人對本銀行到期或積欠之任何款項；及
- (g) 除非本銀行另外同意，客戶之合夥協議（如有）不會對本銀行構成任何拘束力，且就操作、維護或關閉與本銀行開立之合夥帳戶一事或由合夥組織使用服務應完全按協議之規定受協議之拘束。

18.4 若客戶為協會、委員會或其他非法人團體，縱客戶有任何改組或成員之變更，協議仍應有效力及對客戶具拘束力。

18.5 如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

- (a) 本銀行會視且有權視如同信託未建立或存在般與客戶往來業務，於不損害上述規定下，本銀行無義務履行下列事項：

- (i) 依據客戶以外之任何人所發出與帳戶或服務有關之指示行事；或
- (ii) 除非本銀行書面同意，徵得任何人同意或為任何人處理任何信託之執行；
- (b) 若本銀行要求客戶之客戶資訊，客戶應向本銀行提供。如客戶基於資訊機密性而無法揭露，客戶必須：
 - (i) 就本銀行不時要求之事項向本銀行出具符合本銀行規定形式及內容之承諾書；及
 - (ii) 依據本銀行要求，立即提供本銀行與客戶之客戶有關之資訊及文件；
- (c) 客戶應遵守客戶登記／成立及帳戶所在國家之洗錢防制、資恐防制及／或其他相似法律。客戶承認並了解任何相關機構或主管機關得要求本銀行提供關於帳戶或客戶之客戶資訊，且本銀行無義務確認或查明要求該等資訊之目的；
- (d) 應本銀行之書面要求，客戶應向本銀行提供最新之信託契約或其他構成信託之文件副本。除非本銀行實際了解關於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之身分之約定、足使本銀行認定該信託已設立、受託人及其代表之一般簽字權、信託目的、開戶目的以及信託預期需要之服務之相關約定，否則本銀行不應被視為知悉構成或證明信託之文件規定（無論實際或推定或其他方面）。本銀行無責任及義務審查構成或證明信託文件之條款、受託人之權利與責任以及確定受託人是否違反信託規定；
- (e) 客戶不會或無法採取任何行動，使客戶從信託資產獲得補償之權利或本銀行對該補償之代位權於任何情形下受到損害或減損；
- (f) 客戶之任何責任或補償或客戶於協議下之任何其他義務，應以本銀行就信託全部資產及帳戶內金額具全面追索權為基礎；
- (g) 客戶同意，即使客戶為受託人，客戶將自行承擔其無權由信託資產受償之任何義務或本銀行對該受償無代位權之任何義務，並自行負責其任何違約或違反其於協議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規定；及
- (h) 客戶同意，即使客戶未以受託帳戶為基礎或未明確指示或通知本銀行該帳戶為受託帳戶，本銀行仍有權但無義務視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及視帳戶為受本條所管理之信託帳戶。如客戶尚未提供本銀行要求之資訊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提供，本銀行將有拒絕提供客戶任何服務或拒絕客戶進行任何帳戶交易之裁量權。本銀行對於客戶或任何信託之受益人基於此等處置或拒絕所可能招致之損失不負責。

18.6 客戶謹此保證及聲明：

- (a) 如客戶為有限公司或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客戶已依據其設立國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續，客戶並有權擁有其資產及進行其業務；及
- (b) 已嚴格依據所有適用法及（若適用）客戶之章程文件履行及遵守所有必須作出、履行及遵守之行為、條件及事情，以使協議成為客戶合法、有效及具拘束力之義務。

19. 外包

19.1 於適用法規定下，本銀行有權在毋須給予客戶進一步通知或取得客戶同意之情形下，依本銀行終局性決定並認為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指派任何關係企業或代理人於全球任何地方接受並登記為任何客戶資產之名義人）將協議下本銀行之職能外包或委託予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關係企業、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履行。

19.2 本銀行善意所選任及指派之第三方或代理人若有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失責，本銀行概不負責。

20. 利益衝突、揭露及報酬

20.1 有關總約定之任何帳戶及／或服務（包含交易及授信），本銀行及／或關係企業可能有重大之利益、關係、安排或責任，或會在直接或間接交易上產生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與客戶利益衝突之利益、關係、安排或責任，或與客戶利益及另一客戶間利益產生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衝突之利益、關係、安排或責任（「**重大利益**」）。本銀行與或為客戶進行交易時，若涉及重大利益，除非已向客戶披露重大利益，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待遇，否則本銀行不應就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處理。

20.2 不限制前述一般適用性之前提下，協議期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益及客戶通過簽署協議而同意之重大利益，包括本銀行及／或其關係公司：

- (a) 代表其他客戶執行業務；
- (b) 向客戶提出與其他客戶不同之建議；

- (c) 以另一間關係企業收取代理人傭金並代表客戶進行交易；
- (d) 擔任任何人之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職位，及與其他任何人訂立契約或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對其他任何人之該等契約或交易持有利益；
- (e) 辦理、安排交易或提供交易建議，其中本銀行或關係企業得於由客戶以外之人支付本銀行或關係企業之報酬，或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由交易之對造獲得報酬。
- (f) 使客戶參與涉及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或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所發行投資之交易或建議；
- (g) 依據本銀行內部政策，為本銀行董事、員工或代理人進行契約交易；
- (h) 作為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自有帳戶的委託人與客戶交易，或者在客戶持有或本銀行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證券或任何其他金融商品中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
- (i) 通過為其他客戶擔任委託人，然後為客戶擔任委託人，使客戶的交易與該其他客戶的交易相對應；
- (j) 在本銀行已經合法獲得有關投資中之其他或潛在交易的知識的情況下執行交易或給予意見；
- (k) 交易或推薦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基金單位，而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可做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投資經理或經營者行事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類似身份行事；
- (l) 參與或就新股發行、權利發行、收購或任何其他交易採取行動，或與投資的發行人有任何其他關係，而該投資與本銀行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的投資有關；
- (m) 使經理人或員工作為本銀行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提出建議的投資發行人之經理人或員工；
- (n) 接受並自任何金融商品的發行人、經紀人、交易商和與交易有關或附帶之人員處獲得報酬；和
- (o) 自從事客戶交易的經紀人或交易商處收到貨物和服務，或與他們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以換取本銀行和／或其關係企業將交易或業務指示給他們。此類商品和服務可能包括投資建議、研究或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電腦軟硬體或上述商品附帶的其他資訊設施以及服務、清算和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包括旅行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水或直接付款。

除適用法禁止的情況外，本銀行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阻止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開展上述業務。

20.3 客戶肯認並同意，即使有重大利益本銀行也有權（但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意見或建議，或與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或充當客戶的代理人或提供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

21. 收取債款

21.1 本銀行有權聘請代收債款的代理人收取客戶根據協議應支付但仍未支付給本銀行的任何款項。客戶同意並認知其已被警告應於全額賠償之基礎上就本銀行在合理範圍內僱用代收債款代理人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

22. 不可抗力

22.1 對於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履行義務，本銀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於客戶或其他人可能直接或間接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本銀行也概不負責。

23. 修訂

23.1 客戶同意及接受於適用法規管的前提下，本銀行可在給予客戶不少於三十(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通過張貼有關書面通知於本銀行營業地點的顯眼處或其他本銀行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按本銀行的獨有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範圍，於任何時候單方面修訂協議及／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及附表，而該修訂便會生效及對客戶有約束力。

23.2 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客戶拒絕接納有關修訂並選擇終止受修訂影響的有關帳戶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服務，本銀行可在客戶申請下，按比例還付客戶已預先就有關帳戶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服務繳付的可獨立區分的任何年費或定期收費(若有)，除非涉及的款額很小。

24. 通知

24.1 有關任何帳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銀行服務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本銀行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客戶發出。本銀行向客戶發出的書面通知可以以信件、於報紙刊登廣告或在本銀行大堂內張貼告示或以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形式發出。當就任何帳戶或服務以信件形式向客戶發出通知或其他通訊時，本銀行有權將信件寄往最後所知的客戶通訊地址。

24.2 受限於第 24.4 條，本銀行就任何根據協議由本銀行發出的書面通知或付款要求可以郵遞、專人送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如果從香港寄出至位於香港內的地址，則為以郵遞方式投寄翌日已視作有效地送達，如果從香港以外的地址寄出或寄至香港以外的地址，則為以郵遞方式投寄之日期後第七天已視作有效地送達(儘管其後該郵件未能送達或被退回)；如以專人送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出予客戶、客戶的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於本銀行記錄所載及最後所知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則在該專人送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派發或發出當日已被視為有效地送達。

24.3 受限於第 24.4 條，本銀行向客戶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若根據協議所載客戶的通訊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或客戶不時依據下文第 24.7 條通知本銀行的其他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出，將被視為妥為送達客戶。

24.4 所有由本銀行發出的書面通知及通告，如已在報章上刊登，或已在本銀行全權決定的分行／支行／辦事處的大堂張貼，則被視為已經妥為有效地通知了客戶。

24.5 在符合本銀行接受的任何明確指示的前提下，如果客戶由一個以上的人員組成或者有一個以上的被授權人，則發送至任何一位客戶(或任何一位被授權人)根據銀行的所紀錄最新的(視情況而定)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之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訊均應被視為已有效發送給客戶和由客戶接收。

24.6 當代表本銀行行事的任何經理人或代理人親自或通過電話以口頭方式通知客戶或(視情況而定)構成客戶或其任何被授權人之任何人，或該經理人或代理人真誠地相信是客戶或(視情況而定)構成客戶或其任何被授權人之任何人，則該口頭告知或溝通則視為已正式適當傳遞且客戶已接收。

24.7 受限於下文 24.9 條，任何由客戶作出關於任何帳戶或服務的通知或通訊應按適用的簽署安排簽署，惟若有關通知或通訊是關於更改客戶的通訊地址、聯絡號碼或其他資料，則本銀行可要求客戶親自發出及簽署有關通知或通訊及：

- (a) 若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或若客戶是一合夥商號，則本銀行可要求任何組成客戶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客戶的其中任何一位合夥人向本銀行發出及簽署有關通知或通訊，而該通知或通訊經如此發出及簽署後對客戶有絕對約束力；
- (b) 如客戶是一有限公司或本銀行所接納的任何其他團體或體系，則本銀行可要求客戶的被授權人按簽署指示向本銀行發出及簽署通知或通訊，而該通知或通訊經如此發出及簽署後對客戶有絕對約束力。

24.8 受限於下文第 24.9 條，客戶或客戶的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發出或提出的通知可採用郵遞、專人送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其送達至本銀行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址。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實際上收到該郵遞、專人送遞或圖文傳真，否則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遞。

24.9 本銀行可不時明示同意(受限於符合本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特定要求)，任何由客戶向本銀行作出的通知或通訊(包括關於更改客戶通訊地址、聯絡號碼或其他資料的通知或通訊)可以非第 24.7 或 24.8 條規定的方式作出。

25. 資訊更改

25.1 客戶與本銀行承諾，若協議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相互通知。客戶與本銀行特別同意：

- (a) 本銀行須就下列事項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客戶：
 - (i) 其名字、地址、於金管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牌照及／或註冊狀況，或本銀行之 CE 編號；
 - (ii)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之性質；
 - (iii) 客戶應向本銀行支付之報酬(及支付基準)，例如佣金、經紀費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iv) 若向客戶提供任何保證金或賣空融資服務，則須詳列保證金要求、利息收費、追加保證金通知，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於未經客戶同意下平倉；及

- (b) 客戶將根據協議的條款立刻通知本銀行其對依據協議已通知本銀行之名字、地址、明細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情況之更改（包括但不限於第 4.3 條）並提供本銀行合理需要的證明文件。

26. 貨幣曝險

- 26.1 對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港幣以外的貨幣的任何帳戶或服務），客戶確認由於匯率的波動可能產生利潤或虧損，而此後果完全由客戶自己承擔，風險自負。
- 26.2 在不影響上述第 26.1 條的一般適用性之前提下，如果客戶向本銀行發出指示以進行要求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的交易，則相關貨幣換匯成本以及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全部費用將完全由客戶承擔，風險自負。本銀行可以按其自行決定之當時市場匯率將任何帳戶中的貨幣兌換成任何貨幣。這種換匯可以出於任何交易目的或為了計算應收客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欠客戶的貸方餘額而進行。客戶授權本銀行從任何帳戶中扣除因進行任何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本銀行保留隨時拒絕接受客戶有關任何貨幣兌換指示的權利。

27. 稅務遵法性

- 27.1 客戶和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都肯認、理解和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納稅義務僅是客戶的責任。此類稅收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香港境內外的稅務局和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稅務局及美國國稅局）納稅或向其提交申報表或其他所需文件。某些國家／地區的稅收法規具有境外效力，無視客戶的住所、居住地、公民身份或公司成立地為何。客戶可以考慮諮詢獨立的法律和稅務意見，而本銀行及其代理人均不提供該類建議。
- 27.2 客戶承諾根據本銀行可能不時要求遵守適用法規定的義務向本銀行提供與客戶和客戶的實質受益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訊，並遵守適用法包括但不限於 AEOI。客戶進一步認知並同意本銀行可以蒐集，儲存和處理從客戶處獲得之資訊，或其他與協議及／或客戶交易相關之資訊或任何其他客戶數據，包括本銀行向美國、香港和／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以及本銀行或其代理人從客戶那裡接收或付款的人員之披露，以遵守 AEOI 和／或其他適用法。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在此放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數據保護，隱私，銀行保密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和／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理解的條款，以避免本銀行無法遵守 AEOI 及／或其他適用法。客戶肯認這可能包括將資訊轉移到沒有嚴格數據保護，數據隱私法或銀行保密法的司法管轄區。客戶應確保在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任何人向本銀行揭露與協議或客戶交易有關之任何第三方相關的資訊之前，已向第三方提供了此類資訊並已給予此類同意或放棄允許本銀行按照本條款所述蒐集，儲存，處理和披露其資訊的必要條件。

- 27.3 a) 客戶應本銀行要求，向本銀行確認 (i) 客戶是否為有權免除 AEOI 要求的任何扣除或預扣款項之人 (「AEOI 免除方」)；(ii) 向本銀行提供其遵守 AEOI 要求所需提供客戶在 AEOI 下的地位有關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訊 (包括適用的穿透率或《美國財政部條例》或其他包括政府間協議之官方指南要求的其他資訊)。
- (b) 如果客戶根據上述情況向本銀行確認客戶是 AEOI 免除方，並且隨後客戶知道其不是或不再是 AEOI 免除方，則客戶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銀行。
- (c) 如果客戶未能確認客戶身份或未能提供根據以上 (a) 款要求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訊 (包括上述 (b) 款適用的情況下)，則：
- (i) 如客戶未能確認客戶是否為 (及/或仍然為) AEOI 免除方，則將客戶視為非 AEOI 免除方；及
- (ii) 如客戶未能確認其適用的穿透率，則客戶將被視為其適用的穿透率是 100%，直到客戶將所需之確認書、表格、文件或其他資訊提供給本銀行為止。

27.4 如果本銀行根據 AEOI 或其他法律要求對客戶的任何付款應預扣或扣除任何 AEOI 預扣稅 (包括因未付款或拖延支付任何此類稅款而應支付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則本銀行對客戶的任何付款可以扣除此類稅款，並且無需因此增加任何付款數額予客戶。就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客戶已收到全額付款，而沒有任何扣除或預扣。客戶應向本銀行提供本銀行可合理要求的此類其他文件，以確定從該付款中扣除和扣繳的金額。

27.5 在適用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我們遵守稅務機關或與稅務機關之間的法律、法規、命令或協議，或本銀行對客戶是否應被視為負有稅收或納稅義務的判斷不正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銀行將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27.6 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本銀行都可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來履行任何為防止逃漏稅之義務。這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和攔截客戶帳戶中的付款，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國際資金轉移、調查資金的來源或預期的接受者、共享與國內和國際稅務機關的資訊和文件，以及從任何帳戶中預扣的收入，並將其轉移給此類稅務機關。如果本銀行不認為往來於帳戶的付款是合法的，本銀行可有權拒絕處理客戶的請求。

28. 金融犯罪遵法性

28.1 本銀行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 (包括本銀行之政策) 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的法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行事。其中涉及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腐、實際或試圖逃稅、欺詐以及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務。本銀行可以全權決定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遵守所有此類法律、法規、政策和要求。此類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d) 篩選、攔截和調查發送給客戶 (或代表客戶) 以及至或從客戶帳戶發送的任何指示、提款請求、服務申請、付款或通訊；
- (e) 調查並進一步查詢資金的來源或預定的接收者，個人或實體的狀態和身份，是否受制裁制度影響以及名稱是否可能實際指稱受制裁者的名稱；
- (f) 將有關客戶、客戶的個人數據、實質受益人、被授權人和其他代表、帳戶、交易、使用本銀行服務的資訊與本銀行或關係企業擁有的其他相關資訊結合併使用；
- (g) 本銀行得全權決定延遲、阻止、暫停或拒絕處理任何給客戶或來自客戶的付款或指示；

- (h) 拒絕進行或締結涉及某些個人或實體的任何交易；
- (i) 終止本銀行與客戶的關係；
- (j) 向任何主管機關舉報可疑交易；及
- (k) 採取其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使本銀行或本銀行之關係企業得以履行任何法律、法規或遵法性義務。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全部或部分與金融犯罪違法相關的損失，本銀行或本銀行任何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就第 28 條而言，「**金融犯罪遵法性**」是指本銀行為履行與發現或預防金融犯罪有關的遵法性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29. 投訴

- 29.1 如果客戶有投訴需求，應首先通過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與本銀行代表聯繫，並列明投訴詳情。如果投訴仍未得到客戶滿意的解決，則客戶應接著通過電話(852) 3921 7317 或通過電子郵件 compliant@hk.cathaybk.com 與本銀行客訴主任聯繫。
- 29.2 如果本銀行在完成這些步驟後仍無法為客戶提供幫助，則客戶可以將其投訴轉交給以下獨立的監管機構進行獨立評估：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409 室
電話：(852) 3199 5100
電子郵件：fdrc@fdrc.org.hk

30. 存款保護

以下類型的存款不受存款保護計劃保護：

- (a) 存款以外的金融產品(例如：債券、股票、外幣掛鈎和股票掛鈎產品)；
- (b)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
- (c) 不記名形式的存款(如不記名存款證)；
- (d) 離岸存款（例如所有人民幣資金如存放於在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與本銀行有關的公司）；及
- (e) 豁除人士（定義見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持有的存款。

31. 無活動帳戶

- 31.1 如果本銀行確認任何帳戶在一段時間內沒有任何活動，而該段時間應由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則本銀行可以將該帳戶指定為無活動帳戶（每個帳戶即為一個「**無活動帳戶**」）。
- 31.2 在本銀行將任何帳戶指定為無活動帳戶後，客戶確認並接受本銀行應：
 - (a) 沒有義務向客戶發送任何進一步的對帳單；
 - (b) 有權加諸及保留服務；及
 - (c) 有權在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前書面通知後，關閉該無活動帳戶。
- 31.3 客戶接受根據第 31.1 條關閉任何帳戶後，本銀行將不再提供任何服務。帳戶中的資產應按照本銀行全權決定之程序作為無人認領的資產處理。本銀行對任何已關閉帳戶的未領取餘額不產生任何利息。帳戶的關閉或所有服務、授信及／或交易的終止均不會影響協議中所規定的與彌償和本銀行權利、權力和利益有關之規定，包括任何來往文件。

32. 其他條款

- 32.1 協議應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之交易。
- 32.2 客戶將負責對本銀行處理之交易進行稅務及其他項目申報並提交交易報告。
- 32.3 客戶將在必要時自費獲取並維護合適的設備、設施和連線（包括電腦、軟體和通訊連線）以使用服務。客戶應支付所有電話、網路服務和其他費用。
- 32.4 本銀行可以在對帳戶或服務進行縮微膠卷拷貝／掃描後銷毀與任何帳戶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文件，並在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期限屆滿時銷毀任何縮微膠卷或掃描記錄。

- 32.5 如果遺失用於向本銀行發出有關任何帳戶或服務指示的身份證件、印鑑或印章，則客戶有義務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在收到書面通知之前，對於以上述證件或印鑑／印章進行之任何付款或交易執行，本銀行概不負責。
- 32.6 本銀行對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沒有行使或執行，也沒有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均不應被視為放棄協議，任何單獨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或部分行使或執行也不應被視為放棄，且任何單獨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或部分行使或執行也不應影響後續其他權利、救濟、權力或特權行使或執行。此處提供的權利、救濟、權力和特權是法律或本銀行持有的其他文件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救濟、權力和特權的累積，而不是排他性的。
- 32.7 協議對協議各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允許之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應確保其利益。
- 32.8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協議下任何權利、利益、權力、義務或債務。
- 32.9 本銀行可在任何時間未經客戶同意或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將協議及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權力、義務或債務轉讓或轉讓給任何一方，在這種情況下，受讓人或轉讓人應享有如此人為當事方的情況下對客戶所應有之相同的權利、利益或權力，並承擔相同的義務和責任，並且客戶放棄其可質疑所有透過第 32.9 條轉讓或轉移的有效性的權利。
- 32.10 協議的每個條款都是可分割的，並且與其他條款不同，並且在任何時候，如果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款被法律禁止或在任何方面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變為非法、作廢、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兩者均不影響協議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定的此類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不應以任何方式受到影響或損害。
- 32.11 協議構成客戶和本銀行就其標的事項的完整協議和理解。客戶和本銀行均承認，在簽訂協議時，它並不依賴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擔保或其他保證（協議中規定或提及者除外），並放棄了所有可能就此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權利和救濟之使用權，但協議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會限制或排除客戶或本銀行對欺詐的任何責任。
- 32.12 協議及協議下的所有客戶及本銀行之權利及義務也應受所有適用法約束。本銀行有權信賴並依據所有適用法和對其適用的任何其他資訊（包括由金管局及／或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資訊）行事，只要它們適用於根據協議提供帳戶和服務之本銀行，且本銀行不應因如此信賴或採取行動而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32.13 有電子簽名並由電子憑證支持的協議，指示和通訊將具有與書面簽署相同的有效性、可採性及可執行性。經電子簽名的任何通訊都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
- 32.14 在所有方面，時間對於履行客戶在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債務和義務至關重要。
- 32.15 本銀行保留不時更改或修訂關於帳戶之利率的權利，有關的更改內容將會在本銀行的官方網頁及營業地點張貼發布。
- 32.16 如果協議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在解釋或含義上存在任何歧義，則客戶及本銀行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對於協議中英文版本之間任何不準確性或不一致之處，本銀行概不負責。客戶確認對英語版本的含義（或任何翻譯之準確性）有任何疑問時，將會諮詢獨立的建議。

33. 適用法及司法管轄權

- 33.1 本協議及總約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解釋，且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對協議及總約定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本條僅為本銀行的利益而設。因此，本銀行不會被阻止在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與協議及總約定有關的法律程序。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銀行可在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內同時提起法律程序。

第2節 風險披露聲明

A. 一般

1. 本風險揭露聲明構成協議的組成部分。請注意，這是客戶應仔細閱讀的重要文件。
2. 本風險揭露聲明的目的是向客戶簡要說明客戶與本銀行進行的交易、金融商品和投資的性質和可能的風險。其中客戶必須意識到任何金融商品中的任何交易和投資的損失風險都可能是巨大的。
3. 本風險揭露聲明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本銀行有義務提供本文提及的任何產品。本銀行保留隨時提供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產品的權利，以及接受或拒絕客戶對任何產品的任何交易指令的權利。
4. 本風險揭露聲明並非旨在告知客戶任何特定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合客戶的目的及／或披露或討論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
5. 客戶向本銀行聲明並保證（此聲明會在每筆交易成交之日自動被視為重新表述）：
 - (a) 已向客戶充分解釋了風險揭露聲明，並已鼓勵客戶就此風險揭露聲明中更具體規定的事項諮詢獨立的法律和財務建議；及
 - (b) 客戶已仔細閱讀《風險揭露聲明》，並完全理解並接受該聲明的內容，並同意受該聲明的約束。
6. 因本銀行代表客戶參與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而導致的任何相關風險和遭受的其他損失均由客戶承擔。
7. 客戶不應使本銀行承擔並在此免除本銀行對由於本銀行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未能按預期進行任何交易的責任。此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以及類似的事件，且這些事件聲明或導致本銀行方面的任何義務無法履行，無效或不再存在或妨礙其適當履行。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承擔所有此類風險。

潛在利益衝突

除協議規定之其他適用條款應適用外，包括第 1 節第 20 條：

8. 本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可能在金融商品及／或任何其他資產或工具中持有倉位，而這些倉位可能與本銀行經理人或員工的意見不符。
9. 本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可能持有與客戶持有或推薦給客戶的相同或其他金融商品的倉位和／或參與與他人（或代表他人，不論是否為本銀行客戶）購買及／或出售此類金融商品的交易，無論是否與總約定有關。
10. 不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是否從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中獲利或虧損，本銀行均可從與客戶或代表客戶訂立的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中獲利。
11. 客戶了解，本銀行同時為眾多客戶和自己行事。因此，不能完全避免利益衝突。客戶認知本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可以：
 - (a) 是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發行人；
 - (b) 將客戶的指令與自己的指令或其他客戶的指令結合起來；
 - (c) 通過代理機構及／或與相關組織或個人與本銀行有其他關聯的人為客戶參與投資或影響交易；
 - (d) 在任何金融機構中均具有倉位或直接或間接利益產品，交易或投資，即使該倉位或利益與客戶所持的相反；
 - (e) 作為本金或為其他客戶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或進行任何交易；或
 - (f) 具有其他銀行，諮詢服務或與為客戶帳戶持有投資或為客戶購買和出售投資的公司的其他企業關係，且本銀行的員工、代理人或經理人可能是此類公司的經理人和董事。
12. 客戶認知本銀行可以予代理人給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中介費、費用、回扣，或其他款項（視情況而定），以任何形式，或可從其獲利：
 - (a) 針對客戶或與客戶進行的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
 - (b) 銀行針對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而進行的對沖；或
 - (c) 以本銀行作為義務人的身份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受託人或代理人。
13.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是排他性的，並且本銀行沒有義務向客戶說明通過向其他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獲得的任何收益，也沒有義務向客戶揭露任何可能根據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會引起本銀行的注意的事實或情事。
14. 客戶應意識到本銀行在許多市場中從事某些以客戶為導向的專有活動。這些一般活動以及與客戶進行的某些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有關或可能有關之本銀行對沖活動，可能對該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證券交易風險

15.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6. 某些證券可能不容易變現。無法確定市場交易者是否準備好交易，並且可能無法獲得確定其當前價值的適當資訊。
17. 對過去業績的任何聲明不一定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保證。
18. 如果對證券的投資涉及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導致證券的價值上下波動。
19. 本銀行有權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且如果客戶的指示由於任何原因不合時宜或不合理，或者指示可能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則客戶不能假設本銀行會警告客戶。
20. 客戶將面臨購買的證券交付不順暢的風險。出於任何原因或以客戶的被指定人或保管人的名義未登記購買的證券也存在風險。
21. 通常被稱為衍生性商品（例如可轉換債券，與股票掛鈎的債券）的證券投資需要仔細評估。此類證券可使客戶承受與期權相關的多種風險，在進行投資之前應充分了解這些風險。下面的「衍生性商品」中列出了其中一些風險的描述（惟請注意，此列表並不詳盡）。

市場力量和相關風險

22. 客戶在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下的付款或收受將取決於與該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相關的特定金融市場的變化，並且客戶將承受價格、貨幣兌換、利息或其他波動性。無法準確預測此類市場動向，且如果市場狀況不利於客戶的倉位，則可能給客戶的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造成重大損失
23. 客戶應意識到任何政治或金融發展或任何不可預測的事件可能會立即導致急劇的價格變動，動盪的市場條件和緊張的市場流動性而引起的市場失靈或崩潰的一般風險。

流動性及可銷性風險

24. 客戶應注意，在某些時候或在某些市場條件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清算倉位，評估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價值或確定其公允價格。某些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尤其是結構性票據或產品，可能不容易變現或銷售。無法肯定市場交易者會準備好交易該商品
25. 短期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流動性風險降低，而期限更長或與信用等级較低的市場和工具合併相關的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流動性風險增加。在短時間內撤銷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可能是困難甚至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對於複雜的結構。價格的劇烈波動和動盪的市場條件也可能導致流動性意外和突然下降，從而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
26. 客制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以實現客戶特定財務和風險管理目標的好處可能會被重大的流動性風險所抵銷。

利率風險

27. 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某些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類的債務工具。

破產風險

28. 客戶應熟悉其對於存入的任何資產所享有的保護，尤其是在本銀行破產或發行人、交易對手、保管人或中間人破產的情況下。客戶可以收回其資產的程度將受適用法的管轄，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此類資產。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如果出現短缺，被識別為客戶專有的財產將按照與分配現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配。

不可轉讓和不可流動性風險

29. 客戶認知沒有交易對手就無法轉讓或轉移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如此，本銀行無義務終止、撤銷或回購客戶的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產品、交易或投資是經過客制的且不可替代的，與另一家經銷商進行交易以抵銷客戶與本銀行進行的交易（無論是代表客戶還是其他方式）不會自動平倉這些倉位（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和期權的情況中為真），不一定會起到完美的對沖作用，並可能增加客戶的風險；清算現有倉位，評估其價值，提供合理定價或評估風險也可能是困難或不可能的。

電子交易與服務風險

交易設施

30. 電子交易設施由基於電腦的組件系統支持，用於指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清算。與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它們容易受到暫時性中斷或故障的影響。客戶恢復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統提供商、市場、結算所和/或參與公司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會有不同。當提供此類電子交易工具給客戶時，客戶應向本銀行詢問這方面的詳細資訊。

電子交易

31.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透過電子方式提供的服務

32. 由於不可預測的網路堵塞和其他原因，電子傳輸可能不是可靠的通訊媒介。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可能遭受通訊延遲以及延遲接收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訊、延遲執行或在客戶給予指示時的價格與實際執行時的價格有所差距、通訊干擾或斷線。誤會或溝通錯誤的風險存在。通常在指示下達後取消指示是不可能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之風險

33.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本銀行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34.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35.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36.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37.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38. 對新興市場的證券投資需要客戶對每項投資和風險進行認真、獨立的評估。此類風險包括 (i) 貨幣兌換事宜，包括客戶參考貨幣與以證券計價的各種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與投資本金和收入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相關的成本；(ii) 可能對從該證券收取的收益或與該收益有關的預提稅。此外，其中某些資本市場所涉及的因素通常與投資於已建立的證券市場通常不相關，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風險：(a) 市場之間的差異，包括某些外國證券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和相對流動性不足；(b) 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揭露要求，以及政府的監督和監管減少；(c) 某些經濟和政治風險，包括潛在的外匯管制法規以及對外國投資和資本返還的潛在限制。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收或存放的資產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或交易的風險

39. 本銀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40. 此外，客戶所在國家／地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上的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可能使客戶承受額外的風險。此類市場可能受法規的約束，而這些法規可能會提供不同或減弱的投資者保護。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客戶應查詢與特定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有關的任何規則。客戶的當地監管機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客戶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客戶應在交易之前查詢本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可提供的救濟類型的詳細資訊。

提供授權抵押客戶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風險

41. 如果客戶向本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42.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
43. 此外，假如本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44. 客戶依法無須簽署此類授權書。然而，本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45.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本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4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保證金買賣風險

47.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本銀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進行或有負債交易的風險

48. 所有期貨、期權書寫工具和差價合約都是或有負債交易。他們通常有保證金，要求客戶根據購買價格進行一系列付款，而不是立即支付全部購買價格。

交易對手風險

49. 在許多交易所中，交易所（或其結算所）「保證」經紀人（或經紀人代表客戶與之交易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但是，這種保證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太可能涵蓋到客戶，並且如果經紀人或另一方違約對客戶的義務，則可能無法保護客戶。
50. 客戶交易對手或經紀人或與交易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對手或任何其他交易對手或經紀人的破產或違約，可能導致未經客戶同意而清倉或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取回其作為抵押品存放的實際資產，並且客戶可能不得不接受任何可用的現金付款。

發行人風險之解決

51. 到期償還的票據的償還可能取決於發行人的財務能力，並且還可能受到任何干預情況的影響，例如政府對發行人採取的行動或法律約束或影響該票據所使用的計價貨幣。
52. 可以持有或交付票據以將其交由本銀行真誠任命的保管人或其次保管人。這些人不受本銀行的控制，並且本銀行對任何第三方任何性質之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

B. 與個別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固定收益投資

53. 客戶將承擔固定收益產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義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對信用風險的信用分析應始終作為對發行人已發布信用評級的依賴的補充，因為評級變化可能會滯後於財務狀況的變化。建議定期進行獨立分析。
54. 客戶也將面臨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沒有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場，並且客戶可能無法在所需的時間或價格上出售固定收益工具。即使市場存在，固定收益工具的報價和購買價格之間也可能存在實質性差異。
55. 由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化而波動，因此客戶還將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利率敏感度取決於固定收益工具的到期日、票息和看漲準備。浮動利率固定收益工具可以幫助降低利率風險。如果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有權在到期前贖回固定收益工具，則可能對客戶的曝險產生不利影響。

結構性存款

56. 結構性存款的回報是可變的且不能保證，通常取決於一項或多項基礎金融工具的表現。他們將承擔與該基礎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57. 與傳統定期或定期存款相比，結構性存款的持有期限通常也更長。因此，客戶應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資金及／或必要的流動性，以便持有每種結構性存款直至到期。除非本銀行同意，否則結構性存款的本金不能在其到期前部分或全部提取。如果本銀行允許提前終止，則本銀行有權從本金中扣除任何提前終止費用。某些結構性存款可能會在到期前提前終止。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結構性存款未到期，客戶可能會收到少於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本金，或承受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本金的潛在損失。

單位信託

58. 客戶應注意，單位信託不是本銀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銀行存款或債務，也不由其擔保。單位信託自然會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的投資本金。單位的價值和任何單位信託的收入可能會上升也可能不會上升，且無法保證。單位信託的過往表現不一定預測擔保該單位信託的未來表現。
59. 基金經理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預測或意見均以文件日期為準，並可能不時更改。客戶不應將這些預測或意見視為對單位信託未來或可能表現的保證。客戶應意識到，無論何時陳述業績或與另一單位信託進行比較（少於三年），都必定存在局限性，並且使用任何圖形、圖表、公式或其他手段來確定其存在局限性和困難以判斷是否以及何時投資任何單位信託。

私募股權投資

60. 客戶應注意，私募股權投資往往涉及高風險項目，以換取更高的預期回報。管理此類投資的合同條件通常需要大量且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提供流動資金（一次性付款或幾次定期付款）。客戶作出投資承諾後，可能會要求客戶隨時準備進一步的出資要求（「資本要求」或「承諾要求」），該要求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發出通知。未能兌現任何資本或承諾要求的處罰可能是極端的，包括完全沒收已投入的任何資本。在投資期間，客戶投資的任何資金可能全部或受限地被拘束。因此，私募股權投資中沒有公認的次級市場，此類投資可能無法自由出售及／或轉讓。
61. 客戶應意識到當私募股權投資工具（如基金或私人公司）清盤或被宣布破產及／或對私人公司或基金業務的商業利益不再存在時所產生的巨大損失甚至全部投資損失的潛在風險。

外匯掛鈎投資

62. 外匯掛鈎投資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這可能會影響這種投資的回報。各種因素，包括國家和國際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政治和自然事件，都可能影響匯率。有時，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包括實行外匯管制，可能會抵銷正常市場力量的影響。有時，匯率可能會急劇上升或下降。如果匯率不利於客戶的利益，則與最初投資的金額相比，客戶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63. 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否則本金不能在其到期前部分或全部提取。如果銀行允許提前終止，則銀行有權從應付給客戶的金額中扣除任何提前終止費用。客戶在此類提前終止時可能收到的任何付款都可能大幅少於最初投資的本金。
64. 外匯掛鈎投資也可能在某些特定事件（例如實行外匯管制限制或相關貨幣的任何貶值，重估或取消貨幣化）之前，在到期之前由本銀行提早終止。在這種情況下，客戶所獲得的本金可能少於最初投資的本金。

外匯交易，包括槓桿、保證金或期權外匯合約

65. 貨幣匯率波動 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和國際金融和經濟狀況以及政治和自然事件。正常市場力量的影響有時可以通過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的干預來抵銷。有時貨幣匯率以及與該匯率相關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迅速急劇上升或下降。
66. 貨幣兌換管制的影響 政府可能會實行貨幣兌換控制或其他貨幣措施，有時幾乎沒有或沒有警告。此類控制或措施可能會對貨幣的可兌換性或可轉移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給外匯交易帶來意想不到的後果。
67. 市場風險 市場狀況（包括流動性不足，暫停執行或進行貨幣兌換管制）或某些市場規則的運作可能會導致難以或不可能進行交易 或清算或沖銷倉位而增加損失的風險。
68. 現金和財產存款 客戶應熟悉其為國內和國外交易而存入的金錢或其他財產的保護，尤其是在公司負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客戶可以收回其 金錢或財產的程度可能受特定法律或當地法規的約束。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中，如果出現資金短缺，曾被明確識別為客戶 財產的財產將以與現金相同之方式按比例分配。
69. 佣金和其他費用 在客戶開始任何外匯交易之前，客戶應獲得應負責的所有佣金、費用和其他費用的詳細說明。這些費用將影響客戶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其損失。
70. 場外交易 客戶與銀行之間基於本金對本金進行的外匯交易均為場外交易。清算現有倉位、評估價值、確定合理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是困難或不可能的。由於這些原因，這些交易可能涉及增加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到較少的監管或受制於單獨的監管制度。在進行任何外匯交易之前，客戶應熟悉適用的規則和風險。
71. 如果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任何指示由於任何原因不合時宜或不適當，或者任何指示有可能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則銀行無義務警告客戶。
72. 槓桿、保證金或期權外匯交易中損失的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73. 如果市場偏離客戶倉位，銀行可能會要求客戶立即存入大量額外保證金，以維持客戶倉位。如果銀行沒有立即收到所需的額外保證金，則銀行可能會將客戶的倉位平倉和清算，而無需另行通知客戶。任何此類平倉均可能導致客戶損失。此外，如果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不足以彌補客戶帳戶因任何平倉在當日產生的全部損失，則客戶有責任向銀行進一步付款。
74. 「分散」倉位的風險可能不比簡單的「多頭」或「空頭」倉位低。
75. 通常可以通過保證金外匯交易獲得的高槓桿率對客戶可以有利及不利。槓桿的使用會導致巨大的損失或收益。

76. 因此，客戶應根據客戶自身的經驗、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槓桿、保證金或期權外匯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衍生性商品

77. 衍生交易，包括以任何貨幣或任何其他基礎貨幣衍生的交易（「衍生交易」），可能涉及一系列產品（包括一些通常被稱為結構性票據的產品，也包括被稱為股票掛鉤工具的產品）。這樣的產品可以看似簡單（如遠期或期權），也可以高度結構化（也許是個別化）。這些產品可以為用戶帶來巨大的好處，但同時也帶來一些風險，用戶必須清楚地了解這些風險。考慮到可能的風險，客戶應確保在確定對交易的適合性之前，掌握評估衍生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資訊。客戶應考慮自身希望通過衍生交易實現的目標，包括其財務和運營資源以及任何稅收和會計考慮。客戶應了解任何理事機構建立的任何衍生交易的一般框架，也可能還需要考慮重要的法規或其他法律層面的因素。
78. 客戶不應進行衍生交易除非完全理解：
- (a) 衍生性商品的性質和基本面以及該衍生性商品所立基的金融資產；
 - (b) 該衍生性商品文件的法律條款和條件；
 - (c) 客戶因訂立該衍生性商品而承受的經濟風險的程度（並且客戶已根據自身在特定衍生性商品方面的特定經驗確定該風險適合自身及其財務目標，情況和資源）；
 - (d) 此類衍生性商品的稅收處理（可能是複雜的和／或不確定的）；和
 - (e) 對該衍生性商品的監管處理。
79. 如果衍生交易由若干衍生性商品構成，則與分別評估的每種商品以及整體評估的衍生交易有關的風險都存在。
80. 由於大多數衍生性商品的價格和特徵是經過單獨協商的，並且通常沒有從競爭的交易商那裡獲取價格的中央來源，因此衍生性商品價格可能不清楚且不透明。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衍生性商品及其基礎產品／市場資產之間的正常定價關係可能會受到干擾。因此，本銀行不保證其定價時時為客戶在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佳價格。除非客戶明確要求「交易價格」，而該價格僅在一定時期內有效，否則所有報價僅表示銀行願意與客戶進行交易的價格。不論該交易對客戶產生什麼結果，銀行均可從與客戶的衍生交易中獲利。客戶從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獲得的淨收益也將受到銀行收取的交易成本（即佣金、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影響。
81. 但是，客戶應注意提供給其的任何指示性條款清單均不是衍生交易所涉及的所有條款的全面或結論性清單。相反，它僅試圖引導客戶注意重要條款。如果客戶有任何疑問，則客戶應諮詢獨立的專業建議，並且不應依賴銀行來向客戶提供建議。
82. 未經另一方同意，一般不能轉讓或轉讓衍生性商品。銀行可以但沒有義務從客戶那裡回購任何衍生性商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在到期前清算其所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通常是經過客制且不可互換的，因此與其他交易商進行衍生交易以抵銷與銀行訂立的衍生交易不會自動平倉這些倉位（如同在等值的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和期權中之情形），並不一定能起到完美的對沖作用。

期貨和期權

83.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期貨

84.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85. 額外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如果本銀行確定客戶提供的保證金已低於本銀行要求的金額，則客戶可能需要定期或在遠期或期貨合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候提供額外的保證金。這通常對應於因投資或交易或相關資產的價值下降而產生的按市值計價的損失。

86.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令或「止蝕限價」指令），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87. 基礎資產的交付

期貨交易涉及在將來的日期進行或採取合同的標的資產的交割的義務，或在某些情況下以現金形式清算倉位而不交割標的資產的義務。

期權

88. 對期權行使和變現的限制

為了從期權中實現任何價值，有必要抵銷期權的倉位或行使期權。

某些期權合約可能僅提供有限的行使時間，而某些期權合約可能僅在指定或規定的日期提供行使。對於障礙期權，行使權僅在標的工具的市場價值達到壁壘時出現（在敲入期權的情況下），或者在達到該壁壘時不可撤銷地到期（在敲除期權的情況下）。

89.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客戶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90.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91.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92.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93.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了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影響客戶之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9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令客戶承受額外的風險。該等市場可能須遵守對投資者提供不同或較少保護之條例。客戶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個別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區的監管機構，將不能執行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向與其交易之銀行查詢有關客戶本身所在地區所屬之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所提供之賠償補救措施種類及有關詳情。

95.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96.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信用衍生工具

97. 信用衍生工具含有流動性風險，係因通常該等工具在到期日前並無市場而無法出售。客戶還將額外對各信用資產及信用資產的發行人承擔信用風險。由於包含信用衍生工具的投資或交易帶有高度風險，建議客戶於簽署此等交易或投資前，先諮詢獨立專業之意見。

以人民幣（RMB）計值產品之風險

貶值風險

98.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客戶必須認購該產品並將以人民幣收取實現收益。如客戶將其投資款項從香港幣或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該產品，惟若人民幣貶值，且客戶將實現收益轉換回港幣或其他貨幣，客戶將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風險

99. 人民幣目前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而透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須遵守若干限制。對於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或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該等產品將承受在作出及結束投資時所涉及的多重貨幣轉換成本，以及出售資產時為符合贖回要求及其他資金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和買賣價差。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轉換進行監管。如人民幣的兌換限制及人民幣在中國與香港兩地之間的資金流動限制變得更嚴格，香港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可能受到進一步的限制。

匯率風險

100. 人民幣對港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會波動，並會受中國及國際的政治、經濟狀況及眾多其他因素之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如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價值貶值，客戶的投資價值以港幣計值時可能減少。

利率風險

101.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漸放寬利率管制。進一步放寬可能會增加利率波動。對於屬於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之人民幣產品而言，該等工具可能易受利率波動之影響，從而不利地影響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績效。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102. 如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則及規範的前提下，銀行得協助客戶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然而，由於人民幣資金在香港的流動限制，銀行不保證其能協助客戶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因人民幣資金不足，銀行得解除客戶的交易，且若客戶因結算失敗而蒙受損失，其投資可能受不利之影響。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之可行性有限

103. 對於無法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的人民幣產品，其在中國大陸境外可作選擇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可能受限。此限制可能不利地影響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績效。

非保證的預期回報

104. 於某些以人民幣投資之產品，其回報可能非屬保證回報或僅部分屬保證回報。客戶應仔細閱讀該等產品附帶的例示回報

聲明，特別是該例示所基於之假設，包含例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之宣告。

長期負擔之投資產品

105. 於涉及長期投資之人民幣產品，如客戶在到期日前或在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其投資，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係因收益可能大幅低於投資金額。客戶亦可能蒙受提前解約／退出之費用及收費，以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而導致的回報損失（如適用）。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106. 於投資無任何抵押作擔保的人民幣債務工具之人民幣產品，該等產品可能完全承受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如人民幣產品可投資衍生工具，可能因衍生工具之發行人違約而也產生交易對手風險，從而不利地影響人民幣產品的績效及導致重大虧損。

流動性風險

107.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在該等投資缺乏活躍的第二市場以及其買賣價差價巨大的情況下。

贖回時非取得人民幣之可能性

108. 於相關投資很大部分非以人民幣計值之人民幣產品，贖回時有可能並非以人民幣取得全部金額。如發行人因外匯管制及適用於貨幣之限制而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便可能發生前述情況。

在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發行人違約風險

109. 如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發行人變得無力償債且對其已發行之產品違約，客戶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並對發行人所持有的任何資產無優先受償之請求權。因此，客戶應密切留意在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之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信用評價。

無擔保產品的風險

110. 由於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並無設定資產供擔保，如發行人破產，客戶會損失全部投資。

槓桿風險

111. 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性商品（例如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均經槓桿且其價值依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會急遽變化。客戶應注意，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商品的價值有可能跌至零，導致完全損失初始投資。

有限週期

大部分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有到期日，其後產品可能變為一文不值。客戶應注意到期之時間範圍，並選擇對於客戶之交易策略具合適週期的產品。

價格走勢異常

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因外在因素（例如市場供需）而與其理論價格不相符。因此，實際買賣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格。

認股權證

114. 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隨時間推移減少。在最壞情況下，認股權證可能過期而毫無價值。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期投資。

115. 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發行股權、紅利或分配現金，相關股份分拆或合併，及發行人之重組事件），發行人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116. 認股權證的價值未必與相關指數水平的動態相關，並受相關資產價格的潛在波動、到期前尚餘時間、利率、及相關資產的預期股利所影響。

117. 流動性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可能沒有第二市場或第二市場受限制，且客戶可能難以在到期前實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牛熊證

118. 發行人違約風險

如牛熊證的發行人變得無力償債且對其已發行之產品違約，客戶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並對發行人所持有的任何資產無優先受償之請求權。因此，客戶應密切留意牛熊證之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信用評價。

119. 無擔保產品的風險
無擔保之牛熊證並無設定資產供擔保，如發行人破產，客戶會損失全部投資。客戶應閱讀上市文件以了解產品是否無擔保。
120. 槓桿風險
牛熊證均經槓桿且其價值依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會急遽變化。客戶應注意，牛熊證的價值有可能跌至零，導致完全損失初始投資。
121. 到期之注意事項
牛熊證有到期日，其後產品可能變為一文不值。客戶應注意到期之時間範圍，並選擇對於客戶之交易策略具合適週期的產品。
122. 價格走勢異常
牛熊證的價格可能因外在因素（例如市場供需）而與其理論價格不相符。因此，實際買賣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格。
123. 外匯風險
客戶交易有非以港幣計值相關資產之牛熊證，亦蒙受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可能會不利地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而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124.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要求所有牛熊證發行人為每個個別發行指派一名流動性提供者。流動性提供者的角色是提供雙向報價以促進其產品交易。如流動性提供者違約或不再擔任其職位，在新的流動性提供者受任前，投資人可能無法買賣產品。
125. 強制收回風險
牛熊證有設定到期日，並密切追蹤相關資產（例如股份、指數、商品或貨幣）的表現。買賣牛熊證之客戶應注意其具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之特點。當牛熊證相關資產的價格等於上市文件中註明的強制收回價格／水平，將會停止交易。客戶將僅獲得由產品發行人依照上市文件計算之已終止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客戶應注意該剩餘價值可能是零。
126.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格包括融資成本。隨著牛熊證接近到期，融資成本不時間逐漸減少。牛熊證期間越長，總融資成本越高。如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將損失牛熊證整個週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公式已在上市文件中敘明。
127. 當相關資產以接近收回價格交易時，牛熊證價格可能有更大價差及不確定之流動量而更加波動。牛熊證可不時被收回，且交易將因而終止。一經收回，合約便不能回復，且即使相關資產躍升回有利狀態，客戶亦不會受益。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執行的任何交易將不獲承認及將被取消。
128. 客戶應注意，牛熊證是一種複雜的槓桿投資，未必適合所有人。其槓桿特點可能放大潛在回報，潛在虧損也如此。在最壞的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
129.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動性提供者，但不保證客戶能夠如其所願不時以其目標價格買賣牛熊證。

股票掛鉤工具

130. 股票掛鉤工具（「ELIs」）之交易具有高風險。ELIs 是結合票據及股票期權中得以牛證、熊證、或勒束式組合（即價格波動）作為賭注之產品。ELI 的回報組成可能係基於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個股指數之績效。ELI 可能以不同形式出現，其中包括股票掛鉤票據及股票掛鉤契約。一項投資的最高回報通常受限於一筆預先決定之現金，惟若相關股份價格走勢與客戶的預測大不相同時，客戶承受損失全部投資金額的潛在可能性。在投資 ELI 前，客戶應仔細研究及理解涉及的風險，並且應按照自身的財務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衡量該交易是否合適。

差價契約

131. 差價契約通常涵蓋任何當事人間訂立的價格調整契約，係基於特定資產或參考指數於契約日期及合意的未來時點之個別價值或水平。其可能是任何指數及證券等的期貨或期權契約。這些契約不經交付，僅能以現金結算。

交易所買賣基金

- 132. 追蹤誤差風險**
ETFs 普遍設計為追蹤特定指標、市場部門、或資產組別（例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績效。客戶承受與 ETF 所追蹤的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由於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銷，可能會有追蹤誤差（即 ETF 與其相關指數／資產間績效之差異）。客戶必須準備承擔與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虧損及波動之風險。
- 133. 交易對手風險**
當一 ETF 投資衍生工具（即合成 ETF）以複製相關指數／資產之績效，客戶除了承受與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風險外，還承受發行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此外，亦應考慮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性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一合成 ETF 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缺失，可能對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有「連鎖」效應）。部分合成 ETFs 有設定擔保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惟當合成 ETF 尋求實行擔保時，可能有擔保品的市場價值已大幅下跌之風險。
- 134. 折價或溢價風險**
如 ETF 所追蹤的指數／資產受存取限制，單位建立或贖回單位以保持 ETF 之價格與其淨資產價值（NAV）相符的效率可能被干擾，導致 ETF 較其淨資產價值以更高的溢價或折價進行交易。如客戶以溢價買入 ETF 或於市場價值較淨資產價值為折價時賣出 ETF，客戶可能蒙受虧損。
- 135. 流動性風險**
ETFs 之交易亦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各 ETF 雖然是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但不保證其存有流通市場。如果合成 ETF 含有未活躍第二市場的衍生工具，則涉及更高的流動性風險。衍生工具的買賣價差擴大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虧損。
- 136. 匯率風險**
如客戶交易之 ETFs 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計值，其亦蒙受匯率風險。匯率波動會不利地影響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影響 ETF 的價格。
- 137. 具不同複製策略的 ETF 所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
- (a) 全面複製及代表抽樣策略
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的 ETFs 一般目標是如其指標按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組成之股票／資產。採用代表抽樣策略的 ETFs 將會投資部分但非全部相關組成之股票／資產。對於直接而非透過第三方發行的合成工具以投資相關資產的 ETFs，交易對手風險往往有較少顧慮。
 - (b) 合成複製策略 利用合成複製策略的 ETFs 使用換約或衍生工具以增加接近指標。目前，合成複製 ETFs 可進一步分類為兩種形式：
 - (i) 以換約為基礎之 ETF
總回報換約使 ETF 經理人得以複製 ETFs 的指標績效而毋庸購買相關資產。
以換約為基礎之 ETF 蒙受換約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且如該交易商違約或不能履行其契約上承諾，客戶可能蒙受損失。
 - (ii) 附有衍生工具之 ETF
ETF 經理人亦可使用其他衍生工具以合成複製相關指標的經濟利益。該衍生工具可由一名或多名發行人發行。
附有衍生工具之 ETFs 受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之影響，且如該等發行人違約或不能履行其契約上承諾，客戶可能蒙受損失。
- 即使 ETF 有取得擔保品，其仍受擔保品提供者履行責任之影響。在行使對擔保品的權利時有另一進一步之風險，擔保品的市場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其所擔保的金額，導致 ETF 之重大虧損。
- 138. 相關主題事項風險**
由於其追蹤特定指數、市場部門、或資產組別之策略，ETFs 可能最終把投資集中於一個或更加特定的產業或地理區域之發行人。若該特定產業或地理區域表現不佳，此將放大對 ETF 價值之負面影響。

非傳統投資基金

139. 非傳統投資基金（對沖基金、另類基金、另類投資基金及境外基金）承受之額外風險（非詳盡無遺）：

- (a) 該等非傳統基金常採取高風險且高度複雜之投資策略。此外，由槓桿的使用，微小的市場動態會導致重大的收穫或虧損。在特定情況中，客戶的投資可能損失全部金額；
- (b) 該非傳統基金產業大多不受規範且其可用性、品質、資訊流動性顯著少於傳統投資產品。客戶可能無法保持瞭解基金的策略或基金管理團隊改變之狀態；
- (c) 非傳統基金之流動性及可交易性會有大量差異，且持續長達多年之固定持有或「閉鎖」期間並非異常。清算該基金亦可能延伸多年；
- (d) 特定非傳統基金可能提供自身有使投資人持有全部或任何部分於任何時間及為了任何原因經短期通知即可強制贖回之權力。於該贖回時客戶得取得之收益，可能大幅少於其投資基金的金額。
- (e) 許多非傳統基金有一境外住所且可能受較不嚴格之法律規範及監管之影響，惟反而提供較差之投資人保護。於結算對該基金單位之買賣指令時，可能會產生問題或遲延。客戶對於此等非傳統基金之法律上權利亦無保證將可執行。

非傳統基金含有高度風險。客戶應諮詢關於所含特定風險之獨立意見及仔細研究任何於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或投資之資訊（包含任何基金提供之文件）。客戶應確認其完整瞭解且同意承擔所涉及的風險及蒙受潛在虧損（可能含全部損失）。

交易債券之風險

發行人違約風險

140. 有發行人可能無法如期向客戶支付利息或本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

141. 當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一般將下跌。如客戶欲在到期前出售債券，其所得可能低於購買價格。
外匯風險

142. 客戶交易以外國貨幣計值的債券承受匯率風險。當客戶把利息或本金之付款轉換回當地貨幣時，任何外國貨幣下跌將減少客戶取得之金額。
流動性風險

143. 當客戶急需現金周轉或把資金用作其他投資，其可能需要在債券到期前出售債券。惟若第二債券市場之流動性低，客戶可能無法達成出售債券。
再投資風險

144. 如客戶持有可召回債券，當利率下跌時，發行人可在到期前贖回債券。如此情況發生，客戶需要把收益再作投資，市場上其他債券的收益通常將會較為不利。

股權風險

145. 如屬「可轉換」或「可交換」之債券，客戶亦須承受與股票有關之股權風險。股價下跌通常將使債券價格下跌。

結構性產品

146. 結構性產品帶有高度風險，且其淨產出將仰賴相關金融工具（可能包含一或多個衍生工具）。由於其複雜性，客戶應注意市場動態（無論多微小）或事件可能導致大幅虧損且可能甚至損失初始投資之全部金額。因此，客戶應完整瞭解與各相關金融工具及以結構性產品之整體有關的風險，且確認其願意接受所有該等風險。

147. 由於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風險狀況，且提供無限數量之可能組合，不可能詳細說明全部有關之風險。客戶應取得獨立意見以瞭解並熟悉所涉及的風險。

148. 此外，由於客戶作為買家僅可對發行人主張權利，發行人或其交易對手違約，有發行人風險及投資全部損失之潛在可能性。結構性產品經常於場外執行，因此其可能難以將現有持倉平倉、於該投資或交易評估其價值、決定其公平價格、或評估客戶蒙受之損失。客戶應於其投資或交易潛在影響的全部對價中納入此不確定性因素。

場外衍生商品之風險

在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的大部分風險將亦適用於場外衍生商品。此外，應注意場外衍生商品之以下額外風險。

市場風險

149. 場外衍生性商品附帶的期權風險很高。在到期時，可能因市場價格或利率走勢而導致虧損。客戶應瞭解，如屬股票掛鈎產品，最壞的情況是客戶可能損失本金。如屬保本產品，客戶可能損失非保本部分。銀行不保證產品到期時的回報。客戶在簽署交易前應仔細評估投資，並留意因相關資產的動態所產生對期權之影響。

信用風險

150. 應注意根據發行人的規模、槓桿比率、流動性、利潤及虧損評定出之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客戶應審視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如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被實現，客戶可能損失其本金。

提早終止之風險

151. 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買賣契約中規範到期時利潤及虧損之條款將不再適用。客戶可能在特定範圍內，個人應負受懲罰之責。在提前終止時，發行人及／或銀行不會保證客戶將取回全部的本金。

流動性風險

152. 如產品流動性較低，實際交易價格與契約之單位價存有重大差異。如客戶提前終止合約的，客戶可能蒙受損失本金。如果市場變得完全不流通，客戶須持有產品直至到期日。

匯率風險

153. 如客戶以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投資產品，客戶應注意於投資本金退還時，如投資本金轉換為另一貨幣，其取得之金額會少於其作出投資時所支付的金額。銀行不會預測外幣匯率的趨勢。

利率風險

154. 客戶應注意，如產品以客戶投資的資金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其價格將受利率趨勢之影響。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產品的市場價值將會下降並可能導致虧損。如利率下降，固定收益產品的市場價值將會上升，而客戶可賺取額外回報。

第3節

帳戶操作安排、存款、常設外匯指示、付款及匯款之條款及細則 (「帳戶操作安排、存款、常設外匯指令、付款及匯款之條款及細則」)

1. 服務

1.1 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任何服務應於本銀行以絕對裁量權限由其不時最終決定之營業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提供予客戶。

2. 帳戶操作安排

2.1 本銀行應有權（惟非有義務）且經客戶授權辦理下列事項：

- (a) 履行及依所有指示及／或命令執行轉帳、匯款、提款及／或付款，並從指定銀行帳戶內扣除同等款項；及
- (b) 依所有與本銀行帳戶相關之要求、指示、命令、及／或指導、及其操作及／或關閉執行之；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履行及遵循所有代表客戶以其名義開具、簽署、接受、背書、或製作之支票、匯票、付款帳單、匯票和本票以開具、或給付、或應給付客戶不論是哪任何銀行帳戶有存入或扣除或可能後果係變得透支或其他情況，惟不損及本銀行允許任何透支或透支增加超出任何指定的透支限制之不時拒絕權利；及
- (d) 履行及遵循所有於任何帳戶提款任何或全部款項之命令，及交付、處分、處理任何證券、契據或文件或其他財產包含保管箱及其內容，無論是不時由銀行以保全、保管、或以其他方式代客戶占有之任何指示。

2.2 儘管有前述第 2.1 條之約定，除非本銀行另以明示同意，本銀行不會接受對任何銀行帳戶的提款、轉帳或付款指示，除非：(a) 當本銀行處理相關指示時，所指定的帳戶內有可用相關貨幣之足夠資金；及 (b) 遵循本銀行適用之規則及規範，惟儘管本銀行已接受任何銀行帳戶的提款、轉帳或付款指示，如其後當本銀行欲執行其已接受之指示時，相關帳戶可用相關貨幣之資金不足，本銀行有權拒絕該指示。為免疑義，在本銀行已接受任何帳戶的任何提款、轉帳或付款指示後，本銀行絕無任何義務無論係於相關帳戶等待執行之已接受指示時扣留任何可用資金，及根據任何其後給予本銀行或由其接受之指示，本銀行應有權支出全部或任何帳戶之資金。

2.3 於臨櫃對帳戶的所有操作，於適當之情形，僅能在絕對由本銀行決定的營業時間內進行。客戶可於維護帳戶的銀行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操作銀行帳戶，且若經本銀行以其絕對裁量權允許，亦可於本銀行的其他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操作銀行帳戶。所有允許在除了維護該銀行帳戶開立的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以外的地方進行的操作，須遵守本銀行應絕對由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條款、細則、侷限、及／或限制。

2.4 客戶授權本銀行在本銀行認為恰當時，不時為客戶之帳戶收取匯入款項。若本銀行選擇為客戶收取匯入款項，客戶須受以下條款及其他得不時由本銀行訂立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 (a) 於扣除了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後，應把匯款款項繳付至客戶指定於匯款指示或其他銀行得依其絕對裁量權決定之帳戶（「集中帳戶」），且為達此目的，銀行以其當時公布的即時匯率（由銀行作最終決定）得轉換匯款款項之貨幣為與集中帳戶相關的貨幣。
- (b) 本銀行不應以任何方式為客戶之帳戶有關任何銀行可從匯款款項取得或生出之利息及利益、或任何匯款款項之部分於本銀行把同等額度存入集中帳戶前之利息或利益而負責，該利息及利益（若有）應由本銀行全權為其個人使用收益收取並持有。
- (c) 為免疑義，本第 2.4 條不損及或影響任何本銀行的劃撥或抵銷權。

2.5 客戶授權本銀行在本銀行認為恰當時，不時為客戶帳戶接收銀行同業及銀行本身的轉帳存入指示。若本銀行選擇為客戶帳戶接收銀行同業或銀行本身間的之轉帳存入指示，客戶須受以下條款及其他得不時由本銀行訂立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 (a) 本銀行得按當時銀行慣例將款項存入並更新帳戶。客戶茲此同意如本銀行於其後收到不論任何原因撤銷銀行同業或銀行本身間的轉帳存入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若關乎在銀行同業間的轉帳存入，轉帳銀行未能結算該筆交易）的通知，本銀行有權把前述已存入帳戶的紀錄立即撤銷，且本銀行不應為客戶因前述紀錄撤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b) 本銀行只會按當時銀行慣例發放以銀行同業或銀行本身間的轉帳存入指示所存入的總額項，且與存入記錄至帳戶毋庸為同一天。
- (c) 客戶僅得於本銀行已適當驗證資金後，才可提領或利用轉帳至帳戶的資金。

- 2.6 (a) 在本第 2.6 條中：
「常設指令」指客戶附帶與外匯買賣有關的條件指令或指示，當中包括「週期指令」及「限價指令」；
「週期指令」指客戶可選取指定週期進行外匯買賣；
「限價指令」指客戶可設定目標匯率，當即時匯率與客戶指定之目標匯率一致時且於有效期內及於銀行設定之指定執行時間，系統將會進行外匯買賣；及
「外匯」指銀行不時指定之該等貨幣種類（包括港幣）。
- (b) 外匯交易須受任何具體協議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c) 客戶可向本銀行發出常設指令，而本銀行可按其絕對裁量權決定接受或拒絕。本銀行可不時訂明客戶能為該常設指令預先設定之最高及／或最低金額及／或條件。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常設指令應僅於銀行接受及接受之營業日為有效。
- (d) 在符合由客戶就常設指令所預先設定的所有條件時，本銀行應被授權：
- (i) 就購買外匯而言：
- (A) 從客戶指定之帳戶（「付款帳戶」）扣除進行買入所需要的資金；
- (B) 把已扣除且以付款帳戶貨幣計值的資金轉換為外匯；及
- (C) 將買入款項存入客戶指定以存入款項貨幣計值的帳戶（「收款帳戶」）；
- (ii) 就出售外匯而言：
- (A) 從付款帳戶扣除擬賣出的外匯；及
- (B) 透過把擬賣出的外匯按收款帳戶的貨幣作轉換，將代表賣出收益的資金存入收款帳戶。
- (e) 客戶同意：
- (i) 若客戶發出「週期指令」，本銀行有權按本銀行不時回報的即時匯率為客戶進行貨幣交易，
- (ii) 若客戶發出「限價指令」，如客戶指定之匯率落入銀行不時回報的即時匯率的範圍內，本銀行有權按客戶指定之匯率為其進行貨幣交易。本銀行並無義務把客戶指定之匯率與相關外匯市場的當前匯率實時地進行核對，也不按該匯率進行貨幣交易。
- (f) 如在依據常設指令進行買賣時，在付款帳戶內並無足夠資金或預先安排的信用額度，本銀行有權拒絕進行買賣，在該情況下，本銀行得收取一般收費及得取消該常設指令。本銀行不須就該情況下本銀行不能執行常設指令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g) 儘管付款帳戶內並無足夠資金或預先安排的信用額度，本銀行可按其絕對裁量權，惟無義務，於無事前書面通知客戶或取得其同意的情況下執行常設指令。客戶須負責因此導致的欠款餘額或透支、預支或信用（或任何相同之增加）及與此有關的銀行所有利息及標準收費。該欠款連同其執行常設指令日期計至實際償還日期（不論是判決前或後）止且包含首尾兩日之利息須於銀行要求時償還，而該利息以銀行不時公布未被授權透支之利率及以銀行不時決定之間隔複利計算。
- (h) 客戶承認且知悉，儘管本銀行接受某常設指令，該常設指令最終可能因市場狀況及／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則或規範而不時對本銀行施加的任何限制（例如對任何外匯買賣的任何限制、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而造成無任何外匯買賣。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如因任何理由，本銀行於本應執行交易時不能交付相關貨幣，即使該常設指令已被接受，本銀行應無義務依據任何常設指令執行任何交易。
- (i) 本銀行可不時決定依據常設指令進行交易之設定通知是否發給客戶。
- (j) 於此本銀行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信用額度或預先安排之信用額度予客戶。

3. 付款／匯款

- 3.1 付款指示於客戶的銀行帳戶有相關貨幣的充足已結算資金，並遵循本銀行的要求下，可執行完整的付款。該等要求可能包括金額限制，以及對於進行提款的辦事處的限制。尤其是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的提款可能會受限制。
- 3.2 假如本銀行按付款指示行事，惟客戶的帳戶中並無充足的已結算資金或超出透支限制，客戶將連同利息及銀行收費向本銀行支付欠款餘額。
- 3.3 本銀行被授權向據稱係客戶簽署提款指示的持票人付款，但可能要求客戶親自參與。
- 3.4 在提供匯款服務時，本銀行有義務遵守適用法。本銀行保留其權利規定，任何受本銀行提供之任何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

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或執行任何指示的條件以確保本銀行遵循任何適用法之影響之細則。本銀行僅在其（於銀行的合理意見內）適當考慮銀行現行業務慣例和程序（無論是內部或其他）後認為可行且合理的情況下，提供匯款服務或接受指示。

- 3.5 客戶同意，當執行客戶的匯出匯款指示時，本銀行僅作為客戶的匯款代理人，且無法控制其他本銀行代理人的操作及其徵收或施加的收費及佣金。
- 3.6 除經本銀行書面同意外，任何匯款指示不得全部或部分撤銷或修改。如果本銀行同意，對任何匯出匯款指示之任何修改或取消，應由客戶以銀行認可之書面形式提出。
- 3.7 要求取消或更改付款可能受限於令人滿意的證據、賠償，且如屬本銀行核發的匯票，則須交回原本匯票。若付款不能撤銷或更改，本銀行毋庸負責；且收費將不會被退還。本銀行僅於確認之時，如與代理人或收款銀行確認付款指令已被取消，且收到已結清資金及扣除所有合理的開銷及（如適用）按銀行即時匯率轉換付款貨幣為港幣後，退還款項。如本銀行已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其不會就任何遲延或虧損（因匯率變動、利息或其他事項）而需負責。
- 3.8 客戶同意本銀行及代理人有權收取本銀行或代理人不時決定之合理費用和收費。除非另有指示，所有在香港外發生的費用均由受益人支付。如果受益人不能支付任何該等收費，客戶應負責按本銀行及代理人之要求補償所有該等費用及收費。
- 3.9 在無詐欺、無故意違約、或無重大過失的情況下，本銀行毋須為進行任何匯款或支付項目之延誤或失敗負責。本銀行毋須就收款銀行支付客戶收款人的時間、或未能支付、或追討任何款項而負責。本銀行的代理人及本銀行可進行或避免進行任何他們或本銀行相信為遵守任何適用法所應行之事宜。前述所有的作為及不作為均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3.10 匯出香港的資金可能在香港或目的地進行貨幣轉換。除非另有約定外，匯款將以付款地國家之貨幣進行支付，且收費（包括銀行相對人的收費）將在付款予收款人前扣除。
- 3.11 本銀行毋須負責通知客戶任何法律、規範、慣例之要求，包含香港之外匯管制及任何香港外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客戶應自行查詢。本銀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代理人之收費。
- 3.12 如本銀行認為有需要，其得將款項匯往、或開立應付匯票予與客戶要求不同的地點。
- 3.13 如客戶的匯款或匯票申請使用暫訂匯率，本銀行在決定適用的匯率後，可未經事先通知逕從客戶的銀行帳戶扣除任何不足額度或存入任何餘款。
- 3.14 本銀行將採取合理步驟以遵循客戶設定的匯款解款日，但並不保證可達到客戶的要求。收款人或其往來銀行收到款項之前，可能要適用匯款目的地的截止時間、當地的電訊系統、銀行慣例及其他程序。
- 3.15 本銀行可以明確的語言、代碼或密碼傳送關於電匯或其他電子轉帳的任何信息，且除非是本銀行部分的詐欺或重大過失，其不應為任何代理人之任何錯誤、誤解、疏忽或失誤負責。
- 3.16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適用性之情況下，除非是本銀行部分的詐欺或重大過失，否則本銀行不應對因任何：
- (a) 付款或提供付款通知之延遲或錯誤；及
 - (b) 在傳輸過程中客戶提供的備註或訊息遺失，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虧損負擔責任。
- 3.17 本銀行須遵從所有適用法，特別是規範及監察防制洗錢及恐怖主義金融活動的法律。為此目的，本銀行會按其絕對裁量權考慮合適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實施任何措施。該等行動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攔截及調查傳輸給或透過客戶或透過銀行系統或任何關係企業系統代表客戶之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訊或通訊，且本銀行按其絕對裁量權應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詢問此情況。
- 3.18 匯款訊息可能含有匯款人的特定個人資料（包括匯款人的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遵循銀行受規範之適用法。受益人及付款銀行可被允許查閱或存取該等資料。此外，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該等資料亦可能提供予他方或主管機關。客戶授權銀行向相關的銀行、其他機構及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關於客戶的匯款的資訊。
- 3.19 准許付款予第三方帳戶的服務涉及多項風險，例如，未經授權人士取得近用客戶的銀行帳戶，其可能向第三方帳戶支付資金。

4. 一般存款

- 4.1 帳戶內可用資金不得透過支票方式提領。本銀行不會為客戶簽發存摺以記錄交易。
- 4.2
- (a) 在受限於下文各分條款的情況下，利息按本銀行帳戶結餘就相關貨幣以本銀行不時絕對決定的息率及實際過去日數就本銀行不時決定以 1 年 365 日或 360 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或按市場慣例的其他每年日數於每營業日預核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仙位作累計。
 - (b) 為免生疑問，若帳戶結餘有不同貨幣，該等不同貨幣結餘的適用息率可能不同。本銀行可對不同存款額訂定不同的息率，而最低的息率可能是零。該等存款額可由本銀行向客戶作出不少於三十(30)天事先書面通知而更改。
 - (c) 代收項目只在款項實際收到並記入帳戶時才開始累計利息。

(d) 累計利息將會每月或由本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記入帳戶內，記付累計利息時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仙位(1 仙)。

(e) 若帳戶於應計利息入帳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被關閉，則利息將被視為已計提並應付至上月底或本銀行絕對決定之其他日期為止。

5. 定期存款

5.1 本銀行接受或設立的存款得為固定存款或通知存款或（如適用）零存整付存款。

5.2 「固定存款」指以任何貨幣計值之任何存款，其以固定期間存放於銀行或直至合意日期。該固定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該合意日期於此稱為「到期日」。為免疑義，固定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零存整付存款。「通知存款」指以任何貨幣計值任何存款，存放於本銀行並僅能於客戶向本銀行發出有指定期間的書面提款通知後才能提款之限制。「存款」於本第 5 條應指固定存款及／或零存整付存款及／或通知存款，視情況而定。

5.3 受本銀行有絕對裁量權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權利之影響，定期存款帳戶將於客戶首次存入定期存款時開立。定期存款帳戶僅能存放該貨幣及該最低初始存款，關於到期日的範圍由銀行不時決定。所有定期存款的存放、更新或提款，均依照銀行不時決定的交易日期及時間為準。

5.4 若設定存款時要求貨幣轉換，則所適用的匯率應全權由銀行報價和決定。

- 5.5 本銀行保留絕對權利要求作出存款之款項須為即時可用之資金並與存款為相同貨幣。如本銀行依其裁量權決定同意設定一項仍未確實收到可用資金的存款，則
- (a) 該存款只會在銀行確實全數收取資金後才開始生效；
 - (b) 若其後銀行不能收到全數資金，本銀行可不經通知逕將該存款取消；及
 - (c) 客戶在本銀行要求下須賠償銀行因未全數收取資金所產生或所造成的一切虧損。
- 5.6 在接受客戶的存款後，本銀行會向客戶發出一份存款確認書（「存款確認書」），以證明已存入該項存款及其適用的主要條款。
- 5.7 關於提領任何存款時，本銀行有權（惟無任何責任）要求出示並向本銀行交回存款確認書或存款收據／存款證明書。
- 5.8 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固定存款僅能於適用的到期日當天或之後提領，且通知存款僅能於客戶發出的指定提領通知到期後提領。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所有提款必須在香港進行並由本香港銀行按本銀行不時規定之流程付款。
- 5.9 若固定存款的到期日或客戶有權提領通知存款的日子並非營業日，則該到期日或客戶有權提款的日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據此延長的定期存款期間超出銀行所接受或不時被規定的最長期限。於此情況，定期存款將於原本到期日之前緊接著的營業日變為應付款項。
- 5.10 有關到期日當天處分資金及修訂之任何指示或指導，應為清楚明確且毫不含糊，且給予至少一（1）個營業日或其他在到期日前本銀行不時規定之最低通知期間。如客戶已作出自動更新續存定期存款之指示予銀行，續存利率將適用應由本銀行以絕對裁量權決定於到期日當天或特定時間之利率。
- 5.11 本銀行應有權根據客戶的指示採取行動，除非且直到本銀行收到客戶進一步的相反指示。
- 5.12 如本銀行在到期日沒有收到處分定期存款之指示，則到期日當天及其後的利息將僅按本金金額計算。利息則按本銀行不時決定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僅於收到處分之指示後繳付或存入定期存款帳戶。
- 5.13 固定存款利息應以適用之存款確認書所指定的利率計算至指定的到期日，並以實際過去日數及本銀行不時決定為該貨幣決定以 1 年 365 日或 360 日（包括平年及閏年）或按市場慣例以其他計日慣例計算之。除非本銀行及客戶另有約定，應計利息僅於到期日支付。
- 5.14 至於通知存款，其利息將以實際過去日數之每一日，及本銀行不時決定為該貨幣決定以 1 年 365 日或 360 日（包括平年及閏年）或按市場慣例以其他計日慣例，以本銀行以其具絕對裁量權公布對存款的可比擬金額和可比擬存款期間計算之，且該利率將受波動之影響。通知存款利息僅指定提款通知到期後才為應付款項。
- 5.15 於客戶要求時，本銀行得於其絕對裁量權的範圍內在到期日前償還定期存款予客戶，且本銀行：
- (a) 應毋須為該定期存款支付任何利息；
 - (b) 有權將代表處理費及為該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間從市場取得資金之額外成本（如有）之總額或其他經銀行合理規定的總額）從償還予客戶的總款項中扣除；及
 - (c) 有權將任何已付予客戶的利息及已付予主管機關的稅項（如有）之總額，在償還前從本金總額中扣除。
- 5.16 定期存款之應付利息將計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止，並在到期日成為應付款項，且得提取或增至本金中以更新續存定期存款。當定期存款被提領或更新續存時，客戶會被通知應計利息及預扣稅項（如適用）的詳細資料及／或細目分類。
- 5.17 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存款及其應計利息僅能於存放及設定該存款的銀行分行／支行／辦事處供客戶提款。此外，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所有有關處理或更新續存該存款及其應計利息之指示亦須直接向該分行／支行／辦事處提出。
- 5.18 下列額外規定應適用於零存整付存款：
- (a) 客戶將被要求在適用的到期日前的期間內，按照適用的存款確認書中所指定的金額和時間存款；
 - (b) 若按上文第（a）款落所述之存款要求，客戶應存款之任何日子並非營業日，則存款日應被視為指的是緊接而來的下一個營業日（若同一個月有下一個營業日）或緊接在前的上一個營業日（若同一個月沒有下一個營業日）。若按上文第（a）款落所述之存款要求，客戶應存款之任何日子是星期六，則存款日應被視為指的是緊接而來的下一個營業日（若同一個月有下一個營業日）或緊接在前的上一個營業日（若同一個月沒有下一個營業日）；及
 - (c) 除非另經本銀行同意，在適用的到期日時對客戶的任何存款金額作為零存整付存款之一部應無應付利息，除非客戶已經適當且準時地遵循了上文第（a）及（b）款落所述的存款要求。

6. 外幣帳戶

6.1 下列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帳戶、以外國貨幣計值的存款或資金：

- (a) 「外國貨幣」指港幣以外的所有其他貨幣，並包括經國際接受等同於貨幣的記帳單位；
- (b) 以外國貨幣向任何帳戶付款應僅以電匯方式以外國貨幣支付
- (c) 當客戶從帳戶以外國貨幣提款時，受協議中本銀行的權利之影響，客戶應提供銀行兩營業日前之通知，且受到本銀行的權利以其他方式執行之影響，本銀行應有權絕對決定以下列任何一個或兩個的組合給付予客戶：
 - (i) 經本銀行不時公布的任何收費表所規定且經要求時提供予客戶之收費扣除，透過電匯以其原本貨幣提領金額至該帳戶或經客戶指定且本銀行可接受之金融機構的帳戶；及／或
 - (ii) 如以港幣向任何帳戶付款，按照提款時本銀行定之適用即時電匯買入匯率轉換成港幣後，為等值之提款金額；及
- (d) 客戶應承擔全部的匯率風險。

7. 人民幣業務

7.1 本銀行可以為遵守人民銀行、金管局、任何清算行、任何中國代理行或任何其他監管或主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如有需要，本銀行亦可以向清算行及監管或主管機構提供有關任何人民幣帳戶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帳戶資料。

7.2 本銀行有權：

- (a) 不時規定僅適用於人民幣帳戶或服務的限制，並可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適用於人民幣帳戶或服務的總約定，無論任何該等行動是否適用於本銀行的任何其他客戶；
- (b) 在無須說明理由及無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 (c) 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

7.3 客戶確認及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所有由監管或主管機構規定適用於人民幣帳戶或服務的規則及規例。客戶同意所有人民幣帳戶或服務均受不時由監管或主管機構頒布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約束。

7.4 客戶承認及明白，人民幣流通是受限制的，辦理人民幣業務的客戶可能面對以下風險：

- (a) 客戶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法律之變更而導致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款工具：
 - (i) 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擔或因交易而產生之付款義務均可能因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然本銀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種取代之可能性；
 - (ii)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授信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及
 - (iii)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本銀行於貸款協議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存在法律限制，致本銀行未能撥款時，授信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授信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蒙受匯差風險。
- (b) 客戶應充分了解人民幣進出中國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且當地之法律可能隨時變更；
- (c) 辦理中國人民幣匯入者，若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則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入中國。如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本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其它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
- (d) 授信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中國使用，客戶須先取得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匯入中國，並遵守中國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授信戶未依中國相關法令辦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中國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授信戶自行負擔；
- (e) 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客戶於從事該等交易前，應考慮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了解該等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及確保客戶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f) 非香港居民辦理人民幣開戶業務時，客戶應確認未持有何種類之香港身分證始得辦理；如未來客戶取得任何種類之香港身分證時，應立即通知本銀行，本銀行將依香港居民相關人民幣業務規定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

- (g) 香港居民辦理人民幣開戶業務時，客戶應確認並未同時在香港其他銀行以非香港居民身分開立人民幣帳戶；及
- (h) 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了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條文及其潛在風險，且同意接受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人民幣業務之相關交易所可能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7.5 客戶謹此確認與匯率快速變動有關的永久性的損失風險。客戶謹此確認，本銀行不承擔由於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和損害：

- (a)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布的法律、規例或命令的任何變更或超出本銀行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禁止本銀行或與本銀行相關的任何金融機構執行人民幣兌換和匯款服務；或
- (b) 由於市場狀況或人民幣市場關閉，本銀行無法作出人民幣匯率報價或更改買入或賣出價差。

7.6 如果本銀行提供任何兌換服務，應按照本銀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並遵守本銀行規定的條款。

7.7 客戶謹此確認，所有人民幣資金如存放於在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與本銀行有關的公司均不受存款保護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保障。

8. 低於最低存款額帳戶

8.1 若任何帳戶的餘額降到低於本銀行就該類帳戶不時訂定其適用的最低存款或資金額度，本銀行有權對該帳戶每月或本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收取費用，直至該帳戶的餘額回復至該最低存款或資金額度。

9. 未經約定透支的利息

9.1 客戶在本銀行要求下，應償還本銀行接受在任何適用帳戶內未經事前約定或超過事前約定限額之所有透支額度，且應償還該利息，以本銀行不時公布的相關費用及／或利息之表格所規定的未經安排透支的利率，自透支日至實際償還日（判決前後亦同）止計算之。惟本銀行有權在給予客戶不少於三十日之前書面通知後之任何時間，更改有關利率的計算基礎。應付而未付之利息應按相同利率計算，依本銀行裁量權得將該利息從相關銀行帳戶內扣除或每月按複利計算。

10. 費用及存款收費

10.1 本銀行有權就有關對任何帳戶之提供及／或維護及／或運作收取處理費及費用。該等費用或收費規定於本銀行不時公布的收費表格中，且將會於客戶要求時向其提供。

10.2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銀行於此保留為客戶持有任何帳戶內的結餘向客戶收取存款費用的權利，該等費用由本銀行不時決定。

11. 帳戶利息之付款

11.1 向客戶支付任何帳戶的應計利息會扣繳利息稅（若有）。

第 4 節

保管服務條款與條件

(「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如客戶要求且本銀行同意代表客戶將任何資產保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則此保管服務條款應適用。就此保管服務條款之目的而言，所稱資產排除現金及款項，且「資產」一詞均應據此解釋。於不限制上述規定之一般適用性前提下，所有本銀行收到或持有之現金，包含附加於任何金融商品及交易之收益及應計費用及任何帳戶中之任何現金，本銀行將以銀行而非保管人或受託人之身分持有，且將不會依照此保管服務條款中之剩餘條款持有。
2. 本銀行得（但無義務）開立及操作一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以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產。本銀行應依據此保管服務條款及任何適用法擔任該資產之保管人及／或被指定人。縱有上述規定，本銀行得自行決定拒絕接受保管任何資產。
3. 於適用法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銀行或其被指定人所持有之任何資產均應由客戶獨自承擔風險，且本銀行及相關被指定人應無義務為任何一種受保管之資產投保保險以降低任何風險，該義務應由客戶獨自負責。
4. 客戶同意且承認，未經本銀行事前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質押、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資產。
5. 客戶同意，本銀行保管之所有資產均受本銀行於第 1 節第 13 條中之權利及權力所拘束。
6. 客戶聲明並保證其就本銀行收到之所有資產存放保管及就此給出指示乙事已獲授權。客戶聲明並保證，遞交予本銀行之資產或任何適用之所有權或其餘文件於各方面皆為真實、有效及正確。除且不損害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外，客戶謹此同意全額補償本銀行因上述聲明及擔保於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所可能承受之損失。
7.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銀行保管之所有資產（排除不記名股票及其他無法登記之資產）將以本銀行名義或（由本銀行全權裁量）本銀行之被指定人（「被指定人」）之名義登記，客戶授權本銀行及本銀行之各被指定人依照適用法可能之要求將資產交付予該人。本銀行得延遲其認為合適之時間進行任何此等登記或交易。本銀行將依本銀行或被指定人於資產交易時之要求簽署及執行所有轉移文書或其他文件。客戶承認，如本銀行未成為資產之登記所有權人，本銀行可能無力執行所有身為保管人之所有義務，且本銀行對任何客戶因此可能遭受或發生之損失均不負責。
8. 客戶承認並同意，以本銀行名義所持有或登記之資產得依本銀行之絕對裁量權重新存入香港境內外之通匯銀行、次保管人或任何中央清算機構或證券存託處或存託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代理人。本銀行不應對由本銀行基於善意所選任之此等通匯銀行、次保管人或任何中央清算機構或證券存託處或存託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代理人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償債能力負責，任何受保管之客戶資產應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
9. 本銀行保留為客戶開立額外子帳戶之裁量權及於此等子帳戶間轉移資產之權利。
10. 本銀行會或（如資產由被指定人持有），本銀行會促使被指定人：
 - (a) 不時另外於本銀行之帳簿記錄以收受之全部資產及為客戶帳戶持有之資產；及
 - (b) 以本銀行裁量決定之方式和名義安排所有資產之安全保管。
11. 客戶承認並同意，存放於本銀行或由第三方以本銀行或其代理人名義持有之資產得以有形地或與屬於他方之資產混合持有。客戶理解並同意可能無法藉由特殊編碼辨識客戶所有之任何資產，及客戶對此等資產之權益可能無法藉由單獨之證書或其他實體文件或等效之電子紀錄辨識。於此種情形，本銀行會維護客戶持有該等混合資產之利益紀錄。只要返還予客戶之此等資產與原始存入或移轉予本銀行者具有相同類別、面額、數量、面值及享有同等權益（須受限於當時之任何資本重組情形），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資產之本銀行及其被指定人或代理人應無義務返還相同之保管資產予客戶。
12. 如資產與他方之資產混合：
 - (a) 如本銀行或被指定人或代理人違約後出現無法彌補之金額短絀，客戶可能無法獲得其全部權利，並可能與本銀行之其他客戶或此類其他方或其被指定人或代理人間比例承擔該短絀；
 - (b) 因公司行為而生之任何利益或權利分配應依比例進行，惟 (i) 因此過程所生之零星權益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或單位；及 (ii) 因此過程所生之任何未分配權益之累積金額將售出且所得之收益將依比例分配；及
 - (c) 如分配或股份發行之權利偏重於小型投資者，客戶之分配可能少於其本應獲得之分配。
13. 客戶特此授權本銀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使本銀行得依照此保管服務條款持有資產，且不限於上述一般性規定，應授權本銀行：

- (a) 依據客戶或其被授權人之指示獲取、保管、處置或以其餘方式處理此類資產，惟本銀行得於其採取行動前，依其絕對裁量權要求此等指示係書面及其認可之形式進行；
- (b) 遵守所有適用法，包含對任何保管資產之持有人應有義務做出或限制任何款項之支付或其他分配或就該資產之各方面採取任何行動；
- (c) 以本銀行名義及／或以其被指定人名義登記此等資產，並將此等資產保存於本銀行認為適當之地點；
- (d) 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條款使用任何被指定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服務以保管任何資產，並於適當情形下授權該被指定人或代理人外包全部或部分職責之履行；
- (e) 要求支付、收取及收受有關任何資產之利息、紅利、付款或其他分配；
- (f) 由客戶承擔風險，以本銀行得絕對酌情決定之貨幣收取關於任何資產之應付款項或任何其他財產，並以本銀行得絕對酌情決定之方式支付該等款項或交付其他財產予客戶；
- (g) 在始終以任何資產於到期前贖回之情況下，於到期應收帳款之收受或如要求到期前贖回時，交出該等資產，本銀行應無義務就贖回提出該等資產，除非客戶在贖回要求作成後以書面要求本銀行為此等行為；
- (h) 除非客戶已以書面明確指示本銀行其所偏好的分配種類，代表客戶並由本銀行絕對酌情選擇現金或實物分配，在始終以實物形式收受分配之情況下，客戶同意本銀行應有權漠視任何零碎權利，且客戶在此拋棄對該等零碎權利之任何權利及請求；
- (i) 如適用時，將臨時或暫時型態之任何資產交換為最終型態之其他資產（如適用），並將該等資產之實物股票形式交付予基於無紙化交易之目的設立任何存管機構，並完成及交付與之相關、可能被要求之任何文件；
- (j) 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交付關於該等資產之任何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予客戶；
- (k) 作為保管人，依現行或未來之任何適用法簽署必要的所有權聲明或證書；及
- (l) 採行本銀行認為適當之任何行動，以履行此等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本銀行義務。

14. 客戶了解並同意本銀行無義務：

- (a) 監督或監管客戶之任何投資或涉及本銀行保管之任何資產之交易；
- (b) 就關於本銀行保管之任何資產之出售、購買或處分之任何投資或交易提供意見或作成任何建議，除非本銀行另有同意；
- (c) 評估涉及本銀行保管之任何資產之任何投資或交易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d) 協助客戶請求任何客戶可能被賦予、與本銀行保管之任何資產相關之任何租稅優惠（不論依據一項租稅協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包括對該等資產產生所得之任何豁免形式、或降低之稅率、預扣；
- (e) 就本銀行保管之實物股票形式之資產，提供關於該等資產任何銀行、處理或保管服務，除在此明確約定或另以書面同意者外；及
- (f) 以代理人身分，出席或授權客戶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該等資產所附或衍生自該等資產之任何表決權及其他權利，或履行因持有該等資產而賦予或施加之任何義務（包括關於任何配發、認購、轉換、合併或重組或任何合併、破產接管、破產、清算或其他破產程序或任何妥協或安排之權利或義務），或調查、參與或採行與此相關之任何平權行動，前提始終為本銀行依其絕對酌情並受限於本銀行規定之該等條款及細則，本銀行得接受並就任何上述事項依據客戶之指示行動。

15. 除非客戶另以書面指示，本銀行將依據此等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於收受關於本銀行保管之資產之收入、任何通知或其他訊息（包括關於贖回、權利議題、紅利議題者及關於公司變更之事項）後，採行合理步驟，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轉發予客戶。如本銀行收受之任何通知或訊息未要求任何公司行動，則本銀行應無義務轉發該等通知或訊息予客戶。除非損失因銀行之重大過失、詐欺或惡意違約而生，本銀行及／或其被指定人應不對未能正確或立即轉發該等通知或訊息、未保留充足時間供客戶對該等通知或訊息所述之任何事項給予指示所生或導致之任何損失負責。

16. 在不影響第 14(f)條之情況下，在知悉任何公司事件（包括影響或關於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發行人或關於資產轉換、移轉或交換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實際或擬議之收購、要約、出售、合併、妥協、安排、破產、破產或行政程序）後，受限於本銀行規定之該等條款及細則，本銀行得（但應無義務）接受並依據客戶就任何上述事項之指示行動，前提始終為在欠缺客戶適時給予任何指示之情況下，本銀行得依此情況絕對酌情，依其認為合理適當者，採行或不採行任何行動。上述條受限於本銀行依協議及／或關於該等資產之任何特定協議之權利。

17. 在不影響保管服務條款之任何條款之情況下，客戶承認並同意本銀行有時可能代表一個或多個客戶持有相同類別的資產，且在行使該等資產所附之任何表決權和其他權利時，本銀行將依據多數該等客戶給予本銀行之指示行使該等權利，即便客戶就資產給予本銀行相反的指示。再者，客戶承認本銀行不保證、亦無任何義務確保任何資產發行人可能採行之任何公司行動將反映及／或符合客戶對本銀行之指示。
18. 在無客戶任何事先相反指示之情況下，本銀行得為客戶並代表客戶，就因本銀行所持有之客戶資產所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負債進行和解。就此目的而言，本銀行被授權自任何客戶帳戶扣除該等應付款項，並在必要時以現行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以清償該等負債，且本銀行應不對該等負債之清償或未能清償而生之任何損失負責。上述規定不損及本銀行對該等資產擁有之任何抵銷權及／或留置權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對資產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第 1 節第 13 條。
19. 本銀行將依據適用法向客戶提供關於客戶資產之定期報表，並就該等資產執行之任何交易通知客戶。
20. 保管服務條款規定之服務條款並不使本銀行成為受託人（除單純受託人外），且依據此等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除保管服務條款明確規定者或另以書面同意者外，就本銀行保管之任何資產，本銀行應無信託、忠實或其他義務。
21. 客戶或本銀行得依據協議終止此等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所適用之服務。於終止後，在解除及塗銷就該等資產所設定利於本銀行之任何擔保之限制下，本銀行將向客戶或客戶所指定之其他方交付所有資產，前提始終為除非且直到本銀行已收受所有總負債之所有款項，本銀行應無需進行任何該等交付。客戶承認，在足額支付所有總負債前，本銀行應就資產擁有留置權、及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就資產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權利，包括第 1 節第 13 條。
22. 本銀行得依本銀行隨時公告之任何收費表規定之標準費率收取保管服務費，且本銀行得隨時更改、修改或修正費用、收費及／或佣金及其費率或計算依據。客戶應自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更改、修改或修正之日起，受該費率及計算基礎之約束。客戶得向本銀行索取此等費用、收費及／或佣金表。客戶應根據要求立即向銀行支付任何此等費用、收費及／或佣金。本銀行得不經通知，隨時自客戶在本銀行之任何帳戶扣除費用。

第 5 節

投資交易條款及細則 (「投資交易條款及細則」)

1. 一般交易規則

- 1.1 任何投資交易均應受所適用之特定協議限制。在一般條款及細則與特定協議中之條款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就投資交易，應以特定協議為準。
- 1.2 客戶承認並接受與任何投資交易有關之指示不必然導致其執行。僅於下列情況下執行客戶之指示：
- (a) 市場條件允許；及
 - (b) 執行是依據適用法。
- 如本銀行無法執行任何指示，本銀行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客戶，該指示將終止。
- 1.3 一旦客戶給予指示後，未經銀行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修正、撤回或撤銷。
- 1.4 如於指示之日執行且如在銀行隨時規定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指示之情況下，銀行方接受任何投資交易的指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尚未執行該指示，則該指示（或在部分執行指示之情況下，該指示之任何未執行部分）將被視為在該指示指定的交易日期屆滿時失效。任何在指示日執行之任何投資交易之任何指示亦應於本銀行決定之任何相關交易之任何相關截止時間前被收受。所有其他指示應於使本銀行有足夠的時間遵循之前提給予。本銀行得酌情取消在月底前尚未執行之未執行指令。
- 1.5 對於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之任何故障或錯誤）之任何指示之執行延遲、任何指示之任何部分完成或無法或未能執行而導致客戶蒙受或產生之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該等損失包括因本銀行收受任何指示或給予本銀行任何指示之時點與執行任何該等指示之時點間，任何金融商品或其他資產價格之任何變動所蒙受或產生之損失。
- 1.6 如投資交易係本銀行酌情準備交易之投資交易種類或在市場交易者，本銀行將代表客戶並依客戶指示執行投資交易指令。客戶承認並確認本銀行被授權依據所適用之適用法及相關交易及票據交換所隨時之市場慣例執行投資交易，且所有如此執行之投資交易應對客戶有拘束力。
- 1.7 本銀行得依客戶指示，代表客戶在任何市場或與該等交易對手進行投資交易，與交易對手協商並簽署帳戶開戶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且採用所有慣例決定或日常決定及本銀行在執行客戶之投資指示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行為。客戶無限制地授權本銀行指示客戶之代理人，蓋本銀行得絕對酌情認為此合適進行交易，且客戶承認，該代理人之商業條件及執行與結算該投資交易之交易所及票據交換所規則（如適用）應適用於該投資交易，且應對客戶有拘束力。
- 1.8 除另有合意或本銀行向客戶發出相反的通知，本銀行就本銀行進行之任何投資交易應做為客戶之代理人。因此，縱使該等投資交易可能以本銀行之名義進行、未揭露該等代理人，客戶就所有該等投資交易負主要責任，且應承擔與所有該等投資交易相關之所有風險（包括任何交易對手或結算風險）。本銀行應有絕對權利享有客戶與本銀行進行之任何投資交易所生之所有收益、利潤及利益。
- 1.9 受適用法規定之任何限制或條件之限制，關於依客戶指示進行之任何投資交易，本銀行及／或本銀行之關係企業得：
- (a) 在向客戶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時，以本銀行之資金或其自有帳戶進行交易；
 - (b) 與本銀行其他客戶或本銀行之關係企業撮合該投資交易；
 - (c) 收取報酬或利益，且客戶同意本銀行或本銀行之關係企業（視個案而定）得保留任何報酬，且應無義務向客戶說明或揭露該等報酬；及
 - (d) 在任何該投資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
- 1.10 不損及協議之任何條款，客戶承認本銀行可能隨時向任何經紀商承擔唯一且主要之責任（縱使在客戶與本銀行間，本銀行做為客戶之代理人）。客戶進一步承認，基於上述理由，經紀商購買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相關金融商品得被視為本銀行為本銀行所購買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且此可能導致客戶受損。
- 1.11 在進行投資交易時，本銀行可以採用適用法及市場慣例所要求或允許之所有步驟。本銀行有權採用或不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及市場慣例，且如此採用之所有該等措施對客戶將有約束力。
- 1.12 客戶向本銀行發出的任何即日指令，如在有關交易所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尚未被執行，將被視為已自動取消。
- 1.13 假如任何指令全部或部分未被執行，本銀行無須立即通知客戶。客戶同意，本銀行可以全部或部分執行任何指令。

- 1.14 客戶承認，鑒於進行投資交易之交易所之買賣慣例，未必一定能以「最佳」或「市價」報價執行指令，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均受本銀行依照客戶發出的指示所執行的投資交易拘束。在無限制之情況下，客戶進一步承認，當客戶提出指令或特定投資交易進行之地點或價值時，投資交易指令亦不可能總是以最佳可行條件進行，且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均受本銀行依照客戶發出的指示所執行的投資交易拘束。
- 1.15 本銀行應按接獲客戶指示之順序公平處理客戶指示，且須優先處客戶指示，而非本銀行自身帳戶、任何本銀行有權益之帳戶，或本銀行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帳戶。客戶同意本銀行依其絕對酌情，可：
- (a) 將自客戶收到、有關任何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任何指示與自其他客戶收到之類似指示或自身帳戶之指示進行彙總及合併；惟若無法執行全部指令時，應優先滿足客戶指定於後續分配中之需求；及
- (b) 在適用法許可之範圍內，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分派或分配自該等合併指示所購買或出售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客戶接受本銀行之該等分派或分配或措施可能導致客戶損失，且客戶接受由此而生的風險由客戶承擔。如合併指示僅部分被執行，客戶同意本銀行應有權分派少於客戶指示數量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予客戶。
- 1.16 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可能無法被分配到客戶認購或購買之全數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客戶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認購或購買受供應限制，且本銀行將盡可能依比例或基於本銀行認為適當之因素進行任何該等分配，但將依其獨自且絕對酌情決定，不分配可能導致不符合經濟效益地持有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事件發生後，本銀行將不接受更改或放棄分配之請求。即便市場條件變動或存有任何其他情況變動，對客戶之任何分配將對客戶具拘束力。如分配後，本銀行將占有客戶全數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
- 1.17 本銀行得在一段時間內於一系列投資中執行來自客戶之任何指令，並向客戶報告該系列投資之平均價格，取代各投資交易之實際價格。
- 1.18 如發生任何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任何交易對手、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有任何違約、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商品下之義務、本銀行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任何其對本銀行之義務，作為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認購人或買方，客戶應無權對本銀行提出任何請求或權利，且對於客戶因此產生或蒙受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本銀行僅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包括本金或利息）或交付本銀行就有關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自發行人、保證人或其交易對手實際收受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
- 1.19 受適用法及相關交易所及票據交換所市場慣例之限制，本銀行在考慮收到客戶指令之次序後，可酌情決定執行客戶指令之優先次序。就本銀行執行本銀行收到之任何指令，客戶不得對另一客戶提出任何優先權請求。
- 1.20 除非另以書面同意或本銀行已代表客戶持有足夠現金或可交付形式之金融商品，客戶將在適用法及交易所及票據交換所之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限內，向本銀行支付已結算資金、或向銀行交付可交付形式金融商品，以結算投資交易。
- 1.21 除另有指定，所有依客戶指示進行之投資交易應以本銀行名義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之名義進行，且作為客戶之保管人，所購買之所有該等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應被本銀行或其被指定人持有。
- 1.22 客戶同意及承認，本銀行可能被適用法禁止代客戶就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發出出售指令（「沽空指令」）。客戶承諾，在發出沽空指令前，客戶已訂立有效的證券借入安排或本銀行接納的其他安排方式，以確保適時交付已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或相關金融商品。而在執行該沽空指令前，客戶將向本銀行提供保證文件，保證該等沽空指令已按本銀行指明的方式備兌。此外，客戶承認，本銀行有權按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要求就有關證券借入交易出示證明文件副本。客戶承諾在任何出售指令構成沽空指令時通知本銀行，並且（如有規定）根據適用法向本銀行提供保證。客戶就了解及遵循隨時修改之沽空要求及空頭要求、及不遵循該等要求之任何後果負完全責任。
- 1.23 客戶承諾遵循適用法下之任何交易限制或部位限制，不論客戶是否透過一家或多家銀行或經紀商交易。如超過任何交易限制或部位限制，若本銀行得於被任何主管機關、交易所或票據交換所要求時，揭露客戶之身分及部位，及／或結清客戶之任何部位。
- 1.24 關於依客戶指示進行之各投資交易，客戶應確保始終嚴格依循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包括任何報告及披露要求與股權限制），且客戶同意本銀行無需調查或驗證客戶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客戶進一步保證並聲明，客戶進行之各投資交易均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包括關於內線交易、市場操縱及／或任何其他交易犯罪之適用法。
- 1.25 當任何管轄領域限制外國人持有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時，本銀行無責任查明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所有人之國籍、或客戶存入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是否核准供外國人持有。

2. 客戶之款項及證券

- 2.1 在償還客戶結欠本銀行的所有債務後，客戶在的款項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客戶款項規則的條文處理。
- 2.2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任何由本銀行、任何代名人、獲授權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持有的證券，均由客戶單獨承擔風險，而銀行及有關代名人、獲授權金融機構或獲准人士並無責任確保任何證券不承受任何種類的風險，

此責任純屬客戶的責任。

- 2.3 客戶委任銀行擔任客戶的託管人，以保管客戶的證券。客戶同意及確認，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任何證券或構成任何投資帳戶一部分的款項質押、押記、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2.4 本銀行代客戶保管而在香港持有的任何證券，本銀行可酌情決定：
- (a) (如屬須註冊證券)登記於客戶名下；或
 - (b) 存放於獨立帳戶進行安全保管，該帳戶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金融機構、認可託管人或其他持牌在香港買賣證券的中介人開立，而指明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予以保管。
- 2.5 若本銀行根據本條款代為保管證券，本銀行應或應促使本銀行委任之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如證券由銀行：
- (a) 收取並將該等證券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記入帳戶，或與客戶協定向其付款。若該等證券構成為客戶持有的更多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客戶有權獲得與客戶持有的總份額所產生的相同份額的利益；及
 - (b) 遵循客戶發出關於行使任何投票權或該等證券附帶或賦予的其他權利的指示，但前提是客戶已向本銀行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此外，假如須就行使上述權利作出任何付款或產生任何開支，除非本銀行已收到行使上述權利所需的所有款項，否則本銀行及本銀行代名人均無須遵循客戶的任何指示。
- 2.6 本銀行及本銀行代名人無責任向客戶交還從客戶收到的相同證券，但本銀行可向客戶交還在本銀行保管投資帳戶的辦事處中相同數量、種類及名稱的證券。
- 2.7 根據本條款由本銀行保管之證券，其風險完全由客戶承擔，本銀行對客戶就此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惟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直接因本銀行之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所致者則不在此限。
- 2.8 本銀行交付、保管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以客戶名義登記銀行代客戶購買或取得的股份的責任，須透過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登記與銀行原本代客戶存入、轉移或取得證券相同類別、面值及面額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但須受限於當時可能已進行的任何資本重組所規限）的證券，予以履行。銀行無須交付或交還與該等證券數目、類別、面值、面額或附帶權利完全相同的證券。
- 2.9 本銀行可依下列方式處理客戶證券：
- (a) 根據口頭或書面指示出售客戶證券或執行該賣出指示；
 - (b) 根據書面指示提取存放於獨立帳戶之客戶證券，或處理登記於客戶名下之證券；或
 - (c) 根據客戶授予本銀行之常設授權（以適用法允許之範圍為限）。
- 2.10 於不損及第 2.9 條規定前提下，本銀行得處置任何客戶證券，以清償客戶或代表客戶欠付本銀行或第三方之全部債務。

3. 結算及交付

- 3.1 如有關帳戶內沒有充足的資金或事先安排的信貸，本銀行將不會按指示行事。然而，即使客戶帳戶欠缺可動用資金或事先安排的信貸，本銀行仍可酌情決定按該指示行事而無須徵求客戶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客戶須就因此導致的透支、墊支或信貸負責，並須應要求向本銀行償還上述透支、墊支或信貸，連同由墊支日期開始至實際還款（判決之前及之後）以本銀行隨時終局性地決定的違約利率計算，並以本銀行隨時合理決定的期間計算複利的利息。如以任何貨幣支付與任何投資交易有關之款項，本銀行應被授權以其或其代理人的現行匯率進行任何外匯交易，並根據適用法可能之規定進行任何必要預扣或扣除。當客戶已下數項指令或指示，且無充足的資金或事先安排的信貸履行由此產生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酌情決定哪些指令或指示將被執行，而與本銀行收到指令或指示之順序或日期無關。本銀行保留在執行投資交易前自任何帳戶扣除投資交易應支付任何款項之權利。
- 3.2 客戶承認本銀行有權為了執行或進行任何指示而發出指令或進行投資交易，而無須首先檢查是否有充足的資金或事先安排的信貸。在此情況下，如執行或進行了有關指示或擬進行投資交易，但沒有充足的資金或沒有充足的事先安排的信貸以支付該投資交易，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責任）隨時酌情決定發出其他指令或進行其他投資交易，以抵銷上述已執行的指示或已進行的交易，而無須通知客戶，任何因此而起或導致的損失、虧損或不足之數須由客戶完全負責，本銀行有權從客戶在本銀行的帳戶扣除該等損失、虧損或不足之數。然而，如有任何收益，該等受益將無條件地屬於本銀行，且由本銀行為本銀行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此而言，本銀行就上述損失、虧損或不足之數及其金額發出的書面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對客戶具約束力且不可推翻。
- 3.3 客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本銀行能按照有關交易所或票據交換所的規定在金融商品到期時（如適用）進行結算及交付，上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本銀行作出任何適當付款及／或交付任何金融商品或其他資產，以便銀行完成結算及交付。
- 3.4 當就任何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出售給予本銀行指示時，客戶應確保在本銀行通知客戶的日期之前將有關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交付或存放於本銀行或本銀行之被指定人，且確保客戶有權出售並於到期日將該等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交付給買方以進行結算。如客戶未在本銀行通知客戶的日期之前將有關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交付或存放於本銀行或本銀行之被指定人，客戶承認並同意，受適用法之限制，基於執行該等交付之目的，本銀行有權在本銀行通知客戶的日期及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條件購買及／或借入等同客戶出售數量之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
- 3.5 在不損害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如在本銀行須代客戶結算或進行的交易到期時，本銀行沒有收到現金或有關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客戶沒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妥為及盡快結算任何該等交易，或客戶未能及／或疏於履行或本銀行合理認為客戶將不能履行對本銀行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責任，本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按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價格，由客戶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取消、結清、終止或撤銷所有或任何投資交易，或買入、結算或結清客戶建立的任何空頭部位，及出售、變現、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銀行代客戶持有或有權代客戶收受或控制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現金或其他資產（包括保管持有之任何資產）（但無須就任何損失或減價負責），亦可由客戶自行承擔費用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作出或不作出具有或可能具有減少或消除在客戶或代客戶作出的任何投資交易、部位或承諾下的任何責任的效果的任何事情（包括運用本銀行代客戶持有的款項）。
- 3.6 在不限制第 1 節第 13 條之一般原則之前提下，如客戶在本銀行設有多於一個帳戶，在不損害法律及協議條款賦予本銀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或救濟之前提下，本銀行有權以客戶一個帳戶的貸項結餘抵銷另一帳戶的借項結餘。如帳戶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則須按本銀行絕對酌情決定按現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 3.7 於不損及本銀行留置權、抵銷權或協議賦予本銀行之任何其他權利，客戶同意，除非本銀行另行同意，本銀行為客戶或與客戶訂立的所有投資交易，均須透過任何帳戶結算。本銀行獲授權在本銀行接納買入指令後，在任何帳戶保留一筆相等於客戶在向本銀行發出的買入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指令下應向本銀行支付款項及本銀行費用和收費的付款總額的款項，並從任何帳戶扣除該等款項。除另有約定外，在任何出售指令下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得存入結算帳戶。
- 3.8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及市場慣例，向客戶交付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或任何現金被撤銷，貸記予客戶的有關現金或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則須撤銷。
- 3.9 本銀行依據協議權利採行之任何行動之結果致本銀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包括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任何波動結果致本銀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應為客戶應向銀行償還之債務，應依要求立即償還，但任何利潤或收益應被本銀行沒收，且客戶就此應無請求權。為免疑義，本銀行在本條之權利是對本銀行在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協議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或救濟之補充，且不損及本銀行在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協議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或救濟。
- 3.10 本銀行得運用本銀行就任何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得收到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猶如該等股息、利息或款項是投資交易條款及細則下的出售所得款項一樣，儘管出售權力可能尚未產生，且儘管本銀行在簽署協議後可能曾向客戶支付上述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然。

4. 佣金、收費及利息

- 4.1 就任何金融商品（為免疑義，包括任何證券或投資基金）之買賣而言，本銀行有權就本銀行為客戶與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或金融商品，在到期時立即扣除本銀行的費用、佣金及任何其他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或票據交換所收取的所有適用徵費、經紀費、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代名或託管費用。
- 4.2 客戶須就任何帳戶的所有借項結餘（包括在任何時間結欠銀行的其他金額），按本銀行隨時通知客戶的利息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須逐日累計，除非另有合意，否則須在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應要求支付。
- 4.3 本銀行得以本銀行隨時公告之任何收費表所特定之該等標準費率就此等投資交易條款及細則規定之服務收取費用，前提為本銀行得隨時更改、修改或修正費用、收費及／或佣金及其費率或計算依據。客戶應自銀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更改、修改或修正之日起，受該費率及計算基礎之約束。客戶得向本銀行索取此等費用、收費及／或佣金表。客戶應根據要求立即向銀行支付任何此等費用、收費及／或佣金。本銀行得不經通知，隨時自客戶在本銀行之任何帳戶扣除費用。

5. 意見、兜售及建議

- 5.1 客戶承認，除另有合意，本銀行不提供客戶投資意見作為服務，且本銀行就任何投資交易也不作為客戶之顧問或受託人。
- 5.2 客戶承認本銀行無義務就任何投資或交易提供意見或提出任何建議。
- 5.3 然而，若本銀行向客戶兜售或推薦任何金融商品，該金融商品須在考慮客戶之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銀行要求客戶簽署之總約定或其他任何文件中之其他條款，以及本銀行要求客戶作出之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第 5.3 條之效力。
- 5.4 就第 5.3 條而言，客戶明白：
- (a) 本銀行只會考慮與客戶有關而客戶已向本銀行披露或本銀行理應知道的情況；
 - (b) 本銀行不會考慮客戶在本銀行以外持有的投資（除非客戶已特別向本銀行披露該等投資）；
 - (c) 本銀行對於客戶所作的任何投資的結果或表現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 (d) 若客戶不向本銀行提供客戶最近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本銀行評估本銀行兜售或推薦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e) 本銀行可向客戶提供由本銀行或他人編製關於投資及投資略策的一般資料或一般說明（包括廣泛提供予本銀行客戶的市場觀點、研究及／或投資意念）。除非本銀行明確書面確認，否則該等資料均非個人化或以任何方式訂製以反映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
 - (f) 如客戶指示本銀行進行交易，客戶是基於以下基礎指示本銀行進行交易的：
 - (i) 客戶已仔細考慮本銀行就任何交易提供的所有訂製或非訂製資料（包括交易風險及特點的說明）；
 - (ii) 客戶信納本銀行就交易提供的資料（包括交易風險及特點的說明）（如有）；及
 - (iii) 客戶已有機會提出問題及徵詢獨立意見；
 - (g) 如客戶不明白本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訂製），則須盡快通知本銀行；
 - (h) 在適用法的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另有規定外，除非本銀行書面同意，否則本銀行概不就客戶的投資表現負責，亦不負責監察客戶的投資；
 - (i) 在適用法的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另有規定外，除非本銀行書面同意，否則本銀行不會就買入及／或出售客戶帳戶內的投資持續地為客戶提供意見；及
 - (j) 在適用法的規限下及除適用法另有規定外，除非本銀行書面同意，否則本銀行負責充分評估市場價格及狀況及其對客戶所持任何投資的影響。
- 5.5 若本銀行未兜售或推薦任何金融商品，則下列條款適用：
- (a) 客戶承認就各個金融商品及投資交易訂立有關交易前，其已經且將作成獨立評估；
 - (b) 客戶已仔細考慮本銀行關於任何投資交易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包括投資交易之風險與特性之說明、第 2 節所載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協議中披露之任何風險）；
 - (c) 不得將本銀行或本銀行之員工、代理人之通訊或往來解釋為該等商品或客戶所為之任何投資之結果或績效之一

項意見、或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

- (d) 客戶滿意本銀行所提供、關於投資交易之資訊（包括其風險與特性之說明、第2節所載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協議中披露之任何風險）（如有）；
- (e) 客戶已有機會詢問問題並諮詢獨立建議；
- (f) 客戶就投資交易之價值及風險與自行決定進行投資交易，須單獨負責，且客戶進行的每筆投資交易之執行均由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及
- (g) 本銀行與客戶往來時，應有權實質信賴客戶在此同意就投資交易單獨負責。

6. 保證金賬戶

- 6.1 本銀行得在進行特定投資交易之前或就特定投資交易要求保證金。客戶同意維持保證金，並按要求在本銀行決定的時限（可能是同一日）內支付本銀行決定的額外及／或補充保證金金額。保證金規定得隨各種投資交易變動，並由本銀行隨時依其絕對酌情決定，
- 6.2 本銀行應有權依其絕對酌情隨時修改保證金規定。過去的保證金規定概不構成先例，而修改後的規定一經確立，即適用於現有部位及受該修改影響的合約中的新部位。
- 6.3 如本銀行認為保證金之價值不足或低於本銀行認為適當者（由本銀行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本銀行得（依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限制其所有其他權利及救濟）採行其認為適當之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求客戶、擔保方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立即按要求（不論該等要求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作成）以本銀行可接受之形式及價值並受本銀行規定之條件及細則之限制，提供本銀行額外保證金。額外保證金之要求可能源自本銀行按市價計算客戶帳戶，以反映有關貨幣或資產之價格之變動、有關貨幣或資產之價格之波動性加大、或本銀行隨時決定之其他理由；

- (b) 立即出售或變現本銀行認為適當之任何及／或所有保證金或其任何一部分，無須通知（不論是口頭或其他方式）客戶、有關擔保方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本銀行是否已依上述第 6.3 (a) 條作成任何要求，或依其絕對酌情已向客戶、有關擔保方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提供或延長向本銀行提出額外保證金之時間，且已給予、提供或延長之該等時間尚未屆期；及／或
- (c) 立即或在依本銀行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並以本銀行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手段及方式，結清、清算、抵銷、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或所有金融商品（即便任何該等投資交易尚未到期，且不論是否對客戶造成任何損失），無須通知（不論是口頭或其他方式）客戶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本銀行是否已依第 6.3 (a) 條作成任何要求，或依其絕對酌情已向客戶、有關擔保方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提供或延長向本銀行提出額外保證金之時間，且已給予、提供或延長之該等時間尚未屆期。
- 6.4 雖然客戶未能在本銀行隨時指定之期間內支付保證金將使本銀行有權採行任何行動，包括第 6.3 條規定者，關於按客戶指示開立或取得之部位，本銀行無義務採行該等行動或任何其他行動。
- 6.5 客戶根據協議應向本銀行支付的所有保證金及其他付款，須以已結算資金支付到本銀行隨時特定之銀行帳戶或以銀行隨時特定之其他形式支付。如法律規定客戶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客戶須向本銀行支付一筆令本銀行收到相等於在無須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銀行本應收到的全數金額。
- 6.6 本銀行得給予客戶之保證金融資額度為客戶在本銀行維持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場價值之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由銀行隨時絕對酌情決定。
- 6.7 於不損及第 1 節第 13 條之一般適用原則前提下，客戶在此以法定第一順位固定擔保向銀行質押以下各項作為持續之擔保品，擔保客戶履行協議之全部債務：
- (a) 客戶就金融商品、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特權及權益；
- (b) 客戶在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交付現金、金融商品或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利；
- (c) 當時存放本銀行或由本銀行持有的所有金融商品、其他資產、或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
- (d) 本銀行為客戶持有的所有款項、隨時持有任何該等款項的所有帳戶的利益、及客戶在與上述款項或帳戶有關之任何信託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e) 關於或來自本條所述資產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保管人、銀行業者或其他人士之任何權利。
- 6.8 上述第 6.7 條設定之質押為持續擔保，並延伸至所有債務之最終餘額，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期中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或還款。此質押乃附加於本銀行現在或其後就協議下之債務持有的任何其他質押、擔保或賠償，概不在任何方面因現在或此後存於本銀行或由本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質押、抵押品、擔保或賠償而受損害或無效，並一直維持完整效力及作用直至獲本銀行解除為止。此外，即使在任何與保證金融資額度或向本銀行提供的任何質押、賠償或擔保有關的文件中有任何規定不合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有任何缺陷，此質押亦不會因而受損害或無效，不論是以越權為基礎、不符合有關人士利益或未經任何人士妥為授權、簽署或交付或任何其他原因亦然。
- 6.9 每當本規定下有任何債務尚未償還，本銀行即有權無須事先通知或知會客戶或獲客戶同意，由本銀行絕對酌情按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處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含擔保品之資產之任何部分，以清償未償還的債務以保障本銀行利益，尤其是關於客戶未能提供本銀行要求的質押或保證金或市場價格重大波動的風險。假如在出售包含擔保品之資產後仍有任何短絀金額，客戶須應要求向本銀行填補及支付該短絀金額。
- 6.10 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本銀行支付或償還關於強制執行或保存本銀行在協議下的任何權利的所有費用（包括按全額賠償基準的催收開支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 6.11 在遵守適用法及市場慣例以及不損害在此之條款之一般原則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處理並非質押給本銀行之金融商品，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分哪些金融商品，以償還客戶因以下原因積欠本銀行的任何負債：
- (a) 買賣在本銀行處分指定作為質押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持有之金融商品，以確保清償該負債；或
- (b) 在本銀行處分指定作質押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維持、由本銀行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確保清償該負債。
- 6.12 在遵守適用法及市場慣例以及不損害在此之條款之一般原則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處分金融商品，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分哪些質押給本銀行之金融商品，以履行或償還：

- (a) 客戶維持保證金之義務；或
- (b) 客戶在本銀行提供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下之任何還款或償還責任；或
- (c) 客戶就客戶已提供質押之投資交易進行結算的任何責任；或
- (d) 客戶對本銀行於買賣金融商品後尚未清償的尚餘負債，而本銀行已處分為擔保該等負債之清償而指定作為質押之所有其他資產。

6.13 客戶授權本銀行按本銀行酌情決定，根據適用法按本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及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為獲財務融通向本銀行提供之擔保）向任何其他人士存入、移轉、借出、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等金融商品。

6.14 買方或其他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過問任何被行使或宣稱行使的權力是否已產生或已變為可行使、有關債務是否仍未償還、或任何權力的行使或宣稱行使是否適當或有效，而該買家的所有權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地位不得被質疑。

6.15 客戶不可撤銷地透過擔保形式委任本銀行及本銀行隨時提名的任何人士為客戶的代理人，具有代替客戶之完整權力、以客戶名義及代客戶（作為客戶之行為）簽署以利執行擔保所需的文件及採取執行擔保所需之其他行為及步驟。

6.16 客戶同意，客戶應（自行承擔費用）隨時應要求簽署本銀行要求的文件及採取本銀行要求的其他行為或步驟，以完善或保存擔保及於擔保設立新的或進一步的擔保權益，以促進任何擔保之強制執行。

7. 新發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證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之募集

7.1 客戶應熟悉及遵守在任何關於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新上市及／或發行的公開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及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管制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新上市及／或發行及申請該等新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且客戶承認並同意在客戶可能與本銀行進行的任何該等投資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7.2 客戶承認並理解，關於申請新證券、投資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可能隨時變更。客戶承諾按照適用法及市場慣例，向本銀行提供所需資料、採取所需的額外步驟及作出所需的額外聲明、保證及承諾。

7.3 本銀行依客戶指示、但仍應按可能需要提供及／或簽署本銀行需要之文件及賠償，得依據首次公開發行或私募代表客戶認購證券。除本銀行另為同意外，各該等指示應不可撤銷。

7.4 如客戶要求本銀行代客戶申請新發行，客戶向本銀行聲明、保證及同意：

- (a) 本銀行無義務提供客戶關於該等證券首次公開發行或私募之公開說明書、資訊備忘錄、申請表格或其他公開文件（以下合稱「公開文件」）。透過指示本銀行代表客戶認購該等證券，客戶確認客戶已取得公開文件影本，且已閱讀、理解且完全接受其上所述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 (b) 客戶應確保客戶完全符合並依循發行文件中特定之任何投資人規定、認購條件、出售及／或其他限制。
- (c) 當客戶依據任何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或私募已指示本銀行代表客戶認購證券，客戶同意客戶不得就同一證券之認購提出任何其他申請，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代理人或被指定人。
- (d) 當本銀行被要求代表客戶向其他第三方就該等證券之認購進行特定聲明及／或保證，客戶應確保各該聲明及／或保證在任何方面應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且客戶就未來產生、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之任何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
- (e) 客戶承認本銀行無義務確保代表客戶在任何首次公開發行或私募所為之任何證券認購申請之成功。如任何該等申請（或其任何一部分）成功，客戶同意，本銀行受適用法之限制得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分配配售之證券予本銀行顧客，且客戶應受任何該等分配拘束（縱使可能低於客戶指示本銀行認購之數量）。
- (f) 該等申請的申請人完全有權提出該等申請並持有所申請的證券，而提出或批准任何該等申請並不會引起或導致在世界上之任何地方違反任何法律、條例或其他規定；及
- (g) 本銀行獲完全授權代客戶簽署申請書。

7.5 客戶同意並承認，本銀行在提出申請時將倚賴上述陳述及／或聲明，而發行人在決定是否配售予客戶的申請時亦將倚賴上述陳述及／或聲明。

7.6 除另有特定，所有依客戶指示進行之證券交易應以本銀行名義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名義執行。客戶購買之所有該等證券應以本銀行名義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名義為客戶並代表客戶持有，且應受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之限制。

8. 投資基金投資交易之附加條款

- 8.1 下述條款應適用於投資基金之投資交易。
- 8.2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銀行任何投資基金之分配不可視為是本銀行就該等投資基金之建議。本銀行不就任何投資基金或其績效負責。除另有陳述，客戶承認本銀行並非投資基金之任何公開說明書、發行備忘錄、私募備忘錄、資訊備忘錄、投資條款清單、章程文件、申請表格、認購協議或其他公開文件（「**基金公開文件**」）之作者，且就客戶自投資基金經理人、發行人、顧問或代理人（「**基金代理人**」）取得、或在相關投資基金之任何基金公開文件或其他任何資訊之任何錯誤、不實陳述或遺漏、或就客戶關於投資基金之任何投資或客戶以任何基金公開文件為基礎所採行或遺漏採行之步驟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8.3 在不損及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協議之任何條款之前提下，客戶同意，就任何投資基金或基金代理人之任何行動、遺漏、錯誤、疏忽、違約或延遲，本銀行概不負責。
- 8.4 如客戶希望就任何投資基金提出任何問題或諮詢更多細節，客戶得以書面向本銀行提出該等問題，且本銀行將盡合理努力自相關投資基金或基金代理人取得對該等問題之書面回應。縱有上述規定，本銀行應無義務就客戶問題取得其認可之書面回應，且客戶同意就未能或遺漏為該等行為，本銀行概不負責。
- 8.5 客戶承認本銀行得就客戶在投資基金之投資，自投資基金或任何其他基金代理人收取報酬。客戶同意本銀行應有權保留該等報酬，且本銀行無責任就此向客戶解釋。

投資基金之取得及保管

- 8.6 本銀行得依客戶要求（但應無義務）作為客戶之代理人下任何指令以取得任何投資基金。
- 8.7 在投資基金之所有投資應以本銀行名義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名義為客戶並代表客戶發行、登記及持有，且應受保管服務條款及細則之限制。
- 8.8 客戶在此向本銀行承諾、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應立即簽署任何認購協議、特定協議或本銀行、投資基金或基金代理人可能要求之其他文件；
 - (b) 客戶已收受並閱讀基金公開文件，並充分理解投資基金之架構、適用於投資基金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贖回及出資承諾之限制）及與之相關之風險；
 - (c) 客戶應確保客戶符合及遵循基金公開文件所特定之任何投資人要求、認購條件、出售及／或其他限制；
 - (d) 本銀行及／或本銀行代表人獲授權簽署所有協議及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認購協議），並就投資基金之任何投資從事及行使本銀行或本銀行被指定人認為權宜或必要之行為或裁量權；及
 - (e) 當本銀行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被要求代表客戶向投資基金或任何基金代表人提供任何聲明及保證，客戶應確保各該聲明及保證應為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性，如同客戶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且客戶就未來產生、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之任何事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
- 8.9 客戶同意本銀行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得每日或隨時將客戶就任何投資基金購買之指令與自其他顧客收到之指令進行彙總及合併，再向投資基金或基金代理人傳輸該等彙總指令。
- 8.10 客戶承認並同意，在適用法許可之範圍內，本銀行得依其絕對酌情，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依據客戶與其他顧客間之該等彙總指令，分派或分配向本銀行發行之任何投資基金，且客戶應受該等分派或分配拘束（縱使其可能低於客戶指令所特定之單位數量）。客戶接受本銀行所為之該等分派或分配可能導致客戶損失，且客戶接受由此產生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8.11 客戶承認，接受代表客戶購買任何投資基金之任何指令，取決投資基金或基金代理人（視個案而定）之裁量決定，且本銀行無義務確保是否會成功接受指令。如任何該等指令被投資基金或基金代理人（視個案而定）拒絕（不論是全部或一部），對投資基金所為之任何付款應在合理時間內以本銀行視為適當之方式，無息返還予客戶。
- 8.12 本銀行應或應促使本銀行被指定人在本銀行或本銀行被指定人之簿記中之獨立帳戶紀錄及持有本銀行或本銀行被指定人隨時為客戶收受及持有之所有投資基金。在此方面，客戶承認並同意，當該等投資基金之實際單位數量超過小數點第二位時，本銀行無須事前向客戶通知或取得客戶同意且本銀行及／或本銀行被指定人不負任何責任，應有權於本銀行簿記中為客戶持有之任何投資基金單位數量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在此等情況下，若因四捨五入而可能產生投資基金單位數量（如有）有任何短缺，客戶同意免除並放棄對本銀行之所有請求。

8.13 客戶承認：

- (a) 基於向客戶報告任何投資基金價值之目的，本銀行得依憑來自投資基金、基金代理人及／或其他第三方之價值；及
- (b) 本銀行無責任尋求確認該等價值之正確性或其他面向。本銀行就投資基金提供予客戶之任何價格或價值不是最終的且不具拘束力且僅供參考，且本銀行應不就該等價值之任何利用或依賴而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及分配

8.14 客戶承認，客戶投資基金之任何贖回僅得依據基金公開文件之條款為之。

8.15 除另向本銀行通知，本銀行得將本銀行代表客戶就任何投資基金收受之任何贖回收益、紅利及其他收入及款項，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存入任何帳戶或支付予客戶。存入任何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客戶之收益、紅利、收入及款項應扣除本銀行產生之任何適用租稅、費用、開支或支出，且客戶同意本銀行應不被要求確認所收受之該等回贖收益、收入或款項之適足性，或以其他方式負責。

轉換

8.16 客戶承認客戶投資基金之任何轉換或交換僅得依據基金公開文件之條款為之。

8.17 如客戶指示本銀行進行任何投資基金之轉換，本銀行將只在確認並交割被轉換之有關既有投資基金之回贖後，認購客戶要求之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之移轉

8.18 除在此或在任何特定協議中另有規定，如基金公開文件許可，客戶投資基金之任何移轉應受本銀行事前批准之限制，且應依本銀行絕對酌情特定之該等條款為之。在不損及前述規定下，客戶應確保遵循基金公開文件規定之程序（如有），包括取得就該等移轉要求之任何批准（不論是來自投資基金之董事會、基金代理人或其他），且本銀行及本銀行被指定人就此均不承擔任何義務。

8.19 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在客戶所有全部債務（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應付之支出）全部被清償前，本銀行應無義務安排任何投資基金之移轉。

投資基金—已發起之交易

8.20 作為任何投資基金之登記持有人，如投資基金或任何基金代理人在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指示本銀行或本銀行被指定人出清、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任何該等投資基金，本銀行應受此等條款及／或任何特定協議之限制，就客戶希望如何進行尋求客戶指示。在欠缺客戶適時之任何指示、或者於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無法與相關基金代表或投資基金達成滿意的行動方案，則本銀行應受基金公開文件條款之限制，贖回或促使本銀行被指定人贖回，相關投資基金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贖回收益應根據在此之條款支付予客戶。

投資基金之繳款通知

8.21 客戶承認，特定投資基金可能要求客戶隨時進行出資達客戶已承諾在投資基金投資之數額。客戶應確保客戶帳戶中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該等繳款通知。

8.22 如在本銀行核發之任何撥貸通知書規定之期限內客戶帳戶資金不足，及／或如客戶未能就任何繳款通知提出所需之出資，則客戶同意本銀行得採用本銀行認為必要之行動，以維護本銀行之權利及利益，包括未經客戶事前同意，移轉客戶以客戶名義直接持有之投資基金。本條授予本銀行之權利係附加於本銀行在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協議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且應不損及本銀行在協議及／或任何特定協議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

資訊揭露

8.23 客戶同意本銀行及本銀行被指定人得依投資基金及／或基金代理人之任何要求，基於該等要求所特定、關於投資基金之目的，向該等人士（包括投資基金、基金代理人或任何政府、準政府、監理、財政、貨幣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機構）揭露任何客戶資料（包括客戶身分及／或任何投資基金之任何受益所有人之身分）。本條授予本銀行之權利係附加於本銀行在協議、任何適用法或任何特定協議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且應不損及本銀行在協議、任何適用法或任何特定協議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9. 中華通

9.1 在不損及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客戶承認及接受下列適用於透過中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 (a) 客戶必須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附例、守則、規定及規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關於北向交易的其他適用法及規則（統稱「北向交易規則」）。客戶承認，如客戶違反任何北向交易規則，客戶將受到監管調查並須自行承擔任何法律及監管責任。本銀行不會亦無意就任何北向交易規則為客戶提供意見。客戶應查閱北向交易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布並可在其網站查閱的北向交易規則）並按需要取得專業意見；

- (b) 客戶在此同意及授權本銀行按本銀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就客戶的任何北向交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無須客戶事先批准，以遵守任何北向交易規則或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命令、指示、通知或要求。對於客戶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本銀行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不負責；
- (c) 客戶必須完全了解中國內地關於證券投資的規定及規則，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揭露責任，並相應地遵守該等規定及規則；
- (d) 本銀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拒絕行使或完成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例如由於本銀行合理相信執行該等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北向交易規則，或客戶並無充足證券以履行結算交割責任，或並無充足現金（以人民幣計）以履行付款責任；
- (e) 如客戶有意在某交易日出售證券，則應有前端監控，從而客戶在該交易日開始交易前必須已將客戶的證券過戶到本銀行的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帳戶；
- (f) 所有買賣必須在上交所／深交所進行，即不得進行「場外交易」或人手交易；
- (g) 不得進行即日買賣；
- (h) 不得進行無券放空；
- (i) 設有外國持股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而本銀行有權在收到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的股份；
- (j) 在緊急情況下，本銀行有權取消客戶的指令；
- (k)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本銀行與上交所／深交所的所有通訊線路中斷，本銀行可能無法傳遞客戶的取消指示要求，但如果指示已撮合及執行，則客戶仍須承擔結算責任；
- (l) 在交易所（為協助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國內地其他監管機構進行監管監察、調查及／或執法，或作為交易所與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國內地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的一部分）要求時，本銀行可將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分、個人資料及買賣活動）轉交予交易所，而交易所可將該等資料再轉交予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國內地其他監管機構，以作監管監察、調查及／或執法之用；
- (m) 如違反任何北向交易規則，或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揭露或其他責任，或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則，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交易所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資料及素材（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客戶的身分、個人資料及買賣活動）及協助調查。客戶須在本銀行、上交所／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按要求提供資料及協助。客戶在此放棄在任何適用的保密法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下享有的利益；
- (n) 交易所可在上交所／深交所要求時，要求本銀行拒絕或取消客戶的指令；
- (o) 客戶需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須就違反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及條例負責；
- (p) 上交所／深交所得要求交易所要求本銀行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並且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 (q) 本銀行應無義務就中華通證券為客戶收集或接收任何付款或分配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亦無義務通知客戶任何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的法人行動；
- (r) 客戶須單獨負責任何主管機關可能就客戶透過北向交易進行的任何投資及在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股息、利潤及所有權而規定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以及所有文件、報稅及其他登記或報告義務；及
- (s) 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由於或關於北向交易或中華通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銀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的附屬公司、上交所／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的附屬公司以及其等各自的董事、員工及代理人均無須負責或承擔責任。

- 9.2 客戶承認並同意，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本銀行無須就客戶由於或關於北向交易而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9.3 客戶承認並同意接受北向交易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客戶參與北向交易並不受中國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 (b) 當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各自的總額度餘額下降至低於每日額度，相應的買入指令將於緊接下一個交易日暫停，而出售指令將仍獲接納，直至總額度餘額回升至每日額度水平。每日額度用完後，相應的買入指令將不獲接納並將立即暫停，而該交易日剩餘時間亦不會再接納進一步買入指令。縱有上述情形，出售指令將繼續獲接納，而已獲接納的買入指令不會因每日額度用完而受影響。下一個交易日是否會恢復買入服務，取決於總額度餘額；
 - (c) 就北向交易而言，客戶不得進行 A 股無券放空。客戶透過北向交易出售的 A 股不會獲准在中國參與任何證券借貸；
 - (d) 香港和中國的假期不同，因此交易日亦會不同。此外，香港和中國各自的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引起交易日不同。因此，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均有不同。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僅在兩地市場均營業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營業處理結算之日進行。在此前提下，有可能發生一些情況，即香港投資人在中國市場的某個交易日不能買賣 A 股。客戶應細心留意中華通之營業日及時間。此外，客戶應按照客戶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是否接受 A 股在中華通不交易時價格波動的風險；
 - (e) 符合資格透過中華通買賣的股份可能因若干原因而變為不符合資格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只可出售，不得買入。此可能損害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請隨時留意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隨時提供及更新的符合資格股份名單；
 - (f) 在以下情況下，客戶只可出售但不得再購買 A 股：(a) 該 A 股其後不再是有關指數的成份股；(b) 該 A 股其後被發出「風險警示」；及/或(c) 該 A 股的相應 H 股其後不再在聯交所買賣。客戶亦應注意，價格波動限額適用於 A 股；
 - (g) A 股上市公司及 A 股買賣均須遵守 A 股市場的適用規則及揭露規定。A 股市場的任何法律、條例及政策或中華通規則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股價造成影響（不論是否為不利變更）。此外，應注意適用於 A 股的外國持股揭露規定；
 - (h) 由於客戶在 A 股中享有的權益，客戶須遵守 A 股買賣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此外，客戶須單獨負責遵守與客戶在 A 股中的權利及權益有關的所有通知、申報及適用的規定；
 - (i)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客戶一旦持有一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上市的公司達 5% 的股份，即須在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客戶的權益，期間不得買賣在該上市公司的股份。客戶須根據中國隨時頒布的規則揭露客戶持股的任何變更及遵守適用的買賣限制；
 - (j) 依照中國現行市場慣例，客戶（作為 A 股的受益所有人）不得委託代理人代客戶出席股東會議；及
 - (k) 除買賣 A 股的買賣費用及印花稅外，客戶亦應注意主管機關在執行北向交易時徵收或決定的任何新的費用、稅項及徵費。

10. 場外衍生性商品之附加條款

10.1 以下條款適用於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惟客戶與本銀行訂立 ISDA 總協議之情況除外。

10.2 下述定義於本第 10 條適用：

「申請」係指客戶向本銀行提出之不可撤銷申請、認購、指示、命令或要約（不論以書面、電子、口頭或其他形式或方式提出），內容涉及或經由該申請載明或證明之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

「確認書」係指本銀行發出或簽署之文件（不論名稱為何），當中載明或涵蓋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款、詳情及具體內容，並構成本銀行根據條款表、申請及本條款訂立、執行、完成或接納有關場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發出之確認；

「信用支持文件」係指任何信用支持附件、信用支持契據、信用支持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其條款旨在為不時產生之任何負債提供擔保、保證或其他形式之保障；

「信用支持提供方」係指任何以本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信用支持文件之人士（客戶除外）；

「ISDA 定義」係指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不時發布之定義及其附件或補充文件；

「授權書」係指客戶以本銀行為受益人簽署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結算帳戶授權書」，涉及結算帳戶及場外衍

生性商品之運作與管理；

「其他條款」係指授權書及本總約定中的其他相關條款；

「訂約方」係指本銀行與客戶之統稱，其中任一方稱為「一方」；

「結算帳戶」係指客戶就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及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於本銀行開設並維持之指定帳戶；及

「交易日期」係指本銀行與客戶就確認書所載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之日期。

適用條款及優先順序

- 10.3 本銀行因應客戶要求提供場外衍生性商品之產品規格說明、任何說明書或其他發售文件，並完整解釋保證金程序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於未經客戶同意下平倉客戶持倉。
- 10.4 就客戶所訂立每項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將向客戶發出載有相關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詳情的確認書。
- 10.5 所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受相關適用之 ISDA 定義約束並據此規管。在不影響確認書及申請條款的前提下，ISDA 定義之相關詞彙或定義應視為經必要調整後納入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構成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條款及細則之一部分。本條款、申請及／或確認書中使用但未另行定義之任何條款或定義（載於 ISDA 定義）應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 ISDA 定義所載者具有相同含義。
- 10.6 客戶同意，其不時與本銀行訂立之各項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受適用法及規則約束。
- 10.7 若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義，本文件與適用法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按下列優先順序適用：
- (a) 確認書；
 - (b) 申請；
 - (c) 本條款；
 - (d) ISDA 定義；
 - (e) 其他條款；及
 - (f) 適用法。

客戶指示

- 10.8 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客戶或客戶授權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並可於確認接納該申請前，按本銀行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處理。本銀行將盡力於客戶向本銀行提出或提交申請後，盡快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該申請之接納或拒絕結果，並執行任何獲接納之申請。
- 10.9 本銀行接獲客戶或客戶授權人士就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出之申請後，經本銀行接納或確認，即構成本銀行與客戶之間具約束力且不可撤銷之合約，客戶須按協議條款（如確認書所載）進行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客戶是否收到任何書面確認（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如客戶未能或拒絕進行該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客戶須承擔本銀行的成本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為對沖該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而建立的對沖持倉的平倉成本，且客戶須就本銀行因客戶未能或拒絕履行而蒙受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銀行作出彌償。
- 10.10 本銀行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概不負責，客戶須就本銀行因未接納或不接納客戶的任何申請或指示而產生、與之相關或涉及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銀行作出彌償。
- 10.11 客戶同意就本銀行依賴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按全額賠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向本銀行作出賠償並使本銀行免受損害。
- 10.12 客戶同意、接受並確認，條款表所載資訊、條款及細則僅具指示性及參考性質。條款表無意對本銀行產生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要約、要約邀請或進行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推薦。本銀行向客戶提供條款表時，並非以客戶財務顧問或受託人身份行事。
- 10.13 客戶同意、接受並確認，申請係基於或參照條款表提出，惟其條款及細則可能與條款表有所不同。

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

- 10.14 就每項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而言，客戶應於客戶與本銀行訂立具約束力合約之時或之前，或不時於結算帳戶內維持一筆款項，該款項至少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條款及／或其他條款要求客戶支付的金額。客戶特此授權本銀行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後，自結算帳戶扣除所有該等款項（或其任何部分），以履行客戶向本銀行付款之義務。客戶承諾不會就結算帳戶設立或允許任何抵押權或產權負擔存續。

- 10.15 本銀行根據客戶申請或指示進行的所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適用法。本銀行根據適用法採取的所有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10.16 若客戶進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任何申請獲本銀行接納，本銀行應盡合理努力根據該等申請訂立或執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任何市場、交易所、交易系統、結算系統或清算系統的物理限制或中斷事件，以及頻繁或偶發影響場外衍生性商品的金融環境急劇變化，即使本銀行、執行經紀商、海外經紀商或交易商已盡合理努力，仍可能出現延遲報價或延遲於特定時間或「按最佳條件」或「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的情況。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接受並受已完成或進行之交易約束，並同意本銀行無須就客戶申請之條款與本銀行訂立或執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款之間之差異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0.17 若本銀行未能完全履行申請書所載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有權在未事先諮詢或徵得客戶確認的情況下僅進行部分交易，且本銀行對因該部分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確認

- 10.18 本銀行與客戶就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成協議後，本銀行將以親身、郵寄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戶發出確認書。本銀行可（但無義務）要求客戶於確認書上簽署及／或將客戶正式簽署的確認書副本交回本銀行。儘管有上述規定，客戶是否收到確認書、是否簽署確認書，或本銀行是否收到經簽署之確認書副本，均不影響本銀行與客戶就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訂立之合約之效力。
- 10.19 確認書並不構成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權屬證明，亦不可轉讓或轉移。
- 10.20 客戶在收到確認書後應立即查核，如認為其中任何詳情有任何不正確之處，應立即通知本銀行。若本銀行於發出確認書後 7 日內未接獲客戶通知，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確認書內所有交易詳情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付款

- 10.21 在符合本條款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客戶須按每份確認書所訂明之方式進行付款或交收。
- 10.22 客戶根據本條款進行之付款，應於到期日以該日之價值，於相關確認書指定之帳戶所在地或本條款規定之其他地點，以可自由轉讓之資金及符合該貨幣付款慣例之方式支付。
- 10.23 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確認書進行之任何付款，其時間均屬關鍵要素。
- 10.24 本銀行依本條款之付款義務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存在且未持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及終止事件；及
 - (b) 本條款及確認書所載其他各項條件均已達成，此為本銀行履行該付款義務之前提條件。

淨額結算

- 10.25 所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基於訂約方不會另行訂立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實而訂立。
- 10.26 客戶同意並接受，凡客戶於任何經確認書證明之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發生違約，即構成客戶於所有經確認書證明之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發生違約。
- 10.27 若於任何日期，一方應向對方支付：
- (a) 相同貨幣之款項；及
 - (b) 涉及相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款項，
- 則於該日期，一方支付該等款項之義務將自動履行並解除；若一方原應支付之總額高於另一方原應支付之總額，則原應支付較高總額之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該較高總額與較低總額之差額。若總額相等，則無須支付。
- 10.28 本銀行可就兩項或以上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選擇，就該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於同一日期以同種貨幣應付的所有款項釐定淨額及付款責任，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同一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付，而負有淨額及付款責任的一方須立即向另一方支付該淨額及付款責任。該選擇可於條款表及／或確認書中作出，或其後通知客戶，並註明「多重交易付款淨額結算」適用於所指定的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在此情況下，上文第 10.27(b) 條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該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多筆交易付款淨額結算適用於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則自交易日起適用於該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此選擇可針對不同組別的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分別作出。
- 10.29 客戶亦可要求將兩項或以上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納入多筆交易付款淨額結算。本銀行無義務同意此要求。然若本銀行基於絕對酌情權同意此要求（此情況下，上文第 10.27(b)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該等交易），則將就該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所有於同日以同種貨幣支付之款項釐定淨額及付款責任，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涉及同一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而負有淨額及付款責任的一方須立即向另一方支付該淨額及付款責任。

計算與釐定

- 10.30 所有須就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釐定或確立之匯率、定價、價值、計算及其他事項，均應由本銀行作最終決定，並對客戶具約束力，惟明顯錯誤除外。
- 10.31 若須由本銀行於特定時間或期間釐定匯率，本銀行將根據相關外匯市場普遍接受的慣例作出釐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每項釐定均屬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資訊

- 10.32 本銀行可向客戶提供各類資訊，包括任何證券的指示性價格、匯率、評論或其他資料。該等資訊僅供客戶參考之用。
- 10.33 客戶明白，本銀行對所提供資訊的完整性或即時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客戶或任何人士基於、涉及或相關於本銀行僅供參考之資訊所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疏忽，本銀行概不負責，亦不對客戶或任何人士因該等決定、行動或疏忽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0.34 除協議內任何其他聲明及保證外，客戶隨時向本銀行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係以自身名義作為委託人訂立及處理每項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場外衍生性商品，而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
 - (b) 客戶具備充分權力、能力及授權，得以訂立本條款構成之協議、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場外衍生性商品之協議，交付該等協議，並行使客戶於本條款及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項下之權利及履行義務，且已取得客戶為此所需之所有授權及同意，該等授權及同意均具完全效力，且本條款及信用支持文件均屬合法、有效、對客戶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客戶履行本條款及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規定之義務，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於客戶之任何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之任何規定、適用於客戶或其任何資產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命令或判決，或對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或影響力之任何契約限制；
 - (d) 客戶已取得本條款或其作為當事方之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需之所有政府及其他同意書，且該等同意書均具完全效力，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同意書之條件；
 - (e) 客戶根據本條款及其作為當事方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承擔之義務，均構成其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之義務，可依據相關條款予以執行（惟須受適用之破產、重整、無力償債、暫緩償債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類似法律約束，且其可執行性須受普遍適用之衡平原則約束，不論執程序係基於衡平法或普通法）；
 - (f) 不存在任何違約事件；
 - (g) 據客戶所知，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客戶或其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提起、待決或可能提出之訴訟、法律程序或衡平法訴訟，亦無在任何法院、審裁機構、政府機關、機構或官員或任何仲裁員面前進行之有關訴訟、法律程序或衡平法訴訟，而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衡平法訴訟很可能影響本條款或其作為當事方之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對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影響其履行本條款或該等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
 - (h) 客戶不得處置或設定任何金融商品或其部分之擔保權益，惟以本銀行為受益人則除外；
 - (i) 客戶於申請書及授權書中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保證，以及客戶所作之陳述與擔保，於任何時間均屬完整、真實且準確，本銀行得依賴該等資料、聲明及保證，直至收到客戶書面通知其內容有任何變更為止；
 - (j) 客戶已向本銀行披露及聲明所有可能影響本銀行決定是否訂立、作出或接納客戶就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出或提交之申請所需之資料及文件；
 - (k) 客戶已詳閱本條款所有內容並充分理解，具備足夠財務專業知識及資源以遵守相關條款，且客戶與本銀行進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商業合理性；及
 - (l) 就本銀行將向客戶提供或已提供之任何融資、服務或便利安排（據此發生或將發生外匯即期交易），客戶已審閱並理解第 3 節所載之「帳戶操作安排、存款、常設外匯指令、付款及匯款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包括其不時修訂、補充及／或變更之內容）。
- 10.35 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並告知本銀行任何變更，包括申請書及授權書內所提供之資料、聲明及保證，以及客戶根據本條款或根據本條款訂立之任何協議或與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場外衍生性商品及結算帳戶有關而提供、給予或作出之任何變更。
- 10.36 客戶向本銀行承諾，將執行或簽署本銀行要求客戶執行或簽署本銀行合理認為與實施及執行本條款及確認書有關，

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行動、契據、文件或事項。

違約事件與終止事件

10.37 於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即構成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於到期時依本條款及／或確認書履行任何付款義務；
- (b)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根據本條款、確認書及／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應由客戶或該信用支持提供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協議或義務；
- (c) 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失效或終止，或信用支持提供方依據該等信用支持文件授予本銀行的任何擔保權益未能或停止為本條款目的而完全有效，或在未經本銀行書面同意下，於全部債務清償前終止，任何確認書或該確認書所載之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失效或終止（在每種情況下，除非按照其條款）；
- (d)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全部或部分否認、棄權、拒絕或駁回本條款、任何確認書、該確認書所證明之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之效力；
- (e)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
 - (i) 於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任何與交易相關之信用支持安排中違約，且於履行任何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該違約導致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遭清算、債務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
 - (ii) 在履行任何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未能於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後付款或交換日期支付到期款項，或未能於提前終止時支付相關款項（若無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則該違約狀態持續至少一個營業日）；
 - (iii) 未能履行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相關信用支持安排項下應履行的交付義務（包括最後交付或交換日應履行的交付義務），且在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生效後，該違約導致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適用文件項下所有未結交易被清算、債務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
 - (iv) 全部或部分否認、拒絕承認、拒絕履行或拒絕接受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與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任何信用支持安排，或質疑其有效性；
- (f)
 - (i) 發生或存在違約、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狀況或事件（不論如何描述）發生或存在，該違約、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狀況或事件係基於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於一項或多項協議或文書下所承擔之任何義務（不論現有或未來、或有或其他性質，作為主債務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且該義務已因此成為或於該時點可宣告為根據該等協議或文書應於原定期限前到期並應予支付；
 - (ii) 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未能於付款到期日（經履行任何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依該等協議或文書履行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
 - (iii) 未能履行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最後交割日或交換日到期之交割）或相關信用支持安排所規定之交割義務，且在履行任何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該違約導致該交易適用文件項下所有未結交易遭清算、債務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
 - (iv) 全部或部分否認、拒絕、棄權或拒絕執行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任何相關信用支持安排，或質疑其有效性；
- (g)
 - (i) 就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而言，於一項或多項涉及相關協議或文書項下任何義務（不論是現在或未來、或然或其他、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或其他身份產生）的協議或文書中，發生或存在違約、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情況或事件（不論如何表述），且該等情況已導致或可能隨時導致該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或文書被宣告提前到期應付。
 - (ii) 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未能於到期日（經履行任何適用通知要求或寬限期後）依該等協議或文書履行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
- (h)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
 - (i) 遭解散（合併、兼併或併購除外）；
 - (ii) 出現無償債能力，或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以書面承認其一般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ii) 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轉讓、安排或和解協議；

- (iv) 主動或被動啟動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以尋求破產或無力償債判決，或依據任何破產法、無力償債法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益之類似法律尋求任何救濟；或其清盤或清算呈請經提出後，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1) 導致作出破產或無力償債判決、頒布救濟令或清盤／清算令；或(2) 該呈請未於提出後 15 日內遭駁回、撤銷、中止或禁止；
- (v) 通過決議進行清盤、官方管理或清算（合併、兼併或併購除外）；
- (vi) 為其本身或其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尋求或須委任管理人、司法經理人、臨時清盤人、保全人、接管人、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官員；
- (vii) 擔保權人於其提出申請或呈交文件後 15 日內，取得其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之占有權，或對其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實施扣押、強制執行、查封、隔離或其他法律程序，且該擔保權人持續占有該資產，或該等程序未於上述 15 日內遭駁回、解除、中止或限制；
- (viii) 就其任何債務宣告或將宣告暫停償債；
- (ix) 因其自身行為或受制於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該事件具有與上述第(i)至(viii)款（包括收尾兩款）所列事件相類之效力；或
- (x) 採取任何促進、表明同意、批准或默許前述任何行為之行動；
- (i)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與其他實體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轉讓其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予該實體，或進行重組、重新註冊或改組為該實體，且於進行有關合併、兼併、併購、轉讓、重組、重新註冊或改組時，所產生、存續或受讓之實體未能承擔客戶或該信用支持提供方於本條款、確認書或其為當事人之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項下之全部義務。

10.38 於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即構成終止事件：

- (a) 在任何相關確認書或本條款其他部分所載或依據之適用條款、中斷後備方案或補救措施生效後，若因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訂立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導致依適用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要求一方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方進行付款、交付或履約之國家法律）規定，於任何日期，或若於該日要求相關付款、交付或履約，將導致一方或信用支持提供方無法依法履行下列義務：就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依據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進行付款或交付；就該交易或依據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收取付款或交付；或遵守本條款、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確認書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之任何其他重要規定（「**違法行為**」）；
- (b) 在相關確認書或本條款其他部分所載或據此訂明的任何適用條款、中斷後備方案或補救措施生效後，因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訂立後發生之不可抗力或國家行為，致使任何一方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於任何日期無法履行其就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根據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所訂立之任何絕對或有付款或交付義務，或因無法接收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項下的付款或交付，或無法遵守本條款任何其他重要規定，而導致該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確認書或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失效（或若該日需履行該等付款、交付或遵守義務時將導致失效），或一方或信用支持提供方履行、收取或遵守該義務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或若該付款、交付或遵守義務須於當日履行，則一方或信用支持提供方履行、收取或遵守該義務將變得不可能或不切實際）（「**不可抗力事件**」）
- (c) 因下列原因：
 - (i) 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訂立後，稅務機關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於具管轄權之法院提起之訴訟；或
 - (ii) 稅法變更，
 致使一方將發生或極可能發生下列情形：
 - (A) 須就稅務向另一方支付額外款項；或
 - (B) 收到的款項須因稅務而被扣除或預扣部分金額；
- (d) 一方將：
 - (i) 須就稅務支付額外款項；或
 - (ii) 收到款項時，該款項已因任何稅務而遭扣除或預扣，
 上述任一情形係因一方與另一實體進行合併、兼併、併購、轉讓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予該實體，或重組、重新註冊或改組為該實體所致，且該等行為不構成第 10.37(i)條所定義之違約事件；
- (e) 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發生任何指定事件，且該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或其繼承人、存續實體或受讓人（如適用））於該指定事件發生後之信用狀況，較該事件發生前顯著減弱。「**指定事件**」指：

- (i) 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與另一實體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轉讓其全部或實質全部資產予該實體，或重組、重新註冊成立或改組為該實體；
- (ii) 任何人士、相關人士組別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取得下列權益之實益所有權：
 - (A) 有權力推選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董事會（或其等同機構）多數成員之權益證券；或
 - (B) 任何其他可使其對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行使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或
- (iii) 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透過發行、承擔或擔保債務，或發行下列證券，對其資本結構實施重大變更：
 - (A) 優先股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債務或優先股之證券；或
 - (B) 非公司實體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權權益；或

10.39 若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發生且持續存在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件，該交易項下原應履行的各項付款或交割義務，將延遲至構成或引發該違法行為或不可抗力事件之情事終止之日方為到期；若該日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其後首個營業日。

終止與結算

10.40 若發生終止事件，本銀行將盡合理努力通知客戶，並說明該終止事件性質（除非客戶已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終止事件之發生）。

10.41 當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發生時，本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且不影響本銀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亦不免除客戶或信用支持提供方之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按本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之時間及方式：

- (a) 要求立即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
- (b) 終止或平倉所有或任何一項未結算的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終止任何或所有未處理申請或任何其他指示；
- (c) 立即執行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或本銀行持有的任何擔保；
- (d) 將結算帳戶中的任何存款用於償還及／或清償全部債務，為此，本銀行可按第 10.46 條規定之匯率將該存款餘額或負債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貨幣；及
- (e) 採取本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之行動，以保障本銀行立場及／或維護本銀行權益。

10.42 若本銀行根據上述第 10.41 條選擇終止或平倉任何或所有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終止交易」），本銀行將向客戶發出通知，說明終止或平倉終止交易之生效日期（「終止日期」），自終止日期起，本銀行將完全免除所有責任，本銀行或客戶均無須就該終止交易再行支付或交付任何款項，惟本條款之規定不受影響。因終止日期發生而須支付之款項（如有）將根據下文第 10.43 條釐定。

10.43 本銀行應於終止日期計算其就每項終止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包括交易成本）。若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終止或結算產生於未來日期方具價值之收益或虧損，該金額應按本銀行真誠釐定之市場利率折現至現值。本銀行就所有終止交易產生之所有收益（以負數表示）及虧損（以正數表示）金額，應予以淨額結算及／或彙總，以得出淨結算金額（「淨結算金額」）。若淨結算金額為正數，客戶應向本銀行支付該淨結算金額；若淨結算金額為負數，本銀行應向客戶支付淨結算金額之絕對值。無論何種情況，應於終止日期後之營業日全額支付。若客戶應付予本銀行之淨結算金額未於到期時支付，則自到期日起至客戶付清本銀行為止，應按年利率（該利率等同本銀行實際成本，無須證明或提供任何實際成本憑證）加計年利率 2% 計息。本銀行終止或結算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利，應作為補充而非限制或排除本銀行其他權利（不論基於協議、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之權利。

10.44 客戶應於本銀行要求時，就本銀行因執行及保障其於本條款、確認書、任何信用支持文件或任何相關文件下的權利，或因任何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提前終止或結算而產生之所有合理實際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相關稅項（如有））向本銀行作出彌償及保障本銀行免受損害，此等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追討費用。

10.45 除任何一方可能隨時享有（不論是根據法律、合約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抵銷權、帳戶合併權、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外，根據本條款終止或結算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本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將客戶對本銀行的任何債務（不論是否根據本條款或客戶與本銀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產生，不論是否或有或到期，亦不論債務的貨幣為何）與本銀行對客戶的任何債務相互抵銷。（不論該等債務是否根據本條款或客戶與本銀行間任何其他協議產生，不論是否屬或有債務或已到期債務，亦不論債務幣別為何）與本銀行對客戶之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否根據本條款或客戶與本銀行間任何其他協議產生，不論是否屬或有債務或已到期債務，亦不論債務幣別為何）進行抵銷。

10.46 就第 10.40 至 10.45 條及交叉貨幣抵銷而言，本銀行得按其釐定之市場匯率將任何以某種貨幣計價之債務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若任何債務尚未確定，本銀行得基於誠信原則估算該債務並據此進行抵銷，惟當債務確定時，相關一方應向對方結算差額。訂約方茲同意，為實施本條款之抵銷，本銀行對客戶之債務應於本銀行行使抵銷權時視為到期應付，不論該等債務是否已屆期。若因任何原因，本銀行經轉換後收取之金額低於本條款規定應以相關貨幣支付之

金額，客戶須立即以相關貨幣支付所需之差額。

客戶授權

- 10.47 若客戶須根據本條款支付任何貨幣的現金或交付任何證券，客戶謹此授權本銀行從客戶於本銀行持有的賬戶中的款項、貨幣或證券中撥付該等付款或交付，以履行該等責任。
- 10.48 若客戶之場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或申請涉及或需要進行貨幣兌換，相關成本及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須由客戶全數承擔。本銀行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當時貨幣市場匯率，將結算帳戶內的款項兌換為任何貨幣或從任何貨幣兌換成該款項。此類兌換可為任何交易或計算客戶應付的借方結餘或應付予客戶的貸方結餘而進行。

合併與抵銷

- 10.49 本銀行得隨時且無須通知客戶（不論帳戶結算或其他任何事項）將客戶於本銀行（含結算帳戶）或任何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帳戶合併或整合，並得就該等帳戶持有或代為持有之任何應收款項，或該等帳戶之任何存款餘額，進行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任何全部債務。
- 10.50 為行使抵銷權或清償任何全部債務，本銀行可出售或處分不時存放於結算帳戶或本銀行任何其他帳戶內或為該等帳戶持有的任何證券、應收款項或款項。本銀行對客戶無須就任何該等出售或處分所得價格承擔任何責任。

第 6 節

信用貸款條款及細則 (「信用貸款條款及細則」)

1. 授信

- 1.1 本銀行得依其絕對酌情、受授信文件限制並依據授信文件，提供客戶可用之授信。
- 1.2 本銀行接受客戶授信申請得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為之（視個案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可隨時利用之授信額度應被視為是本銀行之接受。當本銀行以書面通知其對客戶授信申請之接受時，本銀行應向客戶發出授信函，授信函應通知其接受客戶之授信申請及任何授信之額外條款及細則。
- 1.3 客戶同意，任何授信之利用應受協議及授信文件之限制，且客戶應受拘束。
- 1.4 授信未被承諾且應依要求償還（不論該等要求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作成，且本銀行無義務向客戶給予、提供或延長該等償還時間），因此，授信可用額度或其任何部分受本銀行絕對酌情限制。本銀行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允許任何特定利用，不論任何利用請求已被本銀行收受或接受與否。
- 1.5 縱無授信文件、協議及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所包含之違約情事或任何其他條款，客戶應依本銀行之要求（不論該等要求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作成，且本銀行無義務向客戶給予、提供或延長該等償還時間）償還全部債務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是依據授信或其他）。本銀行得依其絕對酌情，在任何時刻隨時檢視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且得依據該等檢視，毋須事前通知客戶（不論是口頭或其他方式），變更、修改或延長額度或償還期限，取消及／或終止授信或其任何部分。為免疑義，客戶任何未能立即償還本銀行依本條所要求之任何金額時（本銀行無義務向客戶給予、提供或延長該等償還時間），應構成違約情事。

2. 利用條件

- 2.1 客戶對任何授信之任何利用應受本銀行事前批准之限制。各該利用亦應受本銀行所要求該等文件之填寫、簽署及交付之限制。任何客戶給予之利用請求應不可撤回。
- 2.2 授信之各項利用應受下列額外條件之限制（且本銀行隨時得依其絕對酌情特定該等其他條件）：
- (a) 各利用請求應以本銀行隨時規定之形式及方式提出，且須在利用前在本銀行規定之時間由本銀行收受；
 - (b) 在協議及授信文件之聲明及保證應為真實、正確，如在該等利用日重申；
 - (c) 本銀行應已收受本銀行要求之所有擔保文件，包括在相關授信函規定之文件；
 - (d) 於延展該等信用之日，交易之有關貨幣數額及該等信用期間為香港及有關國家所許可；
 - (e) 本銀行應已收受本銀行合理要求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f) 未發生協議及授信文件之任何條款被違反或違約（無論如何描述），且該等利用均不會導致或產生該等違反或違約；及
 - (g) 客戶及所有其他擔保方（如有）之條件（財務或其他）、前景或資產（包括任何資產）應無重大不利變更。

3. 保證

- 3.1 如本銀行依據或關於保證為付款，客戶應依本銀行要求，透過向本銀行支付所要求的金額，向本銀行提供資金、償還及填補本銀行根據或針對該保證所支付或應支付之各筆款項，以及本銀行因此而生之所有開支、利息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客戶支付本銀行所要求金額之義務應為絕對且無條件，即便本銀行依據或關於保證之任何付款之任何請求係不當提出、或客戶與受益人間存有任何爭端、或該等受益人之任何要求、匯票、證書係偽造或不實的、或所提交的文件與適用擔保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無論何時發現此等差異、及不論與受益人之任何協議是否無效、非法或無法執行或任何其他情況。且就受益人之任何證書之正確性或本銀行依任何擔保作成任何付款前之任何其他事項，本銀行應無義務作成任何事實認定。

4. 利息

4.1 客戶應依相關授信函設定之利率隨時對所有全部債務支付利息，或如相關授信函未設定利率，則依本銀行依其單獨酌情決定、隨時通知客戶之利率。除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外，該等利息應以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客戶依據所利用授信貨幣之市場慣例決定）已經過之總天數為基礎計算，且應依要求支付。

4.2 除相關授信函另有規定者外，本銀行將依據現行市場慣例計算並收取利息。即便有前述規定，如關於任何撥用及與之相關之任何期間：

(a) 適用利率或基礎利率為本銀行優惠放款利率；及

(b) 如該等撥用及期間之資金成本高於本銀行優惠放款利率，

本銀行得依其單獨酌情選擇以該等資金成本取代其優惠放款利率作為利率，或就該等撥用及期間使用基礎利率（依個案而定）。

5. 違約利息

5.1 如客戶未能按時支付任何款項，應依據相關授信函特定或課予之適用違約利率計算自要求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判決前及後）逾期款項產生之違約利息。如相關授信函未特定違約利率，則違約利率應高於授信利率 3%（包括適用之保證金）。產生之任何違約利息應依本銀行之要求立即支付。如違約利息逾期，該等逾期之違約利息應視為是額外的逾期款項，且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全部應依相關授信函規定之違約利率負擔利息。

6. 付款

6.1 客戶應依據相關授信函設定之條款及細則支付授信下之全部債務，如相關授信函無該等條款或條件，則依本銀行要求支付。即便有相關授信函或任何其他授信文件之任何其他條款：

(a) 本銀行應隨時有權撤回及取消任何授信，並有權要求所有全部債務及客戶在任何授信文件下應負責之任何其他款項之立即償還；及

(b) 關於本銀行在任何授信下或與之相關所生之任何或有負債，客戶應向本銀行提供相當於所有該等或有負債加總之金額或存款、或價值等同所有該等或有負債加總之本銀行可接受之資產，以使本銀行在其等各自之到期日償還該等或有負債。

6.2 如外匯波動導致與任何或所有授信有關之加總總負債（本銀行依據本銀行絕對酌情決定之匯率計算）超過授信金額及／或相關授信函特定之任何適用限額，本銀行將通知客戶，且客戶應立即安排降低總負債至授信金額及／或相關限額、或低於授信金額及／或相關限額。

6.3 客戶應立即向本銀行賠償與在任何授信文件下已收受之任何款項或任何應收帳款有關之任何直接稅或間接稅而致本銀行蒙受之任何損失。然而，此賠償不應適用於參考本銀行收受之淨收入而對本銀行課徵之任何稅捐。

6.4 依據授信文件須於非營業日支付之任何付款應在同一月之下一個營業日（如有）支付或前一個營業日支付（如無下一個營業日）。

7. 款項應用

如就全部債務之任何部分支付或償還之任何款項低於當時之全部債務，本銀行得以本銀行認為適當之比例及順序與方式將該筆款項用於開支、利息、費用、佣金、本金或任何款項，或如本銀行認為適當，得將該筆款項或一部分貸記至過渡帳戶。

8. 稅捐

8.1 客戶依授信文件向本銀行所為之所有付款不得包含任何租稅減免，除非客戶被要求進行租稅減免，在此情況下，客戶支付之款項（關於被要求進行該等租稅減免之款項）應被增加至確保本銀行收受扣除任何扣除額或預扣後之款項等同未進行該等租稅減免或未被要求進行該等租稅減免得收受之款項之必要範圍內。

8.2 客戶應在知悉其應進行租稅減免時（或租稅減免之稅率或基礎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本銀行。如客戶被要求進行租稅減免，客戶應在法律允許的時間內並在法律要求的最低金額內進行該租稅減免及與該租稅減免有關所要求之任何付款。

8.3 如本銀行須就依授信文件收受之任何款項或應收款項進行任何租稅支付或徵稅（包括被視為基於租稅目的本銀行應收受或應收之任何款項，無論是否實際收受或應收），或如關於向本銀行主張、施加、徵收或評估之任何該等付款之任何債務，客戶應立即依本銀行要求，立即賠償本銀行因該等付款或債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應付或與之相關而生之任何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

8.4 客戶應立即依本銀行之要求支付關於任何授信文件之所有印花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應付租稅，並賠償本銀行就任何授信文件已付或應付之任何印花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應付租稅而生之任何損失。

9. 費用及開支

9.1 客戶應立即依本銀行之要求，支付本銀行與授信文件協商、準備、印製及簽署相關所生之所有費用與開支之款項（包括法律費用）。

10. 賠償

10.1 客戶不可撤回地承諾，作為一項獨立義務，完全且無條件地賠償本銀行因新款項信用事件及／或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授信、還款或授信終止而致之損失，包括在清算、取得、重新建立或重新使用任何交換、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時可能引起之任何議價損失、提前還款費用或任何其他損失、貼水、罰款或費用。客戶應依本銀行之要求，以客戶自己之費用與開支，出庭並捍衛可能對本銀行提出之與此有關之任何訴訟。

10.2 客戶應向本銀行支付或應依要求向本銀行賠償本銀行關於就任何授信文件或授信應繳納之印花稅、登記費及類似租稅所生之任何損失。

10.3 客戶根據授信或與授信有關應支付之所有款項之義務，包括損害賠償，應以授信計價之貨幣（「貨幣」）為之。如基於任何理由，客戶依授信或與之相關所為之任何付款係以當時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或清償時，在以付款日匯率轉換向本銀行支付之付款低於本授信未支付款項之範圍內，客戶應向本銀行完全賠償短缺之金額。

11. 違法

11.1 如本銀行以當時適用利率授予或繼續提供任何授信，給予或延長任何信用或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成為違法行為，本銀行得依其單獨酌情，向客戶通知取消授信，且客戶應立即依要求支付當時未清償之所有款項、及截至付款日之利息與依授信文件當時已到期之所有其他款項。

12. 聲明及保證

12.1 除協議及／或任何授信文件之任何其他聲明及保證外，客戶在此代表其自己及所有其他擔保方（視個案而定）向本銀行聲明及保證：

- (a) (當其為公司) 其為依設立國家法律合法設立且有效現存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有權力在其營運時擁有其資產及進行營業，且擁有簽署協議、授信文件及與本銀行之任何其他協議、執行及／或履行其依協議、授信文件及與本銀行之任何其他協議之義務之所有必要之權力、能力、權限、同意及批准，且義務履行及所含之義務不會且將不：
 - (i) 牴觸任何管轄領域之任何既有適用法或法院或仲裁庭之任何裁決或命令、或客戶及／或擔保方應依循之命令或許可；或
 - (ii) 與客戶及／或擔保方為一方當事人、或客戶及／或擔保方應依循、或拘束客戶及／或擔保方之資產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之條款衝突或導致該等條款之任何違反；
- (b) 其在各授信文件之義務係合法、有效、具拘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且使其能夠合法簽署、行使其權利並遵守其在各授信文件下之義務之所有必要或期望的所有行為、條件及事物（包括取得所有同意、執照、登記或所有公司行為之提出與採行），使各授信文件在其設立國家及在香港均可被接受，使其能依其為一方當事人之擔保文件創設擔保，並確保相關擔保有且將有在相關擔保文件中所述之優先順位及排序，相關擔保已被採行、取得、符合及進行，且具完整效力；
- (c) 授信文件之簽署及交付與擬進行交易之執行不會且將不與對其適用之任何適用法、裁決、命令、執照、特許、許可或同意、其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款或授予之任何權力、或拘束其或其任何資產之任何協議或文件相衝突、或構成違約或超出任何限制，亦不會導致其任何資產存在任何擔保、或有義務就其資產創設任何擔保（除依任何擔保文件創設之任何擔保外）；
- (d) 除在簽署授信文件前已向本銀行揭露、或已取得本銀行事前書面同意者外，關於其任何資產無質押、抵押、典當或留置權；
- (e) 無已向其提起或產生威脅或對其影響、在任何法院、法庭、仲裁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關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f) 無已提起或產生威脅之法律或其他程序、未為破產、清算、清償、終止存續或重組、或未為就其或關於其任何或所有資產之接管人、管理人（司法或其他方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之選任召開會議。

13. 承諾

13.1 除協議及／或任何授信文件之任何其他承諾外，客戶在此承諾，在所有時刻其應且應促使所有其他擔保方應：

- (a) 依據拘束其及其營運或資產之所有適用法經營其業務，且應立即支付對於或其任何資產評估之所有租稅；
- (b) 在本銀行為任何要求（不論該等要求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後，立即向本銀行提供其財務報告（包括其最新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本銀行得合理要求之所有其他資訊及文件；
- (c) 依本銀行隨時合理要求，立即向本銀行提供關於其資產及財務狀況之該等資訊，且應允許本銀行及其代理人在所有合理時刻檢查依任何擔保文件供擔保之資產；
- (d) 維持並繼續與授信及各授信文件相關所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同意文件及紀錄之完整效力，且應取得或進行與之相關、成為有必要或適當之任何額外的政府批准、同意、文件或紀錄；
- (e) 立即將任何違約情事之發生或因發出通知或時間流逝或兩者構成違約情事之任何事件通知本銀行；
- (f) 除依任何擔保文件已創設之任何擔保外，不為任何第三方對依任何擔保文件已設定擔保之資產設定典當、抵押、質押或負擔，或損及依任何擔保文件設定擔保之任何資產，且應確保本銀應隨時就該等資產享有第一順位；
- (g) 立即將與任何授信有關、已提供予本銀行之資訊之任何變動通知本銀行；
- (h) 依本銀行之要求，以客戶之費用立即簽署、承認、交付、提交、公證及登記所有該等額外的協議、修正、文檔、證書、文件及保證，並執行為實現授信文件之目的所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為；
- (i) 立即以書面向本銀行通知已對客戶或任何其子公司或（在有限合夥時）其一般合夥人或任何其合夥人開啟或產生威脅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如在該等程序遭不利認定，可合理預期對客戶在授信文件下或與授信相關之義務之履行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j) 如客戶或擔保方為公司，立即以書面向本銀行通知其股東、管理或章程文件之任何重大變動；及
- (k) 始終確保其在授信文件下之付款義務始終與其他無擔保及次順位債務在付款權上至少同等且按比例地排序。

14. 違約情事

14.1 不損及本銀行在此或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權利，於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時，本銀行應（但其無義務）立即或隨時有權行使其權利，並以本銀行依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順序採行第 1 節第 12.2 條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為，無須通知（不論是口頭或其他方式）客戶、任何擔保方及／或任何其他人士。

14.2 對違約情事之棄權均不得構成對任何其他或任何後續之違約情事之棄權、或對如此放棄之違約情事之繼續棄權，除依據該等棄權之特定條款外。

15. 其他事項

15.1 本銀行未依任何授信文件或據此擬議之任何文件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得作為棄權，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之任何單一或部分行使亦不排除對其任何進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任何進一步行使。在此規定及在此擬議之文件中規定之權利及救濟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權利及救濟。

15.2 如對一個以上之借款人授信：

- (a) 各借款人應就授信文件下任何其他借款人未清償之所有義務負責，不論對該借款人利用授信所施加之任何限制；
- (b) 就授信文件下各自之義務，任何借款人不得獲得任何其他借款人之賠償或收受來自任何其他借款人之任何付款或抵押；
- (c) 任何借款人均不得因對該借款人之義務承擔共同連帶責任而要求任何其他借款人就依授信文件支付之任何款項要求任何資金；
- (d) 任何借款人均不得對任何其他借款人提出或執行任何請求或權利，或與本銀行競爭，不論是關於授信文件下之任何付款或其他；
- (e) 任何借款人均將不得對任何其他借款人或其等財產之之分紅、組成或付款為請求、主張享有利益、請求任何抵銷、反請求或證明；及
- (f) 就本銀行依據、關於授信文件採行之任何擔保，任何借款人均將不得取得任何本銀行權利之利益（全部或一部且不論以代位或其他方式）。

第 7 節
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1. 使用電子途徑轉達指示的風險

- 1.1 客戶應考慮所有可能潛在或有關以傳真、電話、流動電話、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途徑給予或轉達指示至本銀行的風險。主要風險包括：
- (a) 因網際網路之公共性質、機械故障、電力中斷、運作失常、設備故障、違約或適用電子服務、網路設施、設備、安裝或裝置之不足，導致指示傳輸中斷、錯誤、重複、延遲、干擾或失敗；
 - (b) 因任何人士的偽造、篡改或干擾而造成欺詐性的或未經授權的指示的風險；及
 - (c) 以電子途徑轉達不明確、不準確或不完整資訊或指示的風險。

2. 客戶在轉達指令中使用電子途徑的責任

- 2.1 在不影響總約定的一般適用性及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關於使用電子途徑向本銀行轉達指示，客戶全權負責：
- (a) 確保每位獲授權使用者遵守本銀行不時就此類條件可能規定的任何條款或限制；
 - (b) 任何個人不時在任何使用中作出的所有行為或不作為，不論該人是否或聲稱是獲授權使用者；
 - (c) 持續監督和控制任何獲授權使用者的任何使用；
 - (d)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每位獲授權使用者以負責任和適當的方式使用它；及
 - (e) 防止獲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人士使用。

3. 定義與釋義

- 3.1 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於本第 7 節中：

「獲授權使用者」 指，在網上銀行（視情況而定）（若有）中，本銀行同意及客戶授權代表客戶使用網上銀行的人士或每一人士。為免生疑問，若客戶是個人或由多於一人組成，獲授權使用者可包括該個人或（視情況而定）任何一位或多位組成客戶的人士；

「證書」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記錄：

- (a) 由核證機關為證明數碼簽署的目的而發出，並且該數碼簽署的用意是確認持有某特定配對密碼匙的人的身分或其他主要特徵的；
- (b) 識別發出記錄的核證機關；
- (c) 指名或識別獲發給記錄的人；
- (d) 包含該獲發給記錄的人的公開密碼匙；及
- (e) 由發出記錄的核證機關簽署；

「數碼簽署」 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記錄作數據變換而產生的，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的電子記錄及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的人能據之確定：

- (a) 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的公開密碼匙對應的私人密碼匙產生的；
- (b) 在產生數據變換之後，該原本的電子記錄是否未經變更；

「電子輸入」 指使用流動電話透過互聯網、電腦終端機或本銀行不時要求或指定的其他設備向本銀行發出並獲本銀行電腦或其他系統接收及認可的任何電子訊號；

「一般使用者」 指被授權人；

「網上銀行」 指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私人銀行電子銀行（網上銀行）服務(包括流動電話銀行)，據此客戶可透過發出網上銀行指示（為了客戶電腦的瀏覽器及本銀行網上銀行網址的伺服器之間的安全傳輸而以安全通訊協定加密）進行交易或從本銀行獲取服務；

「網上銀行指示」	指客戶或（視情況而定）獲授權使用者在符合本第三部份第 6.3 條所載的要求或程序後，透過電子輸入向本銀行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流動電話銀行發出的指示）
「網上銀行交易」	指本銀行不時基於其絕對酌情權指定可透過網上銀行獲取之任何類別服務；
「用戶名」	若客戶為公司，則授權管理員／一般使用者的用戶名為該客戶的公司識別碼。若客戶為個人，則授權管理員／一般使用者的用戶名為該客戶的個人識別碼；
「用戶代碼」	指為透過網上銀行與本銀行進行網上銀行交易而由本銀行向客戶發予或（視情況而定）客戶或代表客戶選擇的個人用戶代碼或代碼，其可按本銀行同意的方法不時更改；
「流動電話銀行」	指客戶使用流動電話透過互聯網使用本銀行的服務，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被視作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並須受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規限；
「密碼」	指網上銀行密碼；
「私人密碼匙」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產生數碼簽署的密碼匙；
「公開密碼匙」	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核實數碼簽署的密碼匙；
「結算帳戶」	指不時被指定為此類帳戶並在協議或本銀行接受的其他文件中詳細說明的任何帳戶（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節中的結算帳戶不一定與第 5 節第 10 條下的結算帳戶相同。

4. 網上銀行範圍

- 4.1 本銀行可不時及隨時指定或重新指定透過網上銀行可進行的網上銀行交易性質、範圍及操作。
- 4.2 本銀行可隨時全權決定在毋須事先通知及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任何網上銀行指示或撤回經網上銀行可進行的任何網上銀行交易。並且，若本銀行認為恰當，本銀行可撤銷或暫停網上銀行或其任何部份。
- 4.3 本銀行可隨時全權決定接受客戶的網上銀行指示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其與其他第三者執行網上銀行交易。在該情況下，本銀行的唯一責任是將有關網上銀行指示轉達至第三者，當有關網上銀行指示被轉達後，本銀行即被視作已對客戶全部履行其責任。本銀行一概毋須就該等第三者的行為、失職、不作為、不遵守、不履行、延誤、詐騙或疏忽而負上合約法或侵權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法律責任或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第三者的任何未執行或延誤執行本銀行代客戶發出的指示)。客戶承認及確認該等由本銀行作為其代理人與第三者所執行的網上銀行交易受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款及細則所管轄，並且，為與第三者執行該等交易，客戶授權本銀行可向該等第三者披露客戶本身的任何資料。
- 4.4 客戶承認知悉，網上銀行乃本銀行提供的服務，若不論任何原因網上銀行或可向本銀行發出或使本銀行接收網上銀行指示的媒體被暫停或取消，客戶不能藉此向本銀行追討及須自行採用其他方法達成其擬執行的網上銀行交易

5. 管轄任何個別網上銀行交易的條款及細則

- 5.1 在使用網上銀行時，除受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約束外，亦同時受到管轄有關網上銀行交易種類(無論客戶是否已經書面或電子或其他由銀行不時指定的途徑接受)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承認知悉其將繼續遵守本條款及受其約束。
- 5.2 若管轄有關網上銀行交易種類的條款及細則與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則：
- (a) 倘網上銀行交易的有關個別條款及細則載有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與有關個別條款及細則之間的優先次序，該優先次序應當生效，以確定以哪些條款為準的問題；
 - (b) 倘網上銀行交易的有關個別條款及細則並未載有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與有關個別條款及細則之間的優先次序，則以有關個別條款及細則為準。
- 5.3 儘管除網上銀行以外的每宗網上銀行交易在任何個時間有其有效的簽署安排，所有與網上銀行（視情況而定）有關或有關由網上銀行交易(視情況而定)生效的所有文件及通訊若按相關的網上銀行的簽署安排簽署即為有效及生效。

6. 獲授權使用者及使用網上銀行

- 6.1 客戶須自費設置及維持合適之設備以使用網上銀行（網站：www.cathaybk.com.tw/hongkong/private-bank）。客戶還應確保使用正確的本銀行網上銀行網站，並（如有必要）向本銀行查詢。
- 6.2 除非本銀行及客戶另行書面約定，否則網上銀行的任何一位一般使用者將成為客戶的網上銀行的獲授權使用者。在受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規限的情況下，客戶可向獲授權使用者披露有關用戶名、用戶代碼及密碼以容許獲授權使用者使用網上銀行。
- 6.3 所有網上銀行指示須按以下方式發出：
- (a) 只可以本銀行為網上銀行不時指定的電子通訊途徑及方式發出有關指示；及

- (b) 採用適當的電腦終端機、機器或其他設備以使用網上銀行；及
- (c) 應本銀行要求（該等要求可以是以電子影像或數碼語音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出，視情況而定），客戶或獲授權使用者須透過電子輸入輸入：
 - (i) 用戶名；
 - (ii) 用戶代碼；
 - (iii) 密碼；及
 - (iv) 任何本銀行可能要求的其他涉及客戶或獲授權使用者身份的資料（例如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d) 應本銀行要求（表達方式如上），客戶或獲授權使用者須選擇所需的網上銀行交易種類及輸入銀行要求的資料及詳情；及
- (e) 就某一項由本銀行不時指定的網上銀行交易，客戶或獲授權使用者須應本銀行要求以本銀行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經本銀行不時接受的數碼簽署、數碼或電子證明或加密軟件)確認其身份。

當本銀行收到電子輸入時，本銀行須驗證其發送者的身份並通知客戶其認證結果。如果其發送者的身份不能被認證，則此類電子輸入會被視為不成功並未被傳送。如果其發送者的身份可以通過認證，則本銀行應通知客戶以前任何電子輸入的不成功認證。

- 6.4 在不影響第 4.2 條列載本銀行拒絕接受任何網上銀行指示的權利的情況下，所有指示一經上文第 6.3 條的情況下發出後，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終局性約束力，不管該等網上銀行指示是由客戶自己或由獲授權使用者所發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有否被授權）代其發出。如果任何指令擬在未來日期被執行，本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決定允許撤銷或修改任何此類指令。
- 6.5 儘管除網上銀行以外的每宗網上銀行交易在某一個時間有其有效簽署安排，本銀行獲授權執行由任何獲授權使用者單獨發出的網上銀行指示，只要本銀行真誠相信該等指示是由獲授權使用者發出及據此進行的所有網上銀行交易均對客戶有約束力。
- 6.6 在經本銀行同意的情況下，單獨行事的獲授權使用者應具全面授權代表客戶就在網上銀行項下可供運作的任何帳戶或服務所涉及及或引起的任何事宜，發出任何性質(無論是常設指示或其他形式)的網上銀行指示。
- 6.7 客戶或在經本銀行同意的情況下，（如客戶由多於一人組成）任何一位組成客戶或依據第 1 節第 6 條具備必要授權的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的人士應具全面授權代表客戶發出網上銀行指示，更改客戶之綜合結單地址、通訊地址或聯絡號碼或其他資料。
- 6.8 在經本銀行同意的情況下，網上銀行獲授權使用者應具全面授權代表客戶發出網上銀行指示，以指定在客戶同一名下的任何帳戶為網上銀行的附屬帳戶或為在網上銀行項下可供運作的帳戶（不論是只作查詢用途或作其他用途）。客戶承認知悉，任何帳戶一經按照前述各項指定為有關帳戶，則除管限該帳戶的特定條款及細則外，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亦應適用。
- 6.9 在不影響第 6.8 條的原則下，網上銀行的一般使用者當按照簽署安排簽署時，可不時及隨時授權本銀行將客戶的任何帳戶分別納入於網上銀行的範圍內，致使該(等)帳戶可以透過網上銀行操作，即使該(等)帳戶有其有效的簽署安排。

7. 接受及執行指示

- 7.1 就任何網上銀行指示而言，當本銀行接獲第 6.3 (c) (i) 條及(若適用)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條列載的資料後，本銀行有權視由此產生的網上銀行指示為客戶所發出的。客戶須就該等網上銀行指示執行的所有交易及因而產生的所有責任負責。
- 7.2 除非在有關時間內另有約定，本銀行只接納或執行涉及網上銀行交易的網上銀行指示。但若涉及其他安排的網上銀行指示為本銀行所接納或執行，不管接納或執行的理由為何，該等網上銀行指示及據該等指示執行的安排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7.3 本銀行只會在以下情況接受及執行任何種類的網上銀行交易的網上銀行指示：
 - (a) 如該網上銀行指示是在本銀行不時指定為可接受及執行該種類網上銀行交易的指定時間內由本銀行接收；及
 - (b) 如該網上銀行指示具本銀行所要求清楚度及詳情。本銀行保留權利在收到指示後及接受或執行網上銀行指示前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進一步澄清。倘由於本銀行未能得到足夠清晰的指示或詳情致使本銀行未能或延遲執行任何網上銀行指示，本銀行一概毋須對由此導致的任何後果負責。為免生疑問，客戶同意並承認本銀行並無責任在收到或接受一個網上銀行指示後隨即立刻進行任何交易。
- 7.4 儘管管轄擬定進行的個別種類的網上銀行交易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銀行有權發出任何命令或訂立或執行任何安排或作出任何記賬，以進行任何指示，而毋須事先查明(a)客戶的指定帳戶內有否足夠資金或預先安排的信貸餘額；及/或(b)客戶帳戶內存在或有足夠擬用作按網上銀行指示執行的項目。
- 7.5 若客戶的網上銀行指示中指定的帳戶內並無足夠資金或預先安排的信貸餘額以執行擬定交易，則本銀行不會接納或執行指示。倘由於並無足夠資金及/或預先安排的信貸餘額，致使本銀行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本銀行一概毋須對由此導致的任何後果負責。

7.6 儘管客戶的指定帳戶內並無足夠資金或預先安排的信貸額，而且不論擬定進行交易的個別網上銀行交易種類的任何條款有相反規定，本銀行可全權決定，毋須事先書面通知客戶或獲得其同意便可接納及執行網上銀行指示。客戶須負責由此導致的結欠或透支、放款或信貸(或其任何增加)及有關的所有本銀行標準收費。該等欠款連同其利息須於本銀行要求時償還。該利息由執行有關網上銀行指示日計至實際償還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以本銀行不時公布之利率(不論是判決前或後)及以本銀行不時自行訂定的結息期複式計算。

7.7 若根據上文第 7.6 條下存在任何欠款時，本銀行有權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但並無責任），在其認為必要的時間及價格，訂立其他交易，以抵銷或對銷根據網上銀行指示執行的交易。由此導致遭受或合理地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債務或合理費用一概由客戶承擔，並由本銀行選擇從客戶的任何帳戶中扣除；但任何收益則絕對歸本銀行所有並供其保留以供本銀行使用及受益。本銀行對該等損失、損害、債務或費用款額所發出之書面證明對客戶具約束力及屬終局性，除涉及明顯錯誤外。

7.8 在不影響上文第 7.3 條的情況下，儘管本銀行在香港一般銀行營業時間外接獲網上銀行指示並立即執行指示，在本銀行決定下，根據網上銀行指示而立即執行的有關交易可被視為在隨後一個營業日生效。

8. 通知書及終局性的證據

8.1 客戶承認知悉所有網上銀行指示可予記錄。任何指示及／或該等指示的執行的通知書、銀行賬簿及記錄（有明顯錯誤者除外），在所有法院及在各方面均對客戶而言屬終局性的證據。所有網上銀行指示不可因為純粹使用電子記錄而被拒絕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8.2 本銀行就由第三者提供及經網上銀行給予客戶的資訊、數據及其他資料概不負責。本銀行亦不會就該資訊、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正確及完整性作出保證或陳述。

9. 經指示執行交易之收益

9.1 除非本銀行另行同意，否則透過網上銀行指示完成的任何網上銀行交易之應付客戶收益，只可以記入或存放在本銀行與客戶同名的帳戶。

9.2 如本銀行接獲任何透過網上銀行指示完成的交易收益的任何質疑、權利主張或爭議（無論有否充分理由），本銀行可全權決定（但並無任何責任）拒絕准許或執行該等收益的任何提款及／或處理，直至有關交易的爭議或質疑獲得本銀行滿意的澄清為止。

10. 流動技術的限制

10.1 客戶承認知悉，流動通訊是一種嶄新及發展迅速的技術，而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並且未必如同使用其他銀行理財渠道般安全可靠。

10.2 客戶進一步承認知悉，技術故障及網絡交通擠塞是常見的，並有非本銀行所能合理控制而可能導致本銀行未能或延遲執行指示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客戶使用的相關支援流動電話不足而引致的任何技術失真）。透過流動電話銀行傳送的指示、個人數據及資料須承受被第三方讀取、截取、干擾或濫用的風險。客戶承認知悉，在使用流動電話銀行服務之前應全面考慮與流動電話銀行有關的一切風險及仔細閱讀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11. 用戶代碼及密碼

11.1 客戶或有關的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當以適用的簽署安排簽署時）須按本銀行指定程序選擇用戶代碼，而本銀行須發出用戶代碼及密碼至客戶。客戶本人或透過任何獲授權使用者須於發出用戶代碼及密碼之日的 1 個月內，按本銀行指定程序重選用戶代碼及新密碼；否則，該等用戶代碼及密碼可能自動失效。客戶只可以以用戶名、經重選用戶代碼及新密碼使用網上銀行(視情況而定)。

11.2 若有關的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的簽署安排由多於一層的授權組成，則只有享有最高層次授權的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可有權代表客戶按上文第 11.1 條選擇用戶名、新代碼及新密碼。

11.3 客戶有責任正確使用用戶代碼及密碼，並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妥為保管及保密用戶代碼、密碼及證書。客戶不得將密碼向任何人士披露，除向有關的獲授權使用者外。客戶承諾確保獲授權使用者同樣遵守上文所述有關用戶名、用戶代碼及密碼的正確使用及妥為保管及保密責任的規定，及當知悉或相信任何密碼被遺失或用戶名、用戶代碼或任何密碼實際或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獲授權使用者應立即通知客戶或代表客戶按下文第 11.5 條通知本銀行。

11.4 客戶承認知悉本銀行對客戶或獲授權使用者選擇或重新選擇的密碼並無記錄。

11.5 若客戶知道或相信密碼被遺失，或實際或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用戶名、用戶代碼或任何密碼，客戶本人或透過任何獲授權使用者須儘快以書面或致電本銀行不時指定用以報告此類事項的熱線電話通知本銀行。在收到該通知後，如本銀行真誠接受該報告為恰當及真實的，本銀行有權採取其認為恰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新用戶代碼及／或密碼予客戶）。

11.6 在附加於上文第 11.5 條的情況下，若發生任何密碼實際或有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客戶應儘快透過網上銀行更改該密碼。

11.7 客戶在此承認知悉獲授權使用者有全權使用用戶代碼及密碼，可代表客戶全權操作網上銀行下的帳戶或使用網上銀行下的服務，亦進一步承認知悉有獲授權使用者為自己的利益和目的誤用網上銀行的風險，及任何用戶名、用戶代碼及／或任何密碼有

被未經授權的人使用或被用於未經准許用途的風險。客戶謹此進一步承認知悉在同意容許任何第三者作為獲授權使用者時，已妥為及全面地考慮有關的風險。

11.8 本銀行有權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任何時間，在無需通知亦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取消對用戶名及密碼的使用及／或撤銷、限制或中止網上銀行服務（無論全部或部分）及／或終止網上服務。對於由此造成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銀行概不負責。

12. 本銀行及客戶的責任

12.1 在不影響客戶在第 11.3、11.5 及／或 11.6 條內責任的情況下，客戶確認，其須對因按任何網上銀行指示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而遭受或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12.2 客戶確認，在透過網上銀行指示進行之任何交易中，凡因未經授權使用用戶名、用戶代碼或密碼而產生之一切網上銀行指指示及相關交易，客戶均須受其約束，直至本銀行接獲客戶通知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為止。據此，客戶同意須就本銀行根據第 11.5 條採取措施之前或當時已處理之所有網上銀行交易，或雖經本銀行盡合理努力仍無法中止處理之交易，承擔責任。

12.3 客戶同意，對於因下列原因導致客戶遭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直接或間接、可預見或不可預見），本銀行概不承擔任何形式之責任（無論基於合約、侵權行為、法律或衡平法）：

(a) 因客戶或聲稱由客戶發出之網上銀行指令而產生、且涉及未經授權使用用戶名、用戶代碼或密碼，並經本銀行根據第 11.5 條採取措施之前或當時已處理之任何網上銀行交易，或雖經本銀行盡合理努力仍無法中止處理之交易；或

(b) 本銀行未能執行任何於根據第 11.5 條採取措施時仍在處理中、且已被本銀行中止處理之網上銀行指令。

12.4 若上文第 12 條與本節其他條文有抵觸，以前者為準。

13. 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

13.1 在附加於及不影響第 6 條的情況下，具一般權利的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有(由該等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按有關簽署安排行使) 的權力和權限，而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

13.2 若網上銀行的有關簽署安排由多於層的授權組成，則只有享有最高層次模式授權的網上銀行一般使用者可有權行使上文第 13.1 條所列的權力。

14. 資料

14.1 本銀行透過網上銀行報價的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除非客戶在本銀行指定時間內作出確認，否則報價資料對本銀行並無約束力。

15. 費用及收費

15.1 本銀行有權就向客戶提供網上銀行及流動電話銀行及／或處理網上銀行指示而收取本銀行不時公布的任何收費表中所列載的費用。該等收費表將應客戶要求向其提供。客戶謹此授權本銀行自相關結算帳戶中扣除該等費用。儘管上文規定，本銀行亦有權酌情決定向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扣除任何費用或收費。

15.2 本銀行有權保留就本銀行提供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及根據網上銀行指示執行交易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盈利、回佣、佣金、費用、利益或其他得益(若有)，以供本銀行自行運用及受益。

16. 電子綜合結單及電子通訊服務

16.1 電子綜合結單服務（「**電子綜合結單服務**」）是本銀行在網上銀行項下所提供的服務，透過此服務，本銀行向客戶所不時發出的綜合結單（「**電子結單**」）均可以由獲授權使用者在本銀行的網站上瀏覽、下載及／或列印。客戶確認及同意，電子綜合結單服務申請一經本銀行接納，除非客戶指定繼續收取實物綜合結單，或除非客戶在本銀行的任何分行／支行／辦事處或通過由本銀行所指定的其他途徑申請終止電子綜合結單服務及恢復由本銀行發出實物綜合結單，否則本銀行不會就電子帳戶發出及寄交實物綜合結單至綜合結單地址。

16.2 電子通訊服務（「**電子通訊服務**」）是本銀行在網上銀行項下所提供的服務，透過此服務，由本銀行向客戶所不時發出的所有通訊（不包括下文第 16.5 條提及的提示通知）、通知書、結單（不包括綜合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電子通訊**」）均可以由獲授權使用者在本銀行的網站上瀏覽、下載及／或列印。客戶確認及同意，電子通訊服務申請一經本銀行接納，除非客戶指定繼續收取該等通訊、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的實物文本，或除非客戶在本銀行的任何分行／支行／辦事處或通過由本銀行所指定的其他途徑申請終止電子通訊服務及恢復由本銀行發出該等通訊、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的實物文本，否則本銀行不會就帳戶發出及寄交該等通訊、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的實物文本至通訊地址。

16.3 儘管在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內有任何相反規定，每位獲授權使用者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綜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訊服務。客戶確認及同意，（各）獲授權使用者可瀏覽電子綜合結單帳戶及電子通訊帳戶的所有交易詳情及收取所有與該等帳戶及電子通訊帳戶有關的通訊、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

16.4 客戶只可在電子結單登載於有關網頁後的 6 個月或電子通訊登載於有關網頁後的 12 個月或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內通過電子綜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訊服務核對電子結單或電子通訊。在上述期間後，電子結單或電子通訊將會被本銀行刪除，而實物文本

將只有在客戶在本銀行的任何分行／支行／辦事處或通過由本銀行所指定的其他途徑提出申請並且繳付費用後方可提供。

16.5 客戶應確保客戶 (a) 將會定期通過電子綜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訊服務核對及瀏覽電子結單及電子通訊，及 (b) 將會在它／他／她認為有必要時，在本銀行將電子結單或電子通訊刪除之前下載及／或列印電子結單或電子通訊以作記錄。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原則下，本銀行可以（但並無責任）不時發送通知（「**提示通知**」）至客戶就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用途而指定的電郵地址，以提示客戶最近期的電子結單或電子通訊已在本銀行的網站上登載。為避免產生疑問，客戶始終有責任確保所有電子結單及電子通訊在被本銀行刪除之前均已通過電子綜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訊服務予以存取，即使基於任何原因，客戶並未收到本銀行所發出的提示通知。

17. 其他事項

17.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客戶和本銀行應對任何通過電子信息交換、使用或履行網上銀行服務而獲得的第三方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將其披露給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使用該等第三方信息於網上銀行以外的用途。

17.2 本銀行網上銀行網頁內所載的本銀行通告亦應保密。如任何保密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本網上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17.3 本銀行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提供之所有資訊及工具，均屬本銀行、其資訊提供商及其他特許授權方之專屬財產，並受適用法保護。客戶同意不得出售、分發或對任何該等資訊或工具作商業用途之利用，並進一步同意僅可為客戶自身個人用途而使用該等資訊或工具。

18. 服務功能與條款之修改

18.1 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透過服務提供之銀行及其他服務均受到限制，且本銀行有權隨時自行酌情增加、修改、限制、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
- (b) 客戶須受本銀行就使用服務而對本條款及任何適用政策、規則或規例（不論涉及新產品或相關服務項目之推出或其他情況）所作之更新或修訂所約束。

18.2 客戶同意本銀行可透過書面通知或於本銀行網站公布（以替代向客戶作出特定通知）之方式，告知對本條款之任何修訂。

18.3 若客戶於接獲通知或本銀行網站公布後 7 日內未提出異議，即視為接納對本條款之任何修訂。

18.4 然若本條款之變更涉及客戶向本銀行通報違反安全程序之方式，本銀行應提前至少 60 日以書面、電郵或於本銀行網站公布之方式，說明修改內容及變更前後之條款，並告知客戶有權於變更生效前提出異議，若於前述期間未提出異議，則視為接納該等修訂、增補或刪除。

18.5 客戶可填寫並向本銀行提交不時指定之申請表格，以更改其客戶或賬戶資料以及指定連結服務之賬戶。

19. 服務終止

19.1 客戶可隨時填寫並向本銀行提交不時指定之申請表格，以終止其對網上銀行服務之獲取或使用。

- 19.2 本銀行有權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時，自行酌情取消任何安全資料之使用及／或撤銷、限制或暫停網上銀行服務（無論全部或部分）及／或終止本條項下之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且本銀行無須就由此產生或相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客戶承擔責任。然若本銀行擬終止本條款或服務之提供，或客戶獲取及使用服務之權利，提供應盡合理商業努力提前至少 30 日以書面或於提供網站公布之方式通知客戶。
- 19.3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前提下，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銀行有權立即終止客戶獲取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權利：
- (a) 客戶未經本銀行同意將或擬將其於本條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 (b) 客戶出現無償債能力，已提交或受適用法下之清盤、司法管理或債務重組程序規管；
 - (c) 客戶違反本條款任何規定，且經提供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補救或履行後仍未糾正；
 - (d) 客戶違反電子認證機構之相關規章。

剩餘空間故意留白
